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3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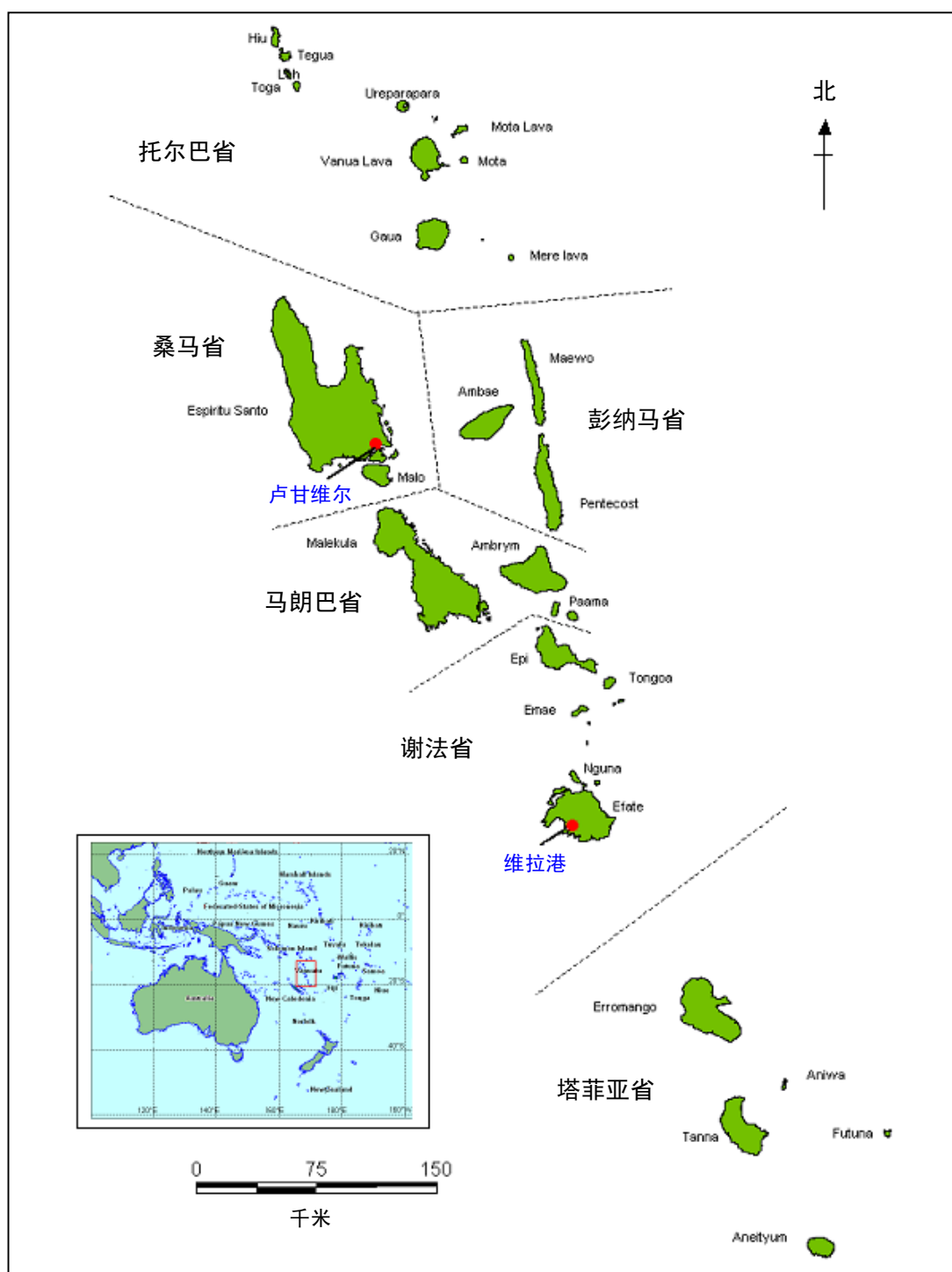
缔约国的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

瓦努阿图*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



瓦努阿图地图



源自：国家统计局， 2004 年。

总理办公室
和妇女事务司
瓦努阿图维拉港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
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报告

2004 年 9 月

致谢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执行情况报告的编写得到了新西兰高级委员会、澳大利亚高级委员会和维拉港的慷慨资助，技术援助经费由妇发基金太平洋规划方案提供。

目 录

	页次
表目录	5
图目录	5
方框目录	6
缩略语表	8
第 18 条 关于《公约》的报告	10
背景	11
第 1 条 对妇女歧视的定义	32
第 2 条 消除歧视的义务	35
第 3 条 提高妇女地位	45
第 4 条 加快实现男女平等	48
第 5 条 性别角色和陈规定型观念	53
第 6 条 对妇女的剥削	58
第 7 条 政治和公共生活	63
第 8 条 代表本国参与国际事务	73
第 9 条 民族	74
第 10 条 教育	76
第 11 条 就业	89
第 12 条 健康	97
第 13 条 社会和经济福利	115
第 14 条 农村妇女	119

目 录 (续)

页次

第 15 条 法律和公民事务方面的平等	127
第 16 条 婚姻和家庭中的平等	131
第 18 条 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信息与宣传	140
参考资料	147

表目录

表 1 1999 年按年龄组和性别分列的人口	12
表 2 1999 年瓦努阿图的部分人口指标	13
表 3 瓦努阿图 1988-2002 年报告的犯罪案件排列表	27
表 4 1988-2002 报告的道德犯罪数量	27
表 5 监察员办公室 1994-1999 年受理的申诉类型	34
表 6 2001-2003 年 6 月维拉港法院登记在案的家庭暴力保护令案件	51
表 7 2003 年在政府担任高级职位的妇女人数	69
表 8 2003 年公共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机构内的妇女任职情况	70
表 9 1994-2003 年参加维持和平任务的妇女	73
表 10 2000 年和 2003 年月薪平均数和中位数	93
表 11 千年发展目标规定的健康指标选辑	97
表 12 1992-1997 年婴儿死亡率方面的经济社会差异	102
表 13 1983-1998 年瓦努阿图最常见的 10 种癌症	108
表 14 2003 年农村和城市医院医生的分布情况	122
表 15 1990-2004 年在政府部门任职的律师	130
表 16 一些太平洋国家的最低结婚年龄	134

图目录

图 1 1998 年每日不足 1 美元家庭的比例	24
--------------------------------	----

目 录 (续)

页次

图 2 1992-2002 年瓦努阿图妇女中心和桑马辅导中心收到的家庭暴力报告案例.	28
图 3 1991-1997 年获得瓦努阿图残疾人协会康复服务的男女比例, 按残疾类型分列	30
图 4 1999 年按性别和文化程度分列的人口比例	77
图 5 1998-2003 年的政府支出	78
图 6 各年度六岁以上入学儿童的比例.	79
图 7 1992-2002 年小学入学趋势	80
图 8 1991-2002 年中学入学趋势	81
图 9 1999 年按性别分列的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的状况	90
图 10 1999 年按行业分列的妇女劳动力人数	92
图 11 2003 年 8 月按性别和职业分列的瓦努阿图准备基金缴款人百分比	94
图 12 1996 年公营和私营部门女性雇员的产假权意识	96
图 13 1978-2001 年到达维拉中心医院之前的分娩数	105
图 14 2001-2002 年前去维拉港产前检查诊所就医的少女人数	107
图 15 1999 年 10 月-2000 年 2 月前去维拉港产前检查诊所就诊的五个年龄组孕妇的现症感染数量	111
图 16 1999 年按性别分列的婚姻状况	133
图 17 1992-2002 年瓦努阿图妇女中心和桑马辅导中心受理的扶养案例	138

方框目录

方框 1 提高妇女地位的《九项基准》	22
方框 2 《就业法案》(第 160 章)	33
方框 3 儿童眼中的性别角色、地位、权利和义务	53
方框 4 17 岁卖淫女	59
方框 5 “莱莎”和“费奥纳”	61
方框 6 妇女候选人培训讲习班	68

目 录 (续)

	页次
方框 7 《公民资格法案》（第 112 章）中的歧视性条款汇总	75
方框 8 “沉默使人们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侮辱和歧视不断加剧”	113
方框 9 瓦努阿图的金色母亲.....	118
方框 10 瓦努阿图妇女发展计划（小额供资计划）	124
方框 11 农村妇女储蓄计划.....	125

缩略语表

ADB	亚洲开发银行
CIDA	加拿大国际开发署
CRP	全面改革方案
DPA	残疾人促进和宣传协会
DV	家庭暴力
DWA	妇女事务司
Ed/Eds	编辑/编辑们
EFA	普及教育
HIS	健康信息系统
ILO	国际劳工组织
IWRAW	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
IZA（基金）	<i>Irene</i> 和 <i>Zara</i> 两个名字的首字母缩写构成的词
MA	文学硕士
马朗巴（省）	由 Malekula、Ambrym 和 Pa'ama 岛屿组成
MCH	母婴健康
MFIs	小额供资机构
n.a.	无
NGOs	非政府组织
NPSO	国家规划和统计局
NSO	国家统计局
彭纳马（省）	由 Pentecost、Ambae 和 Maewo 岛屿组成
PPH	产后大出血
PSABV	Pri-Skul Asosiasen Blong Vanuatu
PSC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桑马（省）	由桑托 和 Malo 岛组成
谢法（省）	由 Shepherd 岛和埃法特岛组成
SPPF	南太平洋人民基金会
塔菲亚（省）	由 Tanna、Aneityum、Futuna、Erromango 和 Aniwa 岛组成
TIV	瓦努阿图透明国际
托尔巴（省）	由 Torres 和 Banks 岛屿组成

TSCU	培训和奖学金协调处
TVET	技术和职业教育培训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GASS	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IFEM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UPNG	巴布亚新几内亚大学
USP	南太平洋大学
Van LR	瓦努阿图法律报告
VANGO	瓦努阿图非政府组织协会
VANWIP	瓦努阿图从政妇女
VANWODS MFI	瓦努阿图妇女发展计划（小额供资计划）
VCH	维拉中心医院
VFHA	瓦努阿图家庭保健协会
VIP	通风改良卫生间
VNCW	瓦努阿图国家妇女委员会
VNPF	瓦努阿图国家准备基金
VSDP	瓦努阿图残疾人协会

关于《公约》的报告

瓦努阿图共和国于 1995 年 4 月 13 日毫无保留地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通过 1995 年第 3 号《批准法案》，《公约》被纳入了瓦努阿图的法律中，根据该法案第 1（2）条的规定，《公约》对瓦努阿图共和国具有约束力。1995 年第 22 号政府公报就《公约》发表后，《公约》于 1995 年 8 月 14 日生效。《公约》的批准书已于 1995 年 9 月 8 日交存联合国。

尚未批准任择议定书。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报告的要求

这是瓦努阿图共和国政府的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报告。根据《公约》第 18 条要求，瓦努阿图本应在 1996 年提交初次报告，但并没有提交。与缔约国的报告义务有关的问题将在第 18 条说明。

在编写报告的过程中，瓦努阿图政府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以遵守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 2002 年 1 月 14 日至 2 月 1 日举行的第二十六届会议、2002 年 6 月 3 日至 21 日举行的第二十七届会议以及 2002 年 8 月 5 日至 23 日举行的特别会议上通过的“订正报告准则”，这份订正报告准则载于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38 号（A/57/38），以及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1981 年后提出的一般性建议中。瓦努阿图政府在编写报告时，参照的指导性联合国文件有：《评估妇女地位：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交报告的指南》以及大会 S-23/3 通过的关于《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的决议。

本报告是在瓦努阿图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指导下编写的，这个委员会于 2003 年 4 月由总理阁下任命，由代表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 8 名女性和 5 名男子组成。工作组设在妇女事务司，得到了总理办公室的帮助。

为了充分获得瓦努阿图城市和农村妇女和男子的不同和共同意见，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广泛的意见征询活动，并得到了省市委员会、非政府组织以及包括妇女团体、酋长、青年、联合会、教会以及个人等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的配合。这份报告是瓦努阿图人民协同努力的结果。

背景

1. 1980年7月30日，瓦努阿图摆脱了英国和法国76年的共同统治，获得独立。瓦努阿图的意思是“我们的土地”，是国名，来自瓦努阿图的人被称为瓦努阿图人。瓦努阿图位于西南太平洋，面积很小，由位于南纬10度至22度、东经165至171度之间的80个岛屿组成，南北绵延1 000公里。瓦努阿图的总面积为12 190平方公里，专属经济区的面积超过700 000平方公里。这些岛屿年轻，面积小，受到了龙卷风、地震和火山活动的频繁干扰。这80个岛屿中，65个长期有人居住，大部分居民都居住在狭长的沿海地带或近海的小岛上。瓦努阿图通常被划归为美拉尼西亚国家，与另外三个美拉尼西亚国家接壤（西北部是所罗门群岛、东部是斐济群岛，西南部是法属海外领土新喀里多尼亚），东北部与玻利尼西亚国家图瓦卢相邻。

2. Lapita 陶器考古发掘证明，瓦努阿图岛屿上的人类定居活动至少已有4 000年的历史。欧洲商人、传教士、种植园主和殖民统治者只是在最近200年才到岛上定居。第一个发现这些岛屿的欧洲人是 de Quirós，他带领西班牙探险队到达了北部一个大的岛屿上，将这个岛屿命名为 *Espiritu Santo*，通常称为桑托。1768年法国人 Louis Antoine de Bougainville 航行穿越了这些岛屿，1774年英国船长詹姆斯·库克将这个群岛命名为新赫布里斯底群岛，这个名字一直沿用了206年。

人口统计

3. 自1967年以来，瓦努阿图已经进行了多次人口统计，1967年的人口普查记录的人口数为77 988人。1999年全国人口普查查点的人口数为186 678人，其中49%（90 996人）为妇女。从种族上来讲，瓦努阿图是单一民族国家，99%的人口都是瓦努阿图族或半瓦努阿图族人。

4. 瓦努阿图人口的主要特点是以青年人口为主，15岁以下的人口占43%。很难具体界定“青年”的年龄段，不同的社会和文化背景对从孩童到成人的成长年龄有不同的界定方法，有些甚至还要举行复杂的仪式，比如为女孩月经初潮举行的仪式，或者为男孩举行的各种成长仪式。例如，世界卫生组织将“少年”的年龄界定在10到19岁之间，“青年”界定在15到25岁之间，“青年人”界定在10到25岁之间。《儿童权利公约》对“儿童”下的定义是“18岁以下的人”，瓦努阿图《刑法典》规定的儿童的年龄也是指“18岁以下的人”，目的是为了免除处在可能尚未能够意识到自己行为所产生后果的年龄段儿童的刑事责任。《宪法》规定18岁以下的人为儿童。

5. 但是，瓦努阿图人口的年轻化说明出生率很高，人口增长动力对瓦努阿图及其青年在某些领域会产生影响，最直接的领域就是教育、卫生和就业。尽管对“老年人”没有定义，瓦努阿图劳动者的退休年龄为55岁。1999年，大约7%的人口为55岁，60岁以上的人口占总人口的5%（国家统计局，2000年a）。

6. 1989年到1999年普查期间的人口增长率估计为2.6%，两个城市中心，即维拉港和卢甘维尔的增长率相当高，每年的增长率为4.2%。原因主要在于，农村人口为寻求就业机会、现金收入和教育向城市迁徙，导

致人口集中在这两个中心。这种迅速的城市化是瓦努阿图人口史上的又一个重要特征。据估计，1989 年有 13% 的人口生活在城市，但是到 1999 年城市人口增加到了 21%。按照目前这样快的速度，据推测到 2011 年城市人口将达到 82 998 人，农村人口则为 227 580 人，瓦努阿图的总人口将达到 310 578 人。城市和农村的这种不同增长将产生重要的社会影响，特别是对两个城市中心的社会服务、劳动力市场和生活水平将产生重要的影响，将有可能使瓦努阿图农村人口享受的社会服务质量下降（国家统计局，1999 年）。

表 1 1999 年按年龄组和性别分列的人口

年龄范围	男性	女性	总数	女性的比例	性别比例
0-4 岁	14 143	13 093	27 236	48.0	108
5-9 岁	13 677	12 902	26 572	48.5	106
10-14 岁	12 298	11 304	23 602	47.8	109
15-19 岁	8 867	8 418	17 285	48.7	105
20-24 岁	7 784	8 142	15 926	51.1	96
25-29 岁	7 081	7 406	14 487	51.1	96
30-34 岁	6 015	6 213	12 228	50.8	98
35-39 岁	5 274	5 276	10 550	50.0	100
40-44 岁	4 073	3 888	7 961	48.8	105
45-49 岁	3 530	3 281	6 811	48.1	108
50-54 岁	2 704	2 483	5 187	47.8	109
55-59 岁	2 263	1 910	4 173	45.7	118
60-64 岁	1 553	1 391	2 944	47.2	112
65-69 岁	1 337	1 028	2 365	43.4	130
70-74 岁	773	623	1 396	44.6	128
75-79 岁	608	481	1 089	44.1	128
80-84 岁	320	250	570	43.8	128
85-89 岁	224	170	394	43.1	128
90-94 岁	93	75	168	44.6	128
95-99 岁	78	50	128	39.0	128
100 岁以上	60	36	96	37.5	128
合计	92 748	88 420	181 168	48.8	106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00 年 a。

语 言

7. 从每个居民目前所操土著语的数量而言，瓦努阿图是世界上语言最丰富多彩的国家。91%的本地居民至少讲瓦努阿图 80 种土著语中的一种，每一种土著语平均有 2 500 人在讲。除了这些土著语，还有外来语言以及殖民地语言——法语和英语，法语和英语是官方语言，是教育的主要用语。比斯拉马语是过去种植园时期的语言，10 岁以上的人口中大约有 95%在讲比斯拉马语（Crowley，2000 年）。由于不同的数字所依据的定义不同，很难对识字率做出估计。2004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进行了一项识字率试点调查，到 2005 年，这次调查将为瓦努阿图提供该国的第一个识字率数字。

表 2 1999 年瓦努阿图的部分人口指标

指标说明		农村	城市	瓦努阿图
总人口		146 584	40 094	186 678
女性		71 628	19 368	90 996
男性		74 956	20 726	95 682
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				
总人口		66	72	67
女性		67	74	70
男性		64	69	66
性别比		105	107	106
受扶养人比率		100	65	91
受扶养人比率— 青年		88	61	82
受扶养人比率— 老年		12	4	10
城市化比例 (%)				2
粗人口密度				15
青年人口 (15 岁以下)	总计	63 204	14 205	77 410
	女性	30 311	6 988	37 299
	男性	32 903	7 208	40 111
成人人口 (15 – 59 岁)	总计	71 564	23 135	94 699
	女性	35 894	11 124	47 018
	男性	35 670	12 011	47 681

指标说明		农村	城市	瓦努阿图
老年人口（60 岁及以上）	总计	8 291	880	9 171
	女性	3 759	351	4 110
	男性	4 532	529	5 061
中间年龄		18	21	19
从事经济活动人口（15–59 岁）	总计	71 564	23 135	94 699
	女性	35 890	11 128	47 018
	男性	35 674	12 007	47 681
每千人的普遍生育率		144	104	134
总生育率		5	4	5
每千人的粗出生率		29	25	28
产妇死亡率（Grace 和 Vurobaravu，2002 年）		-	-	7/10 000
每千人的婴儿死亡率	总计	29	17	27
	女性	33	18	26
	男性	30	17	27
每千人的儿童死亡率	总计	6	3	6
	女性	9	3	5
	男性	7	3	6
5 岁以下幼儿死亡率				46
初婚平均年龄	女性	23	23	23
	男性	25	26	25
家庭数		28 157	8 258	36 415
户主（%）	女性	-	-	13
	男性	-	-	87
平均住户人数		5	5	5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00 年 a 和 2000 年 b。

8. 从语言的独特性而言，瓦努阿图是南太平洋地区给予英语和法语同等宪法地位的惟一国家，因此成为英语和法语世界在太平洋地区的惟一交汇地。其次，瓦努阿图是给予非宗主国语言——比斯拉马语——比前殖民地语言更高宪法地位的惟一的太平洋岛国。最后，瓦努阿图是太平洋上，而且也是世界上惟一一个

宣布一种词汇主要来自欧洲的当地语言为国语的国家。作为国语，比斯拉马语的作用不仅仅是瓦努阿图国内的主要通用语，同时还具有国语所有的典型代表性作用：瓦努阿图的硬币上只刻有比斯拉马一种语言（*Ripablik blong Vanuatu* /瓦努阿图共和国），国徽上的口号也是用比斯拉马语书写（*Long God yumi stanap* 《“上帝与我们共存”》）。最后，国歌歌词也只用比斯拉马语歌唱。与之形成对比的是，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群岛的硬币上仅用英语刻写，而且这两个国家的国歌也只用英语歌唱（Crowley, 2000 年）。

宗 教

9. 根据 1999 年全国人口普查的结果，有大约 10% 的人信仰 *kastom*¹ 教，由于过去 200 年来教会的布道教化的影响，83% 的人信仰基督教。这一点体现在《瓦努阿图共和国宪法》的序言里，序言中说瓦努阿图建立在对上帝的信仰和基督教基本教义的基础之上。宗教从传统上一直是抱负和价值观的一个有力源泉，激励着个人和体制的转变。已经建立了学校，医院也建了起来，配备了工作人员，儿童可以接受学业和宗教两方面的教育。牧师和司祭在传播和布道神谕的同时，传教士和种植园主的妻子也对守家爱家、健康家庭应当教授烹饪、清洁和缝纫技能的教义做出了贡献。

10. 因此从很早时候起，教会在组织和成立妇女组织方面就具有重大影响，随后教会成为第一个妇女组织，在全国各地拥有广泛的组织网络。例如，儿童在很小的时候就在主日学校聆听上帝的谕示，主日学校的大多数教师都是妇女。通过形成网络和提供支助，教会组织成为赋予妇女权利和增强妇女力量的一个强大论坛，这些教会组织后来成为瓦努阿图国家妇女委员会的基石（Farran, 2000 年）。长期以来直到现在，妇女一直在担任一些职务，如教会长老、执事等职，1994 年第一位女性被授予以牧师之职。

11. 但是，宗教并非总是在促进妇女地位的提高。在形成初期，宗教特别鼓励妇女的参与，但历史证明，长期以来宗教机构中逐渐形成了一些行为和对这些行为表示支持的态度，妨碍了妇女潜力的发展。例如，对《圣经》的阐释就被当作宗教对妇女进步造成重要障碍的一个例子来引用：世俗和宗教领袖都会引用《以弗所 5: 22》中的话：“妻子们，要像服从于上帝一样服从于你们的丈夫”，这句话说明了妇女的地位，但是忽略了这句之前的一句是说“为了表示对基督的尊敬，要彼此服从”（Jolly, 1994 年; Lini, 1995 年; Bahá'í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2002 年; Ngwele, 2003 年）。前任妇女事务司司长在一次报告中具体批评道：“基本的基督教义在实施上”仍将存在“很大的性别差异，因为许许多多的风俗和传统（实际存在的或编造出的）都阻碍了妇女行使上帝所赋予的与男子平等的权利”（Tor, 2001 年）。

12. 另外，还应当承认的是，宗派也促成了分歧和社会分裂，特别是在那些教会对党派联盟划分起着重要作用的地区。瓦努阿图的大多数政党都可以划分成宗教团体，而且由于对党派的忠诚以宗教信仰为基础，因此不仅在政治领域，而且在家庭和社区也产生了分裂。

¹ 比斯拉马语，指各种传统的信仰和做法。

经 济

13. 瓦努阿图的经济以农业为基础，因此其农产品受到了全球市场波动的影响。地区和国际性事件，如 1997 年的亚洲金融危机、2001 年的“9·11”事件的后果、2002 年实行的禁止药用于卡瓦以及全球农业市场的整体滑坡等，都对瓦努阿图的经济产生了影响。瓦努阿图的收入来自两大出口产品：商品和服务。例如，2001 年国家收入的 27%来自主要的农产品，例如干椰子仁、椰子油、牛肉、卡瓦、木材和可可；73%的收入来自旅游和金融中心的服务出口，其中，来自旅游服务一项的收入占 61%（国家统计局，2002 年 a）。

社会结构

14. 瓦努阿图的社会结构主要是父权制结构，以男人是社会的管理者为特征。在瓦努阿图中部的少数母权制和等级制社会里，妇女能够而且确实获得了酋长称号和佩饰，但通常并不是族里的管理者或者发言酋长，相反，由她的兄弟来担当这种角色。

15. 瓦努阿图社会中男人的文化主导地位体现在国徽上，国徽包含了瓦努阿图的三个重要象征：一位男性酋长，一根完整的弯曲成圆形的猪牙和一片纳米丽叶（凤尾松）。这些图案象征着男性作为酋长和领袖在社会单元中的中心地位，也说明了猪牙在瓦努阿图一些地方日常交往和区分酋长地位中的重要作用。瓦努阿图中部所有地区几乎都把纳米丽叶作为和平的象征。国徽上的这些图案表明了价值观以及长着獠牙的野猪的重要性，说明猪牙是领袖的标志，是领袖的奠基，最具价值的猪往往并不是最大的猪，而是牙齿最发达的猪，这种猪牙被视为一种传统的财富，在中部瓦努阿图尤其如此（Rodman, 1996 年）。为了编写本报告，调查结果发现国徽上的勇士酋长是在独立时采用的，源自 John Elphinstone Erskine（1851 年）船长的雕刻，与原作品有一处不同：原来的雕刻上包括勇士酋长和一个抱着孩子的母亲/妻子。

16. 像美拉尼西亚许多地方一样，土地在瓦努阿图很受重视。土地的分配和使用都有详细规定，这不仅是出于种植何种农作物的目的，而且还因为土地的象征意义：土地是个人和族群身份标识的源头和基础，土地几乎可以满足所有的生存需求。在前殖民时期，土地划归具有共同血统、共同定居在某一地区以及共同参与各种活动的族群。族群就意味着土地——这个族群的祖先就埋葬在这片土地上。凭借这个族群成员的身份，个人就获得了他/她的社会地位、权力、生计、名分和土地权。从出生起，个人通过母亲和父亲就获得了一些具体权利，通常是偏重于父亲或母亲一方，取决于是母系还是父系社会。但是，尽管通过一个母系或父系族群获得初始权利很重要，但实际上通过出生和婚姻，个人会与一个或更多的族群联系在一起，可以另外获得土地权。但是，随着土地成为可买卖商品，这种情况正在改变。

17. 瓦努阿图在文化和语言方面的极端多样化使岛与岛之间、各岛内部的社会组织结构各不相同，从而导致土地所有制也彼此相异，但有些地区根本上存在相似之处。由于土地所有制所依据的不是成文原则，而且族谱档案已成为历史，有关土地权的决策是在现存的社会和政治形势下做出的，反映了社会内部和土地所有

制本身发生的变化。另外，由于妇女在结婚时通常要改变居所和对土地的使用，女性后代通常只能获得用益权，而优先权利往往由男子拥有。但是，如果没有男子来继承优先权利时，妇女有时确实拥有对土地的监管权。但是最重要的是妇女所起到的联系作用，通过这种联系，丈夫、儿子、兄弟和其他男性姻亲可能获得对所需土地的用益权。例如，在瓦努阿图的中部岛屿上，妇女会将自己对一些土地的权利带入婚姻关系中，她和她的丈夫可以终身使用这些土地。惯常意义上的土地继承和所有权既是父子相传的又是母女相传的。因此，部族的惟一目的就是料理土地，哺育土地上所有的一切，包括繁殖义务，使下一代来接着承担这一责任（Van Trease, 1987 年；Lini, 1995 年）。

行政结构

18. 如果没有参考瓦努阿图独特的历史经历，就不能完整地理解任何关于这个国家或妇女儿童状况的报告。独立以前的政府形式称为共管领土，建立于 1906 年，这种形式可能使瓦努阿图成了世界殖民地时期被欧洲国家殖民的最后一块土地。瓦努阿图从一个殖民地国家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还不能完全应对遗留下的政府体制。事实上，这些岛屿从未被任何一个殖民势力单独吞并，而是由两个殖民势力共同治理，因此，行政、司法和其他制度包括教育和卫生等方面是在重复建设，而不是协调一致。结果是，作决策时只顾眼前，优先考虑的只是能为哪个殖民势力赢得当地的支持，而不是为一个新生的独立国家的出现而进行规划（Crowley, 2000 年）。

19. 刚刚独立后的一段时间内，政府优先建立政府机构和部门，殖民时期的体系和传统做法被取代或者进行了修正，以满足主权国家发展的优先需要。瓦努阿图 1981 年面临的经济形势很严峻，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政府所采取的应对政策。殖民地时期遗留下的经济落后、贫穷、结构失衡而且脆弱、薄弱的经济基础与广泛的而且相对发达的教育和卫生制度并存。正规经济部门仅限于城市地区，所有权属于外国，而且与世界经济密切相连，但是，非正规经济部门和小商业及维持生计部门不成体系，生产力低下，资金不足，几乎没有内部联系。

20. 独立以后，在共管政府管辖下运作的双重基础结构得到了整合和集中，直到 90 年代中期，地方政府委员会仍由中央政府管辖。根据《1994 年权力下放法案》，瓦努阿图在行政上划分为六个省，即马朗巴、彭纳马、桑马、谢法、塔菲亚和托尔巴省，这些省份得到了省事务部的支持。首都维拉港位于埃法特岛上，是政府所在地和商业中心。作为本国最大的城市中心之一，维拉港的发展远远超过了其他各省的发展，各省发展落后于首都的趋势是人们长期关注的问题。

21. 在国家独立之初严峻的经济形势下，1982 年成立了国家规划和统计局，首先集体负责收集、编写和发布统计数据，然后负责制定、执行、监督、发展和资助发展方案。因此，从 1983 年到 1997 年，由国家规划和统计局精心制订了国家发展计划，直到 1997 年成立了战略管理司，实行了全面改革方案，战略管理司负责实施全面改革方案的各项计划。全面改革方案被认为是一项最重要的发展，使瓦努阿图在过去十年中恢复

了权力的分散，保障了各个管理机构拥有必要的权利和能力来实现其预期的作用（联合国，2002 年）。批评意见认为全面改革方案是强加的外国舶来品，尽管如此，这个方案至少使妇女能够对自己所关心的事发表意见，现在就看男性和女性能否同心协力地实施这个方案，使妇女的地位得到提高。

政治结构

22. 从获得独立到 1991 年，只有一个主要政党，即瓦努阿库党，在政治舞台上占据主导地位，而且在这个政治相对稳定的时期，国家得到了发展。尽管独立后的十一年中经历了政治上的相对稳定，最近十四年来大选之间，政府几经更迭，政策方针频繁改变，政府施政混乱。大选后的政府更迭反映了党派联盟的变化，与宏观上没有实行善政原则往往也有关系，而且监察员办公室的报告中仍然可看到政客和高级公务员的腐败问题。

23. 瓦努阿图目前有九大政党，由于这些政党的不满，近年来越来越多的独立候选人参加竞选。大约四年举行一次大选。1980 年以来，只有四位妇女当选议会职位，在 2004 年的突击选举中，有两名妇女当选，这是自独立以来第二次有妇女当选。2004 年，议会中的女性代表只占到了 4%。

行政

24. 瓦努阿图实行议会民主制，行政权授予总理和由 13 名部长组成的部长会议。国家元首是总统。行政管理对政府部门、国家管理和政府服务负责。瓦努阿图的成文《宪法》规定，行政当局和政府部长以威斯敏斯特模式为基础，由总理、而且总理必须在立法机构的支持下来任命或解散行政当局和政府部长。总理和部长来自立法机构，而且仍然是立法机构的成员，最终对立法机构负责，立法机构可以通过不信任投票免除对总理和部长的任命。部长负责由总理分配给他们并由他们支配的政府事务。部长的职责由任命他们的人直接授予，但是也可以由立法机构通过不信任投票强加于他们（Paterson，1999 年）。

立法

25. 《宪法》规定，经选举产生的立法机构称为议会，议会授权制定法律，议会制定的法律称为法案。经选举产生的立法机构的规模以及瓦努阿图的选举要求：选举制度要具有比例代表性质（第 15-21 条）。立法机构的立法权很广泛，只受到《宪法》规定的限制，《宪法》是最高法，因此可以否决其他与《宪法》有任何抵触的法律、宣布这些法律无效。《宪法》还规定，修正案的通过需要立法机构中的特别多数通过。根据第 16（4）条规定，立法机构通过的草案成为法案之前，需要经过国家元首的同意，除非国家元首将草案提交给法院来判定草案是否与《宪法》规定相一致。根据第 86 条规定修改《宪法》时，需要得到选举团的支持，而且要求全民公决中的简单多数投票人数充足（Paterson，1999 年）。1991 年曾尝试对《宪法》进行审查，2001 年进行了又一次审查，审查结果还要提交议会审议。

26.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24 条规定，缔约国在本国要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全面实现目前《公约》中所规定的权利。在瓦努阿图，国际公约和条约必须通过国内的法律才能生效，对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而言，这一点已经通过对瓦努阿图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1995 年第 3 号《批准法案》实现。只有少数实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规定的个案被提交给了法院，本报告将对此予以说明。因此，《公约》的规定未纳入瓦努阿图法律以及有抵触之处应进行立法修正。本国其他未立法的、为实施《公约》规定而实施的政策，也将在本报告中提及。

司 法

27. 瓦努阿图同时执行两套法律制度：殖民者遗留下的正式法律制度以及祖先传下的习惯法律制度，这些法律制度是指部族、家系、传统村庄的规则和解决纠纷的程序，往往用来处理土地权、捕鱼权、继承、婚姻、离婚、子女监护、解决冲突、惩罚和禁忌等事务。以《公约》的规定为依据，或者以实施国际妇女权利标准的承诺为依据而做出的法院裁决，也将在本报告中提及。

28. 瓦努阿图的法院结构分为三级：低级法院、一个高级法院和一个上诉法院。另外还设立了如乡村法院，来执行习惯法，处理惯常的土地和其他小的地方纠纷。这些法院不一定得到了法律认可，相反，它们以遵守习俗的权威为基础。来自这些法院的上诉由正式法律体系来受理。

法院的结构和设置

法院结构	法院的设立
上诉法院	根据《宪法》第 50 条设立了上诉法院。根据需要，上诉法院有时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最高法院法官组成。
最高法院	根据《宪法》第 49 条和 1980 年《法院法》第 28 条规定设立的最高法院被《2000 年司法服务和法院法案》所取代。法院由一名法官组成。根据《宪法》第 47（2）条规定，除了首席法官，瓦努阿图的司法成员由总统根据司法服务委员会的建议来任命。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根据 1980 年《法院法》设立，并且受这个法案的约束。地方法院由一名非专职地方法官或者由司法服务委员会任命的高级地方法官主持工作。在审理岛上法院的上诉案件时，非专职地方法官或高级地方法官必须由两名或两名以上熟悉地方风俗的陪审员陪审。
岛上法院	岛上法院是根据《岛上法院法》第 167 章设立的，被授权处理与传统土地相关的事务。每个岛上法院由至少三名通晓习惯法的法官组成，其中至少一名必须是居住在岛上法院管辖区内的习俗酋长，岛上法院还必须有一位负责监督的地方法官，其权利和责任由首席法官规定（《岛上法院法》第 167 章第 2 条）。岛上法院实施本法院领土管辖范围内的习惯法，条件是该法与成文法不抵触，也不违背正义、道德和良好的秩序。

资料来源：Corrin Care 和 Newton，1999 年。

瓦努阿图的妇女状况

29. 妇女在促进瓦努阿图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将继续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而今，妇女在抚养子女、持家、家庭福利保健、粮食生产、养活自己的家庭和大家庭的义务、招待来客、参与社区活动和发展方面，依然扮演着传统角色并承担着传统义务。在评估妇女的状况和妇女进步的过程中，需要对这个获得政治独立还不到 30 年的国家进行现实的诠释。瓦努阿图在过去 25 年中所取得的成就大多数西方国家要用 200 多年的时间才能取得。瓦努阿图几乎在所有领域，特别是教育和卫生领域，都取得了进展。尽管一些领域不像一些西方国家那样先进，但是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努力已经初见成果：有更多的妇女在付现经济领域就业，特别是加入了劳动力队伍；妇女能够充分而坦率地发表意见，并呼吁政府和全社会能够信守承诺；在曾经被认为属于男性领域的事务方面，妇女也在发表自己的看法。

30. 但是，仍然还有许多事情需要做，因为在公共职务等传统上被认为属于男性的领域里，男性的影响还很大，而这种影响继续长期支持着在瓦努阿图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民政等领域占主导地位的有系统的父权制度。多项指标证明妇女的地位低下：如基于性别和针对某一性别的暴力事件在国内风行，下文将讨论这些事件；妇女在决策领域特别是议会中的参与有限，25 年来只有 4 名妇女在议会当选。尽管《宪法》第 5 条规定，要实施具体方案来提高弱势群体的地位，关于妇女角色的传统观念使妇女在参与公共事务方面几乎没有进展。经常听到男子说妇女的确可以表达自己的意见了，可是，这种意见还是来自厨房的意见，这再次突出了妇女“人微”言轻。本报告还将列出其他指标，说明妇女很少能够担任政府、贸易和商业以及其他民间社会组织的决策职位，本报告也将提及这一点。

31. 北京会议之后，瓦努阿图于 1996 年制定了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行动计划。1997 年，这些行动计划中的一部分作为国家计划被纳入《九项基准》。

32. 妇女状况的改善在很大程度上说明，领导包括男性和女性领导对妇女的支助不够。九年前批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时，对批准做出的反应记录了瓦努阿图妇女持续处于不利地位的或许最有启发性的一个陈述，即由 Noel Mariasua 酋长，当时的 Malvatumauri 全国酋长委员会主席在《公约》批准 20 天后，庆祝国家妇女日时发表的讲话。他“……警告妇女，不要以为有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就开始抬高自己，别忘了自己在社会中的位置……”（Mason, 2000 年）。2004 年选举办公室公布了国家元首候选人提名后，一位前国家元首，现维拉港酋长委员会主席在媒体上直截了当地明确说明，国家元首或总理这样的职务不属于妇女担当的角色。第二轮总统选举之后，一位叫 Donna Ann Brown 的妇女，是一名注册护士，行使了《宪法》赋予她的不受性别歧视的权利，参加了竞选国家元首的总统选举，创造了历史（Toa, 2004 年）。

33. 过去多年来妇女地位提高进程的缓慢，引起了一些在国内得到公众认可的妇女的关注。Hilda Lini 是一位女部长，在 1978 年评论时引用了已故的杰出妇女领袖格雷斯·莫里莎的话，她说“瓦努阿图传统社会的女性被视为男人的附属品，比男人低下。在童年时代，男孩可以坚持自己的权利或意见，女孩却不断受到要顺

从的教诲。” Lini 发现，妇女地位的低下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传统和宗教赋予了她们角色，而且这些角色又被她们所接受而造成的，这些角色也是造成妇女地位长期低下的一个重要原因。妇女抱着这样的心态生活了这么多年以后，她们就认可了社会赋予她们的形象，而这种认可又强化了妇女按照这种心态生活下去的现实（Lini，1995 年）。

34. 尽管政府承认进展缓慢，但是妇女领袖自己却认为已经发生了显著变化。例如，已故的格雷斯·莫里莎说：

“我们发现，瓦努阿图妇女在领导作用方面已经发生了显著的变化。我们相信，我们目前的工作环境比瓦努阿图现代历史上任何时候都开明，我们比任何时候都更加关注性别平等问题”（Molisa，2000 年）。

国际承诺

35. 瓦努阿图于 1983 年 9 月 18 日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是诸多国际条约的签署国。联合国 6 项人权条约中，瓦努阿图于 1993 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1995 年批准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36. 瓦努阿图 1995 年被列为最不发达国家。1999 年，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类发展指标，在太平洋地区 14 个国家中瓦努阿图排列第 12 位，在全球排列第 140 位。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类贫穷指标，瓦努阿图在太平洋地区排列第 13 位，在全球 124 个发展中国家中排列第 63 位，反映了穷人难以享有基本服务的状况，原因在于瓦努阿图面积大、居住分散、情况复杂，儿童和成人死亡率高，人口预期寿命低。没有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995 年实行的妇女发展指标和妇女权利指标收集到数据，来衡量在经济、政治参与和决策等重要领域的两性平等情况。按性别开列的人类发展指数和妇女权利指数都以预期寿命、成人识字率、入学率、以及男女收入比例等为基础，但是由于缺乏按性别开列的男女收入比例的数据，太平洋岛国都没有计算这两个指标（开发计划署，1999 年）。2003 年 6 月，瓦努阿图成为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目前正在酝酿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37. 北京会议以来，瓦努阿图提高了认识，采取了更多行动来执行《北京行动纲要》。1996 年举办了一个政府/非政府组织讲习班，制定行动计划解决人们关注的 12 个重要领域的问题。²瓦努阿图出席了联合国 2000 年的会议，会上通过了《千年发展目标》，《千年发展目标》是为了实现 1990 年代在联合国各种会议上各国政府所达成的协议中没有实现的目标。2002 年，联合国的一个专家组进行了一项国家评估，强调瓦努阿图有能力实现这些目标。瓦努阿图目前正在编写拟于 2004 年 11 月提交联合国大会的千年发展目标报告。

² 瓦努阿图没有将土著妇女包括在其行动计划中，因此对瓦努阿图来说，关注的领域有 12 个。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承诺

38. 自从独立以来，特别是随着 1982 年制定《第一个国家发展计划》以及后续计划以来，制定政策时一直强调妇女对国家发展的参与，但是缺乏必要的实现机制。1994 年，在筹备北京会议期间，查明了之所以没有采取实际行动促进妇女的发展，原因有许多，包括在制定改变妇女状况的行动计划时，妇女自己不能够献计献策，需要进行制度建设和加强政府建设，妇女组织在执行妇女发展计划时需要采取更加协调的方法以及未能够制定对全国具有指导性的政策，从而提高妇女地位，使妇女能够享有与男性平等的待遇和机会。例如，1982-1986 年度《第一个国家发展计划》称其目标是“……促进妇女角色的改变，使妇女能够全面、平等地参与国内、地方和国家事务……”，妇女在这些方面将从政府政策中受益。1987-1991 年度《第二个发展计划》称，政府仍然在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而且将为妇女全面和积极参与发展进程提供便利（国家规划和统计局，1987 年）。1997 年执行的《九项基准》就是政府采取具体行动的一个例证。

39. 尽管已经提高了意识，也制定了行动计划来实现国家和国际承诺，但是仍然缺乏实现这些计划的必要机制。通常所看到的妇女缺乏参与发展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关于如何执行这些政策的认识和知识有限，这些政策与健康、卫生和经济部门的需要之间构成了竞争，另外一个原因就是缺乏《九项基准》倡导的统一的协调或顾问委员会。比如，建立一个由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组成的国家妇女协调和顾问委员会，来协调和监督国家和国际承诺的执行情况，将有助于确保实现提高妇女地位的目标。

两性公平政策和《九项基准》

40. 由于 1994 年缺乏明确的妇女政策指示，政府在 1997 年明确说明：

“妇女认为她们对经济做出了贡献，她们在这方面的价值没有得到充分肯定，因此，很少关心她们在卫生保健、教育等方面的特殊需要。她们还感觉到被排斥在高层决策之外，议会只有一名女议员，部长会议中没有女性委员，政治秘书处也没有女性任职，在公职部门担任高级管理职务和在法定公司董事会任职的女性只是凤毛麟角。权力职位上缺乏女性，这种状况通常认为是由文化背景决定的。但是，文化并不是静态不动的。社会的进步在于选择和弘扬其文化中正面的人性化因素，同时摒弃其带有歧视性的制约性因素”（瓦努阿图政府，1997 年）。

41. 因此，根据两性公平政策，制定了《九项基准》或目标：

方框 1

提高妇女地位的《九项基准》

1. 决策方面的表现与有意义的参与。

2. 对妇女所做贡献的评价。
3. 经济上的平等和独立。
4. 对妇女暴力和歧视性法律。
5. 身心健康概况。
6. 生殖健康。
7. 风俗习惯、宗教和文化。
8. 教育。
9. 环境管理和自给生产。

42. 作为整体改革框架的一部分，国家机制中包括了导致妇女不能参与发展进程的问题，为实现妇女参与发展的目标，制定了以下目标。

一、各级政府在制定政策时要有性别意识，并要进行分析；

二、在统计数字的收集和分析方面采用性别方面的有力数据；

三、审查所有立法，确保不带性别色彩；

四、将性别意识教育纳入政府和捐助者主办的关于自然资源管理和人力资源开发的社区活动中，以及纳入到政府训练中心；

五、制定关于对妇女儿童暴力的政策和法规，这些暴力包括强奸、乱伦、家庭暴力和性骚扰（并

承认，从理论上讲暴力是个不分性别的问题，但在实际当中，有些暴力偏偏是针对女性的）；

六、创建工作组，负责协调和监督以上工作；

七、指定一名制定规划的人，具体负责制定妇女政策和计划，以及；

八、通过《九项基准》，定期审查两性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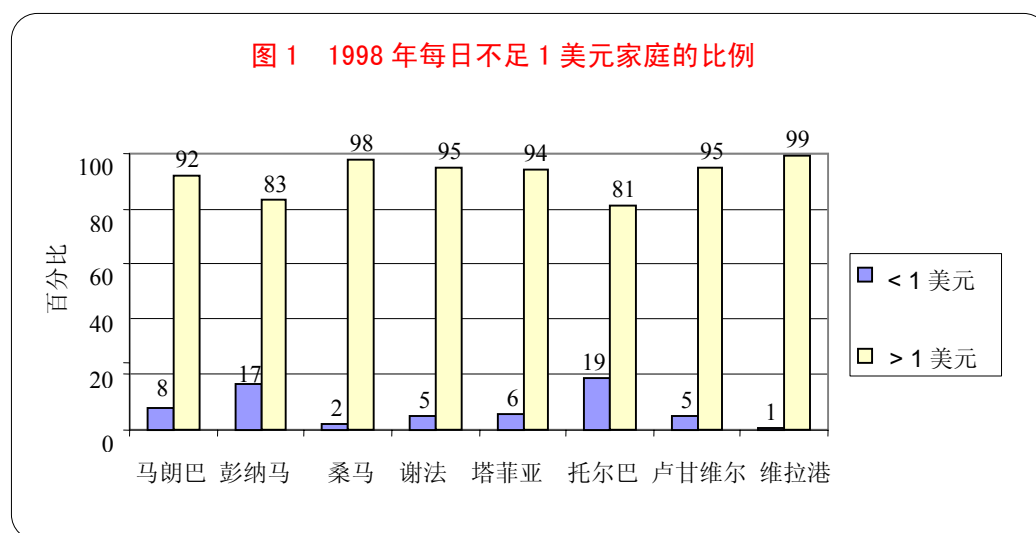
43. 为了实施这些计划，战略管理司下设了一个两性平等咨询股，并指定了一支社会平等工作队，由来自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组成，负责监督两性平等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工作队在改革初期运作了一段时间，最近几年不很活跃。许多女性培训活动和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国家政策的工作都是由妇女事务司来实行的。战略管理司作为一个正式的官方机构，负责协调瓦努阿图国内社会性别活动的发展、执行和监督。

44. 2000 年任命了一位性别问题规划人员，职位设在妇女事务司，但是并没有财政拨款来为这一特殊职位

提供支助。妇女事务司原本不够充足的资源变得更加紧张。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有几个：首先，在妇女事务司设立性别问题规划员这一职位产生的影响加深了一般人的误解，认为性别问题只是关于妇女的问题，而没有把这个问题看成是既影响男性又影响女性的问题；其次，这个职位的设置不合理，因为性别问题规划者需要从国家的角度制定政策和计划，因此，这个职位应当被放在一个战略位置，例如，战略管理司或者经济和部门规划司；第三，这个职位的设置引发了一个问题，即国家对两性公平政策的重视程度如何。妇女事务司2001年以来提交的几乎所有政策文件（包括关于两性政策准则和行动计划、机会平等政策、妇女卫生政策、以及参政和反对对妇女暴力政策工作文件）都只是本司内部的工作文件。

45. 但是，性别问题规划者在某些情况下已经取得了一些进步。政府各部都建立了社会性别问题协调中心，成立了一个“公共事务妇女委员会”来提高公共事务部门妇女的地位。政府上下（还有一些非政府组织）都举办了社会性别宣传讲习班，还进行了意识提高训练，许多工作文件都纳入了社会性别问题，已经成为日后制定政策的基础。

46. 全面改革方案以及全国最高会议上制定的国家发展战略继续强调了公平和机会问题的重要性，强调必须提高农村人民生活水平，缩小富人及贫穷和处境不利群体之间的差距。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02 年 b。

47. 许多持非官方立场的人将相对贫穷和绝对贫穷区分开来，认为瓦努阿图处境艰难但并非贫穷国家。但是，越来越多的人认为农村和城市都存在小批的弱势群体，这些群体不仅缺少机会，而且生活在贫穷中。国家统计局根据 1998 年家庭收入和支出调查数据，2002 年编写了一份报告，报告显示 7% 的人口生活在贫穷线以下：每日不足 1 美元（国家统计局，2002 年 b）。但是，亚洲开发银行（亚银）最近的出版物说，所有瓦

努阿图人中有 40%生活在每日 1 美元的贫穷线下，51%的瓦努阿图农村人生活在每日 1 美元的贫穷线下。尽管亚银的报告没有明确说明妇女的处境如何，但是，往往正是妇女和儿童受到不利处境，如瓦努阿图正在形成的贫穷区的影响最大。

48. 瓦努阿图与其说是贫穷，不如说是处境“艰难”，这种“艰难”的特征是生活条件恶劣、没有工作、买不起食品、付不起学费和杂费、为养家糊口而挣扎、很难享受卫生服务、日日在为缺钱而担忧（亚银，2003 年）。实际情况表明，瓦努阿图有相当一部分人口缺少就业或者获取收入的机会，而且生活在农村的人口往往受影响最大。政府已经采取了多项行动为妇女在经济部门发挥作用创造条件。瓦努阿图根据《北京行动纲要》中的“妇女与经济”部分制定了促进妇女赚取收入能力的战略，为了执行这一战略，政府采取的一项直接行动是于 1997 年制定了一项小额供资计划，即瓦努阿图妇女发展计划。

49. 其他倡议通过农村经济发展倡议将妇女纳入经济发展中。例如，在桑马省，妇女事务司参与编写了桑马省农村经济发展倡议 2003-2007 年五年经济发展计划，确定了许多目标，通过查明有潜力的“辍学者”（女孩）来支持、促进和训练年轻妇女，并对年轻妇女在“持家”方面的训练提供支助。但是，问题在于这些目标继续强调了传统的妇女工作观念。没有公布报告说明农村经济发展倡议中关于妇女的内容取得了多少进展，或者这些计划成效如何。

50. 在中心城市，维拉港和卢甘维尔市委员会都已经在支持妇女参与经济发展。妇女渴望参加经济独立方面的技能训练，卢甘维尔市委员会对开展小规模培训，如开设烹饪和商业课程提供支助，这些课程由各种组织开设，包括瓦努阿图商业和工业部。维拉港市委员会为帮助妇女谋生，翻新了市场建筑，现在正在为妇女建设手工艺品中心。

51. 自协商和编写《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以来，需要报告的一个重要情况就是，2004 年 5 月 17 日，谢法省委员会成为第一个采用《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作为该省妇女工作行动纲领的委员会。这是一个政府机构第一次明确对《公约》表示支持。作为首要目标，谢法省办公室现在正在按照《公约》第 7 条规定开展工作，对选举委员会提出的使 30%的决策职位由妇女来担任这一建议表示支持。省办公室在广泛征求意见并传播关于省委员会通过《公约》的信息，现在要求在 11 月举行的新委员会选举中，投票人选出的 18 名委员中至少有 7 名应当是女性。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

52. 根据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本报告试图解决该委员会关注的一些问题。特别注意到第 18 号一般性建议（第十届会议，1991 年）和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第十一届会议，1992 年）。这两项一般性建议分别与残疾妇女和对妇女暴力行为有关（联合国，2000 年 a）。

对妇女暴力

53. 基于性别的暴力是表示特定社会的妇女地位的一项指标。家庭暴力问题只是在最近几年才成为瓦努阿图一个公开探讨的问题。公开争论的内容不仅涉及到家庭暴力的普遍性及其解决对策，而且还包括家庭暴力是否是一种无可非议的行为，是否可以容忍，甚至至于是否在有时作为男人约束自己的妻子或伴侣的权利可以原谅的行为。有人认为，家庭暴力是婚姻或同居期间可以忍受的一个方面，这种观点并不是瓦努阿图的一个极端看法，时任瓦努阿图总统的 Jean-Marie Leye Manatawai 在 1995 年 4 月 24 日《贸易邮报》第 57 期发表的评论也突出强调了这一点：

“男人不应当打老婆，可是无风不起浪……有些男人容易火冒三丈，女人应当尽量不去点火。”

54. 同样，针对妇女和少女的性犯罪率高并不一定被视为基于性别的歧视，即认为妇女和少女是被玩弄和虐待的性对象这种普遍的传统观念所致的歧视。尽管正式的法律制度将人身侵犯定为刑事犯罪，包括男人对妻子或伙伴的人身侵犯，但是法律并没有单列出发生在家里的人身侵犯。实践表明，对发生在家庭内部的人身侵犯案件的处理通常有别于对发生在外面的侵犯案件的处理。总体上讲，发生在家庭内部的人身侵犯案件通常被当作一个不太需要外界干预的事件来处理，如果外界进行了干预，惩罚往往比非家庭暴力事件的惩罚要轻（Mason, 2000 年）。

55. 为了编写这次报告，从瓦努阿图警察署收集到的 1988-2002 年的数据表明，故意人身侵犯是对所报告的人的头号肉体暴力形式。尽管从警方的记录中不能确定罪犯和受害者的性别，但检察官办公室在 1994 年说明，62%的对妇女暴力都是男子实施的，38%是由妇女实施的（Baxter-Wright, 1994 年）。与其他基于性别的性暴力案件相比，强奸在所有报告的犯罪中排列第 10 位，是针对妇女的头号性犯罪。

56. 对家庭暴力的关注在很大程度上应当归功于瓦努阿图妇女中心所作的大量工作，该中心从 1992 年以来一直站在前沿，倡导反对针对妇女和女孩的家庭和性暴力。《宪法》赋予妇女法律上的平等权，明确规定性别歧视违法。尽管有《宪法》条款保障妇女享有与男性平等的地位，但是法律制度却常常不能执行这些条款。在针对妇女的故意人身侵犯案件方面尤其如此。“家庭暴力”是一个针对妇女人身侵犯的概括性术语，并没有明确包括针对妇女的歧视，而且基于性别的暴力也没有被认为是歧视。妇女事务司已经将消除家庭暴力作为其 2003-2006 年度行动计划的一个高度优先事项。

57. 对犯罪的报告不足，因此，很难根据官方统计数字判断故意人身侵犯案例是否上升。数据不充分的原因在于：外岛警察局的数据没有提交到犯罪记录办公室，或者是数据到达时间太晚，因此未能编入年度报告中；记录干事没有经过性别意识训练，对认真收集数据的重要性认识不够。一个重要问题是，犯罪记录办公室提供的数据几乎没有被用在任何消除暴力的计划或其他计划中，从而使数据分析没有成为优先事项。

**表 3 瓦努阿图 1988-2002 年报告的
犯罪案件排列表**

犯罪类型	总计	%
1. 盗窃	8 835	23
2. 故意人身侵犯	6 406	17
3. 损坏	5 352	14
4. 侵犯	3 750	10
5. 非法侵入	3 624	9
6. 酗酒	3 112	8
7. 威胁	2 136	6
8. 侮辱性言辞	1 176	3
9. 其他针对人的犯罪	491	1
10. 强奸	447	1
11. 挪用公款	443	1
12. 残害动物	408	1
13. 其他财产犯罪	353	1
14. 非法性攻击	284	1
15. 猥亵	277	1
16. 非法集会	235	1
17. 其他危害公共秩序的犯罪	213	1
18. 乱伦	155	0
19. 纵火	152	0
20. 其他道德犯罪	145	0
21. 伪造	142	0
22. 逃跑	142	0
23. 诈骗	118	0
24. 暴乱	59	0
25. 妨碍	35	0
26. 杀人罪	32	0
27. 淫秽	14	0
28. 腐败	2	0
总计	38 538	100

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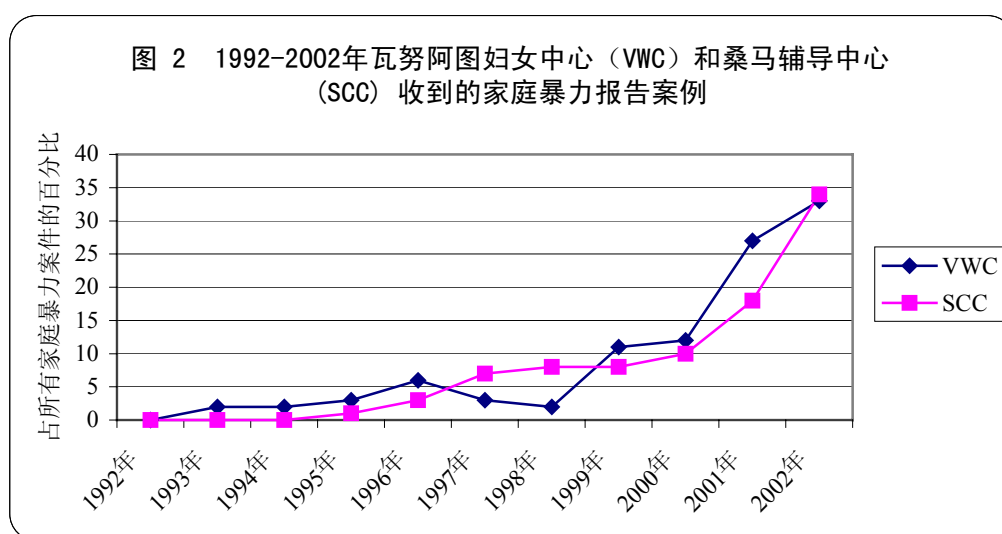
- 故意人身侵犯是瓦努阿图针对人的第一大犯罪。
- 强奸是针对妇女的第一大性犯罪，在瓦努阿图最常见的 28 项犯罪中排列第 1 位。
- 34%或者三分之一的性犯罪都是强奸罪。
- 43%的猥亵和非法性攻击都针对儿童。
- 几乎所有针对儿童的性罪犯都是惯犯。

表 4 1988-2002 年报告的道德犯罪数量

性犯罪	总数	%
强奸	447	34
非法性交	284	22
猥亵	277	21
乱伦	155	12
其他	145	11
总计	1 308	100

资料来源：除 1997-1998 年外的各年度根据瓦努阿图警察部队年度犯罪统计数字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执行情况报告汇编的资料。数字已经过四舍五入。

58. 来自瓦努阿图妇女中心和桑马辅导中心的报告显示，两家中心在最近十年中经手的家庭暴力案件的数量在增加。瓦努阿图妇女中心自从 1992 年成立以来，总共处理了 2 954 例家庭暴力事件。2002 年，该中心工作量的 40%是在协助当事人处理家庭暴力问题。桑马辅导中心于 1995 年开业，从 1995 年到 2002 年共处理了 1 466 例家庭暴力案件，占 8 年中所有案件的 32%。到 2002 年为止，瓦努阿图妇女中心和桑马辅导中心共计接手了 421 例虐待儿童的案件，占截止 2002 年所有案件的 4%。对儿童性犯罪的比率如此之高，仍然显而易见地提醒我们，瓦努阿图社会出现了道德滑坡现象。可以把这些数据和 1988-2002 年间报告给警方的 561 例案件数字做比较，说明对儿童性犯罪的报告不足或者没有报告，同时说明法律制度在起诉罪犯和定罪方面还存在不足。除了这些问题以外，瓦努阿图历来存在赦免罪犯以及从轻判决儿童性犯罪者的做法，其后果是造成法律制度无法保护妇女和儿童。



资料来源：瓦努阿图妇女中心，2003 年。

59. 鉴于对妇女和儿童暴力事件的高发率，瓦努阿图政府 1997 年将消除暴力确定为一个重要的优先事项，起草了《家庭保护令法案》。除了其他事项以外，这个法案提议保护和促进和谐关系，消除社会所有级别的家庭暴力，切实保证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能得到有效的法律保护。自从 1998 年以来，男性和女性，主要是非政府妇女组织，在过去两年中主要是妇女事务司，已经对这项法案的意见征询和宣传广泛开展了工作。尽管这项法案有望在 2004 年底提交给议会，但是推迟了，原因有许多，包括政局不稳，或者如一家报纸所说的：是由于“……美拉尼西亚社会中关于家庭作用的传统观念……和普通民众对这个法案本身的曲解和误解造成的，认为这项法案只不过是妇女权利运动的又一种伎俩，目的是给予妇女更多权力，颠覆美拉尼西亚社会的现状”（*The ni-Vanuatu*, 2004 年 8 月 26 日，第 4 页）。

60. 妇女事务司已经将对妇女暴力作为其六年期内的政策制订的一个优先领域，它在关于《2002-2006 年

度对妇女暴力》的政策文件中提议，要“减少并最终消除对妇女暴力，保护遭受过暴力侵害的妇女，保证追究施暴罪犯的责任”。妇女事务司成立了一个机构间工作委员会，由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组成，以协调实施下列五项战略：

- 提供关于对妇女暴力情况及其社会影响的可靠数据
- 改变那些导致对妇女实施暴力的根深蒂固的旧观念
- 培训重要人员，来处理对妇女暴力
- 制定法律，纳入《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瓦努阿图的义务，以及
- 成立专门的综合性部门来处理家庭暴力问题。

61. 确定了如下目标，但没有具体的时间限制：

- 研究瓦努阿图对妇女暴力情况及其影响
- 进行立法改革，纳入瓦努阿图对《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以及《家庭保护令法案》和有关两性平等的立法修正案承担的义务
- 实现态度的转变，为那些从事与对妇女暴力事件相关的人提供职业训练，建立禁止家庭暴力中心
- 支持、加强和扩大那些目前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的工作，如瓦努阿图妇女中心，瓦努阿图家庭保健协会和 Wan Smol Bag，并且
- 在为期五年的时间内筹集经费，在瓦努阿图实现消除对妇女暴力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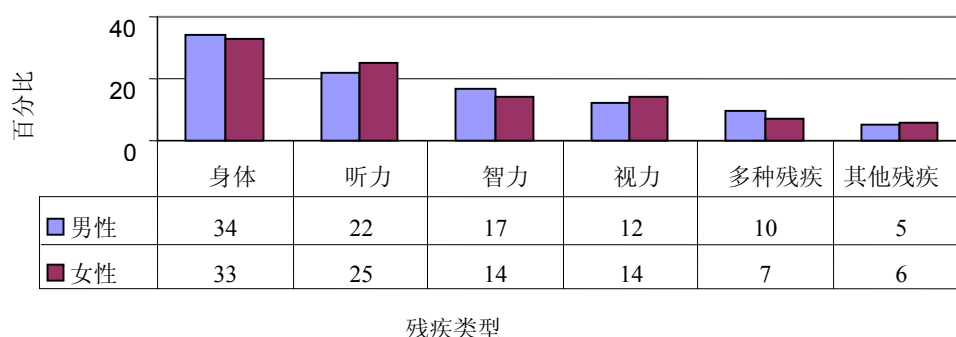
62. 成立了一支家庭暴力工作队，由来自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目前还没有开始运作。2003 年，这个工作队开始对暴力和 kastom 展开了研究，2004 年 1 月，妇女事务司在战略管理司的指导下开始“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原因大概是在 1996 年查明的行动计划以及根据全面改革方案制定的计划方面进展缓慢。

残疾妇女

63. 残疾妇女仍然是瓦努阿图所有妇女中**处境最为不利**的最边缘群体。在国家统计局 1999 年进行人口普查前，残疾人数为 2 749 人，其中 1 125 是妇女，占 41%。这一数字占总人口的大约 1%，目前正在采取行动

准备展开全国调查³，提供关于残疾妇女状况的更加深入的分析。只有瓦努阿图残疾人协会为残疾男性、女性和儿童提供服务。照顾残疾人的工作大多数都由家庭成员来完成。

图 3 1991-1997 年获得瓦努阿图残疾人协会康复服务的男女比例，按残疾类型分列



资料来源：Piau-Lynch 和 Tataki，1998 年。

64. 许多残疾妇女都是母亲而且她们自己还要照顾别人，由于关于残疾人的迷信和陈规定型观念以及关于女人的迷信和陈规定型观念的相互作用，许多残疾妇女在全面参与社会方面仍然将面临障碍。尽管已经收集到了关于残疾人的统计数据，但是几乎没有关于残疾妇女或男性的实际经历和生活的数据。来自瓦努阿图残疾人协会和瓦努阿图妇女中心尚未公开的实地工作人员的报告显示，残疾妇女处于风险更大的境地，包括肉体 and 性虐待以及被忽视等（Disability Promotion 和 Advocacy Association，2002 年）。妇女基于性别的社会角色给残疾妇女带来了困难，她们必须进行各种身体保养活动，否则如果身体状况会恶化，她们本身也需要许多的照顾。但是她们中的许多人都无法进行这些活动，相反，她们在穿衣、洗澡、吃饭方面还需要照顾和帮助，因此，需要家里有人不是提供照顾而是应当担当起照顾者的角色。由于瓦努阿图没有为残疾人提供照料设施，城市中心的照顾者的老龄化问题应引起关注。

65. 妇女作为照顾者的性别因素和要重视残疾妇女的问题在 1999 年已经提出过，内容如下：

“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面临着特殊的挑战、障碍、需求和风险。社会态度一方面已经使妇女陷于不利处境，另一方面使残疾人也陷于不利处境。因此，残疾妇女处于双重不利处境，更加有可能无法上学，也更有可能被剥夺就业机会等等。妇女和女孩通常很容易受到肉体 and 性虐待，而一个人由于残疾就可能更容易遭受到这些侵害，也可能会由于完不成工作而挨打，或者很难有

³ 2003 年，瓦努阿图残疾人协会在融入社会生活国际组织的帮助下在 Tanna 岛上开展了一项残疾人调查，结果显示 1% 的人口有一种或多种残疾（Pascoe，2003 年）。

能力去反抗性侵犯。残疾还可能会使人很难逃脱虐待或去寻求帮助。还有一个原因说明残疾也属于一个“性别”问题。照顾残疾人的繁重工作落在了妇女和女孩的肩上，使声名不佳的“双日”工作变成了“三日”工作”（Wolffe, 1999 年）。

66. 尽管维拉中心医院可以提供一些修复医疗，但自从 1986 年以来，只有瓦努阿图残疾人协会在为女性、男性和儿童提供修复医疗服务。由于没有政府支持，过去十年中，这些服务的提供受到了妨碍，因此农村和城市的残疾人都无法享受到服务，也没有机会享受这些服务。因此又导致残疾男女无法参与并在服务领域做出贡献，包括残疾人康复、教育、卫生和其他国家计划等。但是，地方以及国际发展伙伴却在为此提供支持。

67. 自从 1999 年成立以来，残疾人协会通过发挥宣传作用，与政府一道工作，已经使国内发生了许多积极的变化。例如，2003 年，瓦努阿图政府成功地说服了参加南太平洋论坛的政府首脑签署了《促进 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其结果是论坛秘书处目前正在解决残疾问题。《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的 7 大优先目标中，第 2 项是关于残疾妇女的问题。2004 年 4 月残疾人协会协助政府拟定了国家残疾人政策，将《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中的优先目标纳入其中。瓦努阿图国家残疾人政策的第 3 号优先事项规定，“要承认残疾妇女遭受了双重歧视，而且要确保将影响残疾妇女的问题纳入到国家方案和政策中。”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制定切实的计划实施国家残疾人政策和《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但是，总理办公室已经在 2005 年国家预算中为残疾人组织和残疾人方案列入一个预算项目，这在瓦努阿图历史上是第一次。

68. 瓦努阿图还没有研究过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残疾之间作用的关系，尽管瓦努阿图残疾人协会获得的数据显示，男女残疾人的三分之一都是身体残疾。这些妇女中是否有人是由于遭受了男性施加的暴力而导致残疾，或者是由于糖尿病或者其他问题致残，尚未知晓。

第 1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1 瓦努阿图的《宪法》保障基本的权利和自由，禁止基于多种理由，包括性别的歧视。赋予公民《宪法》规定的这些权利时，应当没有性别歧视，而且应当包括法律规定的平等待遇或者采取行政行动保障的平等待遇。“以性别为由规定歧视为非法的具体条款系指，任何歧视妇女的立法或者行为都是非法的；但是，在现实中，确实存在基于性别和其他理由的对女性和男性的歧视。《公约》的宗旨是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由于怀孕或生产给予妇女的权利或特权不能认为是对男性基于性别的歧视。而且，根据《就业法案》，怀孕妇女会受到切实保护。

1.2 第一条所载的定义体现在《宪法》以及各种立法项目中。尽管歧视的实质是指在同等情况下，一个人没有与异性一样受到同等优待，但是并没有具体对“歧视”加以定义。另外，《宪法》没有关于保护公民不受基于婚姻状况歧视的条款。但是，个别政府部门的政策中包括了这一点。

1.3 《解释法案》（第 132 章）第 3（1）部分规定，凡含有男性含义的词汇或表达均包含女性含义，反之亦然。但是，瓦努阿图法律中的一些词汇如“他”或“她”在含义上的模糊性并不一定表明某项法令具有性别歧视。在有些情况下，可以认为一些条件，如没有直接说明性别的招聘条件不带性别色彩，因而不具歧视性。实际上，某些条件，例如航空业关于个人身高体重的要求带有歧视性，原因是某一性别比另一个性别更容易满足这些条件。尽管公务员制度领域里征聘和晋升的机会以“能力”为基础，但是目前没有出台关于机会均等的政策。2003 年妇女事务司建议进行新的立法，将平等的就业机会和性骚扰内容纳入其中。

1.4 政府内部还出台了许多政策，对非歧视做出了规定。例如，《公务员制度法规》对工作场所的非歧视和以才干为依据的征聘、**甄选和晋升做出了规定**。1998 年《公务员制度及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法案》的 12 项准则中的两项要求：

- （一）根据才干决定是否雇用，以及
- （二）提供没有歧视的**工作场所**，承认雇员的不同背景。

1.5 2001 年第 8 号法案对公职部门“雇员”的定义进行修正后，从原来的

“受雇于公职部门的人员，无论是长期工、短期实习人员、临时工，还是日薪雇员，不论是按照书面合同还是其他方式雇用，但不包括局长或处长……”

改为

“公职部门的长期雇员”。

1.6 由于许多妇女都在最底层就业，或是做临时工，或是按日计薪，这对她们有着直接的影响，因为这样她们享受不到如果作为“长期”雇员时属于她们的权利。尽管政策规定要求三个月以后就应当按长期雇员雇用，但是有些妇女做了长达 5 年的按日计薪雇员。如果作为“长期”雇员，她们就可以享有一些权利，包括如 12 周带薪产假。临时计薪和按日计薪的女雇员也可以休 12 周产假，但是只领受一半薪水。至于有多少妇女在有些情况下已经作了 15 年的临时工，尚不清楚。2002 年以来，卫生部已经开始对临时工的情况进行评估，目的是对她们的就业情况进行审查。

方框 2

《就业法案》（第 160 章）

太平洋地区其他国家都没有制定过《禁止性别歧视法案》或者类似立法，以便允许妇女对带薪工作场所的歧视提出异议。瓦努阿图是这样做的惟一个国家，其《就业法案》试图赋予妇女同工同酬的权利，防止对妇女和男子的劳动剥削。相关条款的内容概述如下：

- 第 8（1）条 如果男女在同样的单位做同样的工作，应当得到相同的报酬。
- 第 8（2）条 如果妇女所作的工作和男子所作的工作相同或大体相似，而且他们所作的工作在雇用条件方面没有实际的重要区别，就应当认为妇女和男子所作的工作相同。
- 第 8（3）条 如果雇员能够证明薪水差异的原因是工作确实有差异，而不是性别差异造成的，上述条款的规定不适用。
- 第 13（1）条 雇主必须做出适宜的卫生安排，如有可能，为雇员年幼子女做出母乳喂养和其他照料安排。
- 第 22 条 雇主不得让任何雇员工作 44 小时以上或者一周工作 6 天以上或者除休息时间外一天工作 8 小时以上。

（Jalal，1998 年）。

1.7 但是，《就业法案》的确以各种方式限制了妇女参加有酬工作的机会。对妇女的工作加以法律限制并不一定总是在保护妇女，反而可能把妇女从事的工作限制在了不重要的、报酬过低的岗位上，从而使歧视合

法化。

1.8 自从 1994 年成立监察员办公室以来，歧视案例从第一年的 0 例上升到第 4 年的 80 例，但是尚不清楚所报告的是何种类型的歧视。《领导准则法案》修正以及新的《监察法案》出台以后，1999 年采用了不同的分类依据，申诉分类依据的改变意味着原先归入歧视类的申诉现在不再按歧视上报。另外，尽管申诉案例都归入“歧视”这个大种类下，但是，没有说明所申诉歧视的类型，也没有按性别分列的数字。因此，无法进行有效的对比，找出哪类歧视是普遍歧视，也无法掌握多年以来有关歧视的申诉发生的频率是上升还是下降了。

表 5 监察员办公室 1994-1999 年受理的申诉类型

申诉	1994/1995 年	1995/1996 年	1996/1997 年	1997/1998 年	1998/1999 年
不公平决定/行动	17	41	71	133	-
行政失误	5	7	5	21	-
一般性管理不善	30	104	136	267	454
权力滥用	1	16	51	154	-
歧视	0	3	14	80	-
腐败	6	7	17	48	-
语言权利	-	-	-	-	14
领导能力	-	-	-	-	123
其他	3	30	59	147	23
总计	62	208	353	850	614

资料来源：监察员办公室，1998 年; 1999 年 a。

1.9 进行的一项审查旨在重新将“歧视”作为申诉的一个类别，这将有助于监察员办公室监测歧视做法的发生率。

1.10 劳动部没有提供关于歧视案例的数字。只是从 2004 年 1 月开始，劳动部才开始有系统地汇编其下属各个办公室提交的月度劳动统计数字。

第 2 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为此目的，承担：

-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适当时采取制裁，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 (c) 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做法，并保证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 (e)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 (f)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 (g) 同意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2.1 《瓦努阿图宪法》第 5 (1) 条表明了本国对人权的坚定承诺，一视同仁地规定了个人享有的人权和自由：

瓦努阿图共和国认为，除了法律对非公民的限制以外，所有人都一视同仁地享有以下个人基本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出生地、宗教或传统信仰、政见、语言和性别，但是须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以及防御、安全、公共秩序、福利和卫生方面的合法公共利益：

- (a) 生命；
- (b) 自由；
- (c) 个人安全；
- (d) 法律保护；
- (e) 不受非人待遇和被强迫劳动；

- (f) 良心和拜神自由；
- (g) 表达自由；
- (h) 集会和结社自由；
- (i) 移动自由；
- (j) 保护家庭和其他财产隐私的自由以及不受非法剥夺财产的侵害；
- (k) 法律和行政行为方面的同等待遇，但为女性、儿童和年轻人、社会经济地位低下的阶层或欠发达地区人口的特殊利益、福利或者为保护或提高他们的地位做出规定的任何法律都不得与本项规定相抵触。

2.2 所有这些权利和自由，除了不受酷刑的自由，都要遵循各条款所规定的例外。这些保护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条款适用时的一个根本性问题在于，《宪法》规定的这些权利和自由是要求国家或个人、还是两者都要遵守，是对个人或者国家、还是两者都具有执行力，因为《宪法》并没有明确规定这些基本权利和自由对谁具有约束力（Paterson, 1999 年）。但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2 条则十分具体地规定：《公约》的所有条款对政府、个人和企业都具有约束力，如果这些条约还没有被载入法律，经批准后，国家应予以修订，使这些条款生效。瓦努阿图在批准《公约》时，已经做到了这一点，对经政府谈判、提交给议会的涉及以下内容条约的批准问题，《宪法》第 26 条作了规定：

- (a) 国际组织、和平或贸易
- (b) 进行公共基金支出
- (c) 影响人的地位
- (d) 要求修订瓦努阿图共和国法律
- (e) 关于转让、交换和吞并领土的规定

2.3 Paterson (1999 年) 引用了澳大利亚高级法院的一个案例，这个案例分析了国家批准国际公约的责任问题。移民与少数民族事务部长诉 *Teoh* (1994 年) *Australia* 一案具体涉及到这样一个问题，即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是否适用于澳大利亚的某一个儿童，澳大利亚批准了这项公约，但是并没有将公约纳入到国家法律中。高级法院认为，尽管这些公约不能被用作“个人法定权利和义务的直接依据，但是批准公约的行动“向世界和澳大利亚人民发出了一项积极的声明，即政府及其机构将按照公约规定行事……从批准公约时

起，澳大利亚人民，以及国际社会都有权利希望澳大利亚政府及其机构遵守公约规定的准则……1994 年澳大利亚高级法院的决定就意味着，由于批准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澳大利亚就产生了一种正当期望，期望政府及其机构能够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准则行动”。

2.4 在瓦努阿图，各级法院都在按照政府促成的**正当期望**行事。通过毫无保留地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瓦努阿图政府及其机构将按照《公约》原则行事，这一点在 1995 年的 *John Noel 和 Ors 诉 Obed Toto* 的土地案中得到了证明。

问题：《瓦努阿图宪法》第 5 条规定，男女享有平等的权利。第 72 条规定，“惯例规则是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的依据”。如果习惯法和《宪法》相抵触，以哪部法律为准绳？

裁决：习惯法是瓦努阿图土地所有权的依据，但是须遵循《宪法》的规定，而且如果对妇女构成歧视，则不适用。根据《瓦努阿图宪法》第 5 条规定，男女享有平等的权利。这是一项根本原则，对一切与之相抵触的法律或习惯法都具有否定效力。此外，赋予男性的权利多于女性将会违反瓦努阿图议会最近刚刚通过的联合国妇女公约的规定。

因此，Obed Toto 的兄弟姐妹有权平分从 Champagne Beach 所得的收入，Crero 的第一个妻子所生的子女与他事实上的妻子所生的子女在法律上没有区别。Obed Toto 是户主，有义务与其兄弟姐妹、同父异母的兄弟姐妹及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以及他自己的后代平分收入（Jalal，1998 年）。

2.5 尽管《公约》不是国内法律的直接组成部分，在 *John Noe 和 Ors 诉 Obed Toto* 一案的裁决中，法院使用了瓦努阿图批准《公约》而产生的法律期望，通过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做出的官方承诺，瓦努阿图对国际妇女人权标准予以赞同。这些国际承诺以及《公约》背后的精神就是平等原则。1997 年瓦努阿图政府在全面改革方案中制定了两性公平政策，指导政府机构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其计划之中。例如，2002 年，卫生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卫生部长说，这些政策：

“……成为卫生部第一次制定重要的国家政策文件的基石。过去，卫生部没有自己的政策，主要是通过批准国际条约，为国家提供服务。”

2.6 为了表示对工作场所的两性平等重要性的关注，卫生部扩充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 条所载的定义：

“消除工作场所基于年龄、性别、种族、出生地、地理位置（农村/城市）、文化、语言、身体、智力或[心理]残疾、工业活动、政治信仰或活动、宗教信仰或活动、性取向、怀孕、为人父母或承担照料责任或家庭责任的身份以及具有上述任何特征的人有联系的人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2.7 为了禁止基于残疾、性取向、怀孕、为人父母或承担照料责任或家庭责任的身份以及与具有上述任何特征的人有个人联系的人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卫生部编制了迄今为止瓦努阿图国内最全面的政策声明，将其其他许多政策或立法中没有明确的“无歧视性”纳入到了其政策当中。这个全面的定义许多地方参照了《儿童权利公约》⁴第2条的内容。卫生部还为残疾人提供免费卫生服务。目前，卫生部正在审查所有关于卫生的立法，审查工作将在2006年完成。其他立法和政策也规定“性别歧视”违法，具体内容如下。

《就业法案》（第160章）

2.8 《宪法》第5(1)(e)条保护公民“不受强迫地工作这项不可剥夺的权利”，规定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包括，不受非人待遇和被强迫劳动的权力。《宪法》的这些关于劳动和不受歧视权利的规定由于法律关于不受歧视方面的规定得到了进一步强化，这些法律规定在就业、同工同酬、福利以及雇员健康、安全和福利方面不得存在性别歧视。1986年第20号《就业法案》（第160章）第7、8部分对第1条中概述的关于禁止强迫劳动和禁止就业中的性别歧视分别作了规定。

2.9 《就业法案》的第3部分规定了妇女和青年的就业条件，规定：

“不得雇用妇女在夜间从事任何工作，但下列工作除外：原材料加工，紧急情形下的工作，妇女担任管理职务，护理或照料病人或其他卫生或福利工作，在医院或旅游行业，如剧院、宾馆餐饮、俱乐部、航空航海部门工作的妇女，或者在包括电信业在内的通信行业工作的妇女。”

2.10 但是，这些法律规定丝毫没有妨碍妇女，因为很显然，妇女一直以来都可以自主寻求就业，而且已经在各种领域就业。惟一没有妇女就业的一个地方是渔船上。选择何种职业就业的自由受到工作和创造工作机会以及妇女所受教育机会的制约。《就业法案》规定，禁止雇用具体某个年龄以下的公民，如禁止18岁以下的青年在船上工作。但是，法律规定，在一定条件下，青年可以与父母一起从事农业活动。

2.11 尽管《就业法案》对产假问题作了大量规定，私营部门的许多雇主仍然置这些规定于不顾，以产假为由对妇女进行歧视，关于这一点将在第4条和第11条中讨论。这些歧视行为可以通过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监察员办公室、劳动部、工会或通过私人律师等予以纠正。《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为促进妇女的就业权利提供了又一条途径，同时，也为解决就业纠纷提供了方法，这些公约代表了合法劳动者组织、雇主组织和政府代表一致认同的标准（瓦努阿图于2003年6月加入了国际劳工组织，即将批准这些公约）。

2.12 《就业法案》第46(1)条规定，每个雇主都要尽快采取适当措施，改善可能对雇员健康或福利带来危险的工作环境。在这点上，这一条规定涉及到男性和女性，不仅仅只针对妇女。

⁴ 第2条：缔约国应当尊重本公约所载的权利，并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每个儿童均享受此种权利，不因儿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伤残、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区别。

《公务员制度手册》关于婚姻状况、产假以及儿童状况的规定

2.13 下面提到的《公务员制度手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2002 年）中的多条规定在承认雇员地位方面走在前列。例如，第 5（1）条规定，对子女具有法定监护权和负有经济支助义务的雇员可以获得子女津贴，不论是亲生还是收养的，一视同仁。第 5.1（g）条规定，由合法结婚的夫妇和事实上的伴侣自行决定配偶哪一方或事实上的伴侣应当领取子女津贴。

2.14 根据《就业法案》对产妇权利的各种规定，《公务员制度手册》第 7.6（a）条规定，女性终身官员享有 12 周的带薪产假，第 7.6（b）条规定，临时女雇员和日薪女雇员享有 12 周带薪产假。第 7.65（d）条规定，每天留出 1 小时的哺乳时间，这 1 小时计入工作时间，并算作雇员一周 $36\frac{1}{4}$ 的标准工作时间的一部分。《公务员制度手册》要求，“人才的任命和提拔要依才干而定”。

2.15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制定了旨在采取非歧视性做法的政策。公职部门的条款规定，要量“才”任人。这一点可以用来解释妇女为何被限制在了中级行政领导层，她们很少申请担任高级职位，因为她们没有晋升的经历或技能。“玻璃天花板”效应在公职部门非常明显，晋升到高级管理职位的妇女数量很少。例如，警察部门出台了非歧视性规定，但是仍然包括许多针对妇女的歧视性条款，在女性工作人员调动和休假方面尤其如此。目前警察部门正在审查自己的政策，审查将于 2004 年完成。

《刑法典法案》（第 135 章）

2.16 《刑法典》第 150 条规定歧视是违法的：

“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权利，在任何部门获得工作和继续工作的权利以及进入任何公共场所的权利方面，任何人不得因性别、民族、种族或宗教为由，对他人实施歧视。”

2.17 2003 年对《刑法典》进行了修正，⁵废除了 2000 年由 Zinner-Toa 和 Wano 指出的一些歧视性条款，下文将要讨论这一点。认识到虐待儿童的问题越来越严重，修改后的《刑法典》增加了大量以前没有的关于儿童卖淫和出于色情目的利用儿童的条款。对于所发现的其他包含歧视性条款的法律没有进行修正。因此，尽管瓦努阿图的正式法律制度为妇女提供了重要的保护，《宪法》为妇女享有与男性平等的地位提供了保障，但是妇女的权利往往无法行使（Mason，2000 年）。在故意侵犯妇女人身方面尤其如此。“家庭暴力”是一个概括性用语，是指对妇女的人身侵犯。具体来说，家庭暴力没有被包括在对妇女的歧视之列，即使是基于性别的暴力也没有被认为是歧视。

2.18 2001 年，司法机构在首席法官 Vincent Lunabek 的领导下，根据《宪法》第 5（1）（k）条和《消除

⁵ 2003 年第 17 号《刑法典（修正）案》。

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3 条规定，制定了暂行特别措施，来满足妇女日益上升的直接法律救济需要，为她们提供安全、保护她们不受家庭暴力虐待。2001 年第 67 号法院（《家庭暴力保护令》）规则对此做了规定，为遭受暴力的妇女（第 4 条将要讨论这一点）提供了解决办法。同样，频频发生的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性犯罪并没有被认为是基于性别的歧视，这是由于认为妇女是男人财产的传统性观念和对妇女越来越不尊重而造成的。

2001 年第 21 号《教育法案》⁶

2.19 2000 年《教育法案》规定，禁止对儿童入学进行性别歧视。这个法案第一次包括了基于残疾的非歧视性条款。残疾儿童享有同等的受教育权被纳入了教育制度中。这项积极的规定还应当扩大到包括那些父母或监护人有残疾的儿童。第 10（a）条对农村和城市的各类教育部门在事业和职业指导、学习和获取文凭方面作了相同的规定，并保证在学龄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教育、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类型的职业培训中实现这种平等待遇。第 10（b）条规定，课程、考试、师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都应当相同。第 10（c）条规定，消除一切关于各个层次男女角色和各种教育形式的陈规定型观念，通过鼓励男女同校和其他类型的教育，特别是通过修正课本和学校计划，改进教学方法等来实现这个目标。

《公民资格法案》（第 112 章）

2.20 这项歧视性立法将在第 9 条中讨论。

进行立法审查，确保不带性别色彩

2.21 1997 年性别平等政策规定的一个目标行动就是审查歧视性立法，保证立法中不带性别色彩。2000 年根据善政项目要求，由瓦努阿图政界妇女方案组展开了一项研究，“……为了保障实现全面改革方案中的两性平等目标，以及为了遵守瓦努阿图在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时的承诺，要对所有立法进行审查，从而为将来修改包含歧视性内容的法律提出建议……”。审查只限于法律，不包括其他形式的规定、公司章程和内部备忘录，得出的结论是：

“尽管《宪法》明确规定法律面前男女平等，但是，这一点没有体现在由议会通过的法案中……”（Zinner-Toa 和 Wano，2000 年）。

2.22 审查过的 208 项法案中，发现 12 项含有歧视性条款，列表如下。瓦努阿图迄今为止还没有成立法律改革委员会协助进行必要的立法修正。

⁶ 这项法案废止了《办学法案》（第 21 章）。

婚姻与家庭	《抚养家庭法案》（第 42 章）；《婚姻控制法案》（第 45 章）；《抚养子女法案》（第 46 章）；《婚姻法案》（第 60 章）；《婚姻诉讼法案》（第 192 章）
公民与国籍	《公民资格法案》（第 112 章）
就业与劳动	《就业法案》（第 160 章）
性犯罪	《刑法典法案》（第 135 章）
其他	《移民法案》（第 66 章）；《租赁税法案》（第 196 章）；《瓦努阿图工商会 1995 年第 4 号法案》；《精神科医院法案》（第 38 章）

2.23 1991 年第一次对《宪法》进行了尝试性审查。2001 年又进行了一次审查，在全国范围内展开了意见征询。2003 年任命了一个审查委员会，对《宪法》审查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

2.24 岛上有各种保持和谐的传统制度，其中一项就是酋长制。《宪法》第 30 条赋予 Malvatumauri 酋长委员会讨论风俗与传统事务的一般权利。其中一项权利就是，酋长可以为维护和促进瓦努阿图土著文化和语言献计献策，提交给议会的与传统和风俗相关的法案可以向酋长征询意见。例如，对酋长权威的尊敬已经成为解决人和公共机构以及社区之间纠纷的一个工具。关于土地权、继承、婚姻、离婚、子女监护以及惩罚方面的惯例性做法存在着对妇女和儿童的歧视，传统的补救方法也是如此，而且这些歧视性惯例并没有被认为违法，因为这些惯例是 *kastom* 传统的习惯性做法。

2.25 《宪法》第 71-79 条规定了传统的土地所有权问题，规定传统规则适用于所有土地。第 45 条鼓励岛上法院“尽量按照传统习俗”裁定案件。1983 年《岛上法院法》第 3（1）条要求各个法院至少要有“三名通晓风俗习惯的法官”。其中一位法官必须是法院管辖区内的“传统酋长”。因为国内的大部分酋长都是男性，所以这种歧视性形式不可能轻易就能改变。此外，尽管妇女一代一代地继承和传承着风俗习惯，但是她们很少被称作专家（Jalal，1998 年）。最近在审查《土地裁判庭法》时提出的一项主要建议是，让更多妇女成为裁判庭的成员。在监护事项方面，对“子女最大利益”做出规定的立法存在对妇女的歧视，因为根据许多传统风俗，子女被认为是父亲的财产。继承法对土著妇女、入籍妇女以及特别是母权制社会中的男孩存在歧视。

2.26 妇女所遭受的不平等待遇几乎体现在生活的各个领域，如参与议会、省市委员会和法定机构事务的妇女有限，全国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频繁等。酋长裁定的损失赔偿包括惯例罚款，⁷对于那些遭受了身体和性侵犯的妇女意味着双重歧视。尽管法律、宗教和风俗习惯原则为社会提供了促进男女平等的基石，但是对妇女的歧视仍然盛行。妇女的社会、文化和经济角色与大多数男女所持的关于妇女在社会中的位置的普遍社会观念有着直接的关系。正如 Lini（1995 年）在本报告背景部分所说，在大多数情况下，妇女也把这种观念当

⁷ 字面的意思是“按照惯例进行处罚”，包括传统物品，如席子、卡瓦、鸡、猪。在有些情况下，按照犯罪的严重程度，钱也被包括在罚金的计算中。

作约定俗成的传统，从而对这种现状起到了维持的作用。

2.27 尽管 Zinner-Toa 和 Wano 所进行的上述立法审查是为了明确保障立法不带性别色彩，但是还存在一些立法和习俗与瓦努阿图的法律相抵触，而且事实上已经对妇女构成了歧视。其中一项歧视妇女的行为就是一项处罚罪犯的传统方法，叫做惯例罚款，罪犯和受害人都需要缴纳，理由是社区需要和平，而且不是为了单个罪犯的利益。这种做法对于受害人既具有歧视性，同时又对其不公平，特别是对妇女，因为她们也得缴纳一部分罚款。尽管惯例罚款并不能取代惩罚，也不能减轻正式法律体系对犯罪的惩罚，但还是由于对正式法律和习惯法的误解和错误适用产生了一些惩罚方面的问题。例如，1991 年 Malekula 地方法院同意一起强奸未遂案撤诉，原因是罪犯已经服从惯例法院的赔偿判决。许多妇女说妇女是习俗的商品，可以用来赚钱。强奸者或其家庭受到了惯例的处罚或者做出了赔偿，不是赔偿给受害人，而是向受害人所在村子的酋长做出赔偿。如果没有撤诉，惯例罚款有时候会影响到量刑，下面这个案例说明了这一点。

公诉人诉 TABISAL (1991 年)

被告人承认自己强奸一个九岁的女孩有罪。他向酋长赔偿了三头猪、六张席子，价值约 74 000 瓦图，作为惯例罚款。受害人或其父母都没有享受这笔赔偿金。在庭审中，这起强奸案变成了非法性交案。[最高]法院说这起案件非常严重，原因是女孩的年龄很小，但是只判处被告三年徒刑，理由是他是初犯，而且已经进行了惯例调解（Jalal，1998 年）。

2.28 有些人认为强奸是可以调解的犯罪行为，调解即惯例罚款是一种传统做法而且可以被接受，理由是《宪法》对惯例做法给予了认可。1993 年，一位法官说“惯例罚款不适用于强奸案的庭审”（Jalal，1998 年）。在 1994 年⁸暴力和家庭问题会议上的讲话中，公诉人这样说：

“任何案件都不能仅仅因为有了惯例调解就可以撤诉，我不同意这个观点。很显然，惯例调解的存在可以成为一些案件撤诉的正当理由。每个案件都应当根据其性质进行审理，要考虑案件的情节。我认为，许多案件在本质上非常严重，因此只要案件证据确凿，不论是否已经进行过惯例调解，都必须由法院提起公诉。强奸、乱伦、与 13 岁以下女孩的非法性交，以及严重猥亵都属于这个类型。另外，造成永久伤害的故意侵犯、造成死亡的故意侵犯、以及蓄意杀人都要受到起诉”（Baxter-Wright，1994 年）。

2.29 另外，《宪法》还包含了禁止间接歧视妇女的规定。例如，第 5（1）（i）条保障全体公民享有移动自由的权利。

⁸ 1994 年 8 月由瓦努阿图妇女中心为纪念国际家庭年而举办。

案例 公诉人诉 KOTI 及其他人（1993 年）

案情与裁决：Tanna 的传统酋长强行要求一名妇女离开维拉港回到她丈夫身边。她争辩说，酋长的行为违反了《瓦努阿图宪法》对公民行动自由的保障。酋长认为习惯法赋予他们使妇女回到丈夫身边的权利。法官说：

“……传统习俗与瓦努阿图人民和议会通过的法律之间有抵触之处……酋长必须意识到他们所行使的任何传统权力都必须以《宪法》……和成文法为准……本法院审理的相当数量的案件都是没有按照《宪法》第 5（1）（b）条的要求平等地对待妇女的直接结果。此外，第 5（1）（i）条保障移动自由，《刑法典》第 105 条规定强迫‘任何人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的行为是违法的。”

2.30 法官提及，酋长重男轻女，提请注意人们对《宪法》赋予酋长的权力的普遍误解。他说，如果通过立法来说明酋长的角色，“必须保护妇女的根本权力……”（Jalal，1998 年）。

《监狱（管理）法案》（第 20 章）与《宪法》第 38 条

2.31 执行《公约》第 2（d）条要做的另一项事情是关于释放囚犯的法定权利问题。《监狱（管理）法案》（第 20 章）第 30 条规定，负责囚犯事务的部长

可以特许命令释放任何刑期未届满的囚犯，但要依据上述命令规定的条件行事。

《宪法》第 38 条规定：

瓦努阿图共和国总统可以赦免、或减少罪犯的刑期。

2.32 过去几年来，特许释放囚犯的决定都是在某个日子，如 7 月 30 日和 12 月 25 日颁布，这些日期与《宪法》第 5（1）（d）条规定的日期相悖。有些囚犯在被提前释放或赦免出狱以后，再次犯下了情节极其严重的性犯罪案件。在有些情况下，这些人再次被判有罪而入狱，然后再次被释放。以下是两个最明显的例子：性犯罪重犯受到了法院的严惩，然后根据上述两个条例的规定被释放，出狱后再犯，而后刑期再次被减（Baxter-Wright，1994 年）。

一、西蒙案件：1991 年 12 月 19 日，西蒙因对其 9 岁的继女实施猥亵并与其 13 岁的继女非法性交，以及对后者故意实施人身侵犯的七条罪状而被判有罪。同一天他被判处 7 年监禁。12 月 25 日⁹他就被特许释放，12 月 28 日他再次与 13 岁的继女发生了性关系。1992 年 2 月 27 日，他被召回监狱按

⁹ 1991 年 12 月 25 日，当时负责囚犯事务的内务部长特许释放了 124 名囚犯，即在押的全部囚犯（Baxter-Wright，1994 年）。

照原来判决的七年限服刑，并且又被加判了一年，实际共判八年徒刑。1993 年 7 月 30 日，他被共和国总统无条件释放。

二、 莫里斯案件：1991 年圣诞节特许释放囚犯时，莫里斯正在服刑，他因各种犯罪总共被判 27 年，其中因持刀强奸被判处 8 年。1993 年 5 月 31 日，他因强奸未遂和故意进行人身侵犯两项严重犯罪行为被判有罪，判处 15 年徒刑（上诉后减为 12 年），他被召回监狱服其以前剩下的大约 26 年的刑期。法律规定，应当先后执行两次判决的刑期，也就是说一次是 26 年，一次是 15 年，刑期共计 41 年。1994 年 7 月 30 日他被总统无条件释放。而后瓦努阿图广播电台邀请他到电台接受采访，请他为年轻人摆脱烦恼提供建议！

2.33 多年来，妇女和非政府组织一直在大声疾呼反对这种法定的囚犯释放。例如，1999 年 12 月，部长会议决定特许释放在押的 85 名囚犯中的 78 名，让他们回家与家人共同庆祝千禧年的到来。由于公众的强烈呼吁，太平洋岛屿非政府组织协会和瓦努阿图非政府组织协会在维拉港、桑托、Tanna 和 Malekula 开展了一项民意调查，调查民众对这次释放囚犯的意见。在收到的 749 份答卷中，高达 93% 的民众反对释放囚犯。97% 的妇女和 90% 的男子认为总统或部长没有这样的权利，妇女开始关注受害人的权利，希望法律制度既能保护她们，又能惩罚罪犯，并且认为总统或部长的这种权利与《宪法》规定的基本保护权相悖。2004 年，上诉法院对公诉人反对释放下列囚犯的上诉表示支持：

- a) 一人因强奸被判处六年监禁，3 个月零 10 天后被释放；
- b) 另一人因强奸被判处 6 年半的监禁，3 个月零 12 天后被释放。另一个因与这个人犯有同样的罪行同时被判刑的罪犯显然仍然在押；
- c) 一人因强奸被判处 8 年监禁，18 个月零 5 天后被释放。另一人因强奸被判刑 5 年，10 个月零 7 天后被释放；
- d) 三名男子因非法性交在同一法院受审，一人被判处 15 个月的徒刑，一人被判处 19 月，另一人被判处 30 个月；
- e) 一人作为强奸从犯被判处 3 年监禁，1 个月零 22 天后被释放。

2.34 2004 年 8 月 16 日，被媒体称为“为民做主的人”的 Kalkot Matas Kelekele 阁下，在共和国民众的支持下，当选为第 5 任国家元首。他是律师出身，今后的五年意味着一个很好的机会，妇女可以请求修改《宪法》第 38 条，要求成立一个由妇女组织代表和人权活跃分子代表组成的委员会，如果 2002 年进行的宪法审查没有对监狱长提出的关于释放罪犯的建议（载于《监狱（管理）法》第 31 条）进行审查的话，由该委员会来做这项工作。

第 3 条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其目的是为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1 瓦努阿图的《宪法》保障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使妇女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的自由。《宪法》第 6（1）条规定，任何妇女如果认为自己受到保障的某项权利已经、正在或可能被侵犯，除了借助其他任何可能的法律补救手段以外，可以向最高法院申请行使这项权利。

3.2 自从独立以来，政府已经对改善妇女状况做出了承诺。批准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参加了一系列国际会议，并且承诺提高妇女的地位，这一切都向全国表明了政府的承诺。

3.3 正如本报告背景部分所强调的，根据全面改革方案通过的性别平等政策和《九项基准》，使将妇女问题纳入到主流发展中的工作得到了改善。这《九项基准》强调，仍然需要解决国内影响妇女的一些问题，各个部门对这些目标表示支持，而且都已经在实施战略来实现这些目标。还得到了相关领域的各个非政府组织的支持，这些组织都在为实现这些目标与相关部门进行着合作。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到所有政府工作中，包括国家/部门规划以及宏观经济政策的目标是全面改革方案中的性别平等政策的主要目标。2000 年，确定了五项千年优先事项应当朝着下列目标进行改进：

- a) 改善农村人口的生活状况；
- b) 扶持私营部门发展；
- c) 恢复善政；
- d) 加强民间社会的参与；
- e) 减小富人与穷人以及弱势群体之间的差距。

3.4 遗憾的是，由于能力有限，再加上对于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到规划和政策工作中的重要性的认识不足，很少有报告评价《九项基准》的进展，以及在两性公平政策本身和国家预算的社会性别分析等方面取得的总体进展。

3.5 成立一个涉及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国家委员会（像为改善儿童状况在瓦努阿图国家儿童委员会下设的委员会，以及为青少年在国家青年委员会下设的委员会一样）来促进妇女地位的提高，这将进一步确保采取更加协调的办法履行和监测国家承诺。审查妇女事务司的年度预算分配（该司近三、四年来每年的预算额维持

在大约 950 瓦图），支持和加强妇女事务司分析国家整体发展中的妇女问题，将是支持政府全面将两性公平和性别平等政策主流化的关键举措。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

3.6 非政府组织是瓦努阿图发展过程中的一个主要部门。非政府组织受《慈善协会（吸收）法案》[第 140 章]的约束。但是，法案并没有界定也没有明确说明何种类型的组织可以申请加入慈善协会。相反，法案允许任何出于慈善目的而成立的协会申请加入，法案界定的慈善目的包括，具有宗教、教育、文化、科学或体育运动或一般福利性质的目的。根据瓦努阿图非政府组织的数据，到 2004 年 1 月有 74 个金融性质的成员，其中只有 20 个成员在金融服务委员会注册，已经注册的组织中有两个是全国妇女组织。这些数字不包括遍布在全国各地的、为政府服务覆盖不到的人群提供服务的民间社会组织。

3.7 作为国家的一个重要部门，妇女宗教组织分支机构组成的民间社会组织网络遍布全国。这些组织包括：第七日基督复临信徒 DOCAS 协会、长老会女传教士联盟、圣公会女修道院院长联盟以及天主教会女修道院院长联盟等，这些组织在提高各个教会妇女地位方面已经发挥而且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政党中也有女性派系，但是这些派系在推动妇女参与公共决策方面所起的作用不明显。瓦努阿图教师联合会以及瓦努阿图信用联盟拥有广泛的网络，将全国各地的女性成员都联系在了一起。其他非政府组织如瓦努阿图家庭保健协会（尽管不是一个妇女组织）也拥有广泛的网络，提倡计划生育并促进瓦努阿图妇女的健康。Wan Smolbag 戏剧组织以及南太平洋人民基金会也在做这样的工作。

3.8 有两个知名的妇女组织：一个是瓦努阿图全国妇女委员会，成立于 1980 年，另一个是瓦努阿图妇女中心，成立于 1992 年，两个组织在过去二十年来都在积极推动妇女的人权事业，这两个组织遍布全国的志愿者和带薪成员一直在为提高人权教育意识而宣传。这两个组织在为全国妇女地位的提高方面起到了奠基作用。

3.9 根据 1999 年的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大约有 6%的人在志愿劳动也就是无偿劳动。尽管这个数字很小，但是这个数字没有充分体现出瓦努阿图的志愿者工作情况，因为许多领薪的人也参加了一些宗教或世俗组织的志愿工作。那些想收集有关志愿部门信息的人面临的一个问题是，大多数国民账户都没有对志愿部门进行有意义的计量。至于家政工作，如果以上两类问题在国民账户内都得到考虑，瓦努阿图一年的国内生产总值可能会是原来的两倍。

3.10 多种原因阻碍了妇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获得全面发展以及行使人权和享有基本的自由权。其中一个根本的障碍就是现存的观念上的障碍，这些观念阻碍了妇女的前进。打破这些态度障碍的方法之一就是対妇女进行人权意识教育，各种非政府组织，特别是瓦努阿图妇女中心、瓦努阿图全国妇女委员会、瓦努阿图透明国际、南太平洋人民基金会和 Wan Smolbag 戏剧组织都提供了这种教育。如果政府雇员的人权遭到侵犯，

这类案件可以提交给监察员办公室处理，但是监察员办公室没有权力起诉。但是，对普通民众而言，除非要对政府雇员或部门提出申请，他们没有一个像人权委员会这样的地方去申诉。他们可以到公设律师办公室或找私人律师提出人权方面的申诉。但是，这样并不能保证问题能够得到解决，因为这个办公室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足，受理的案件需要数年才会有进展；另外，大多数妇女都没有经济能力去申诉，或者权利被侵犯以后，她们并不知道有这些申诉渠道。

3.11 在政治参与方面，选举委员会 2002 年建议，2006 年选举之后，议会议员中的妇女应当占到 30%。政府也开始着手实施这个建议，但是意外地遇上了 2004 年 7 月的突击大选。

第 4 条

- A.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或分别的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 B.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4.1 瓦努阿图是为妇女制定了维护平等权利行动法律的为数不多的太平洋国家之一。这一点载于《宪法》第 5（1）（k）条，本条具体规定：

“法律和行政行为方面的同等待遇，但为女性、儿童和年轻人、社会经济地位低下的阶层或欠发达地区人口的特殊利益、福利或者为保护或提高他们的地位做出规定的任何法律都不得与本项规定相抵触。”

4.2 尽管有平等权利的规定，今天妇女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依然在遭受歧视，男性和妇女的态度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反映出这一点。例如，仍然有人坚持认为，平等权利行动本身具有歧视性。

“妇女的权利……问题是瓦努阿图一直在讨论的一个问题，而且可能是通过和执行两性公平政策的一个主要障碍。从男性的角度看，法律框架已经给予了平等的机会，而且规定根据能力雇用人才，所以制定政策照顾一部分人的做法就是歧视”（Bebe，2003 年）。¹⁰

4.3 但是，总体而言，政府已经明确规定了一些行动计划，以实现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在公共部门，最显著的一种歧视就是政治领域的任职妇女不足。这个问题将在第 7 条中深入探讨。但是，这是一个妇女任职最少的领域。从 1980 年以来，瓦努阿图国家议会只有 4 名妇女。因此，1995 年北京会议以后，为了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 13 个重点领域的目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于 1996 年制定了瓦努阿图战略计划。其中一个明确目标是推动妇女参与决策，目标之一是要建立一个配额制度，使 50% 的妇女能在决策部门工作。还没有确定实现这些目标的金融资助问题、时间范围以及由何人负责保证目标实施等问题。

4.4 2002 年 7 月大选以后，选举委员会（2002 年）向内务部长提出了 31 项建议。与本条内容相关的是第 1 号建议：

¹⁰ 这种态度在本报告的协商过程已经得到了证明。托尔巴省委员会的一个议员以类似的口吻说，既然妇女有《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男性也应当有这样一个公约。与之形成对比的是，谢法省委员会的议员们持有与上述议员态度截然不同的立场，他们在 2004 年 5 月一致通过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这两个省委员会的所有议员都是男性，决策者的这种截然相反的观点往往是妇女进步之路必须跨越的坎坷。

“政府应当执行《人民代表法案》（第 146 章），鼓励妇女参加竞选。2006 年举行的大选中，议会当选的三分之一（1/3）的成员应当是妇女，而且从瓦努阿图的长远看，最终应当实现男女各占 50%，‘实现权力平衡’”。

4.5 听取完选举报告以后，瓦努阿图总理开始按照这些建议行动起来，他提请英联邦秘书处协助展开一项对这些建议的评估。评估任务在 2003 年 6 月到 7 月展开，一共提供了 7 项结果和 7 项建议。具有重要意义的是第 7 项结果和第 6 项建议：

“第 7 项结果：妇女作为议会候选人和投票人在选举进程中发挥的作用应当得到加强以及政府和议会的支持。

“目前妇女参与议会的人数极少（52 名议员中只有 1 名女议员）。建议建立一项议会席位配额制度，但是这会引发一个复杂的问题，既有的席位只有妇女才可去竞争。似乎可以通过鼓励政党提名更多的女候选人，以及对男性和女性都开展关于性别歧视的普及教育来解决这一问题。由选举管理部门和当地的非政府组织举办，由捐助人资助开展的综合性的、恰如其分的教育计划是很可取的。

第 6 项建议

选举委员会、当地的非政府组织和为此目的提供捐助的人应当共同努力，制定一个综合计划，加强妇女作为投票人和候选人的参与”（Neuhaus，2003 年）。

4.6 这两项报告出台以后，政府还需要采取行动修改《人民代表法案》（第 146 章），或者将这些建议纳入计划，提高妇女在政治领域的参与。由于 2004 年 7 月举行的突击选举，这些建议没有得到执行，将由妇女事务司和妇女组织在选举委员会的支持下继续执行这些建议，确保在今后四年执行这些建议、制定计划，从而实现上述目标。还需要提出的是，尽管过去几年中提出了不少建议，但是几乎没有建议得到执行。原因可能在于缺乏思考或规划，另外一个背后的原因涉及到财力和人力资源问题。培训候选人和投票人的工作已经由选举委员会、妇女事务司、监察员办公室临时提供。非政府组织，如 Wan Smolbag 戏剧组织、瓦努阿图透明国际和瓦努阿图政界妇女组织已经为投票人和妇女候选人进行过多次教育和培训。为执行选举委员会的建议，建议制定由一个部门加以协调的综合计划，以避免重复以及目前正在进行的作为选举前的最后活动的培训。

4.7 在其他几个省还在尽力解决将妇女纳入决策这一问题时，谢法省已经宣布，下届省委员会中将有 7 名妇女。谢法省是惟一个已经通过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省份，而且有意识地将第 7 条作为推动妇女参与省级最高部门决策作为提高妇女地位的第一个步骤。开展意识教育时向公众明确说明，省议会已经通过了《公约》。从 2004 年 5 月以来，已经将选举办公室提出的建议和《公约》第 7 条规定的内容通报全省。

为了进一步帮助候选人，省议会已经确定了培训妇女和男性的几个目标领域。这些培训包括：省委员会行政和财政程序、议会的程序和步骤，国家和国际上对妇女问题的承诺，例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全面改革方案中的两性公平政策、《北京行动纲要》、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如何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4.8 其他地区仍然存在着对妇女担任决策职位的歧视，担任政府高级职位的妇女人数很少就可以说明这一点。例如，2003 年只有一个妇女担任最高职位——总干事的职务。教育部司级的全部七个位置都由男性担任，几乎所有委员会和法定机构的高级职务都由男性担任。为了改变这种状况，按照全面改革方案中的两性公平政策和《北京行动纲要》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规定行事，妇女事务司 2003 年出台了“2003-2006 年公职部门妇女政策准则”，并且发表了相应声明，声明说实现公共部门的两性平等是政府的一个重要目标。列入执行摘要的声明鼓励私营部门单位“可以成为政府树立的好榜样”。这份政策文件制定了目标、列出了时间范围，具体内容如下：

- a) 增加妇女担任高级职务的比例，到 2006 年总干事一级和司一级女干部应当达到 30%；
- b) 到 2006 年使妇女在立法委员会、委员会和审理委员会的任职比例增加到 30%；
- c) 到 2006 年使男女在公职部门的任职比例相等。

（妇女事务司，2003 年，第 9 页）

值得关注的是，还没有认真理解或分析这些计划的内容，现在已经在制定各种行动和计划了。

4.9 这份政策文件中关于促进和提高妇女参与公务员制度计划的部分重点强调说，公共部门关于性骚扰问题的规定含糊其辞，有必要认真对待这个问题。因此，妇女事务司建议“……为了保证妇女能够平等就业，需要对性骚扰问题立法，使女性在提高自身地位和申请晋升的过程中避开不必要的障碍和干扰……”。政策文件还建议，支持国家法律办公室起草一份性骚扰草案，因为目前劳动法案中对工作场所的性骚扰问题没有做出规定。尽管现在还没有禁止工作场合的性骚扰的政策出台，瓦努阿图教师联合会的确已经有了合适的反性骚扰方案。

4.10 其他平等权利行动将在以后的条款中提到。从以下内容中可以看出政府在最近七年所做的工作。

一、两性公平政策

4.11 如本报告在背景部分所言，全面改革方案中的两性公平政策敦促政府各部将两性平等视角纳入到各自的计划中。例如，教育司自从 1997 年以来已经在奖学金发放方面制定了两性公平政策。

4.12 这是全面改革方案重点强调的一项平等权利行动，得到了发展伙伴的支持，获得奖学金的女性人数已

经增加了。《宪法》第 5（1）（k）条对为弱势群体采取平等权利行动作了规定，教育司在 AusAID 的资助下，通过瓦努阿图理工大学，每年为 5 名残疾人提供奖学金。瓦努阿图到 2015 年实现性别平等的普及教育行动计划已经被纳入了立法中，2004 年正在制定教育司性别平等政策。《教育法案》修正案禁止歧视残疾儿童。卫生局已经将禁止对残疾人歧视纳入其工作中。教育部和卫生部为残疾人采取的这些积极行动得到了 2004 年 4 月政府通过的国家残疾人政策的支持。

二、2001 年第 67 号《家庭暴力保护规则》

4.13 政府采取的最重要的平等权利行动可能就是由大法官 Vincent Lunabek 提议，由于意识到许多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需要得到便捷有效的法律保护，制定了 2001 年第 67 号《法院（家庭暴力保护）规则》，妇女可以通过这个重要的规定寻求救助。从 2001 年规则制定以来到 2003 年 6 月，维拉港法院共受理了 99 件案例。2002 年，尚不清楚寻求禁止令的男性人数为什么非常多。2001 年 7 月到 2003 年 3 月，维拉港瓦努阿图妇女中心帮助执行了 54 项家庭暴力法令。公设律师办公室工作人员说，他们每天处理 8 项法令，说明了对这种法令的需求。

表 6 2001-2003 年 6 月维拉港法院登记在案的家庭暴力保护令案件

年份	登记 的案例	女	男	被驳回	被批准	希望 起诉	提交高 级法院	撤诉	败诉	未决
2001 年	4	3	1	1	3	0	0	0	0	0
2002 年	53	2	51	2	44	1	1	1	4	0
2003 年 6 月	42	37	5	0	11	0	0	5	3	23
总计	99	42	57	3	58	1	1	6	7	23

资料来源：瓦努阿图妇女中心，2003 年。

4.14 根据全面改革方案规定，政府认识到需要采取紧急行动解决对妇女暴力，因此开始拟定家庭保护草案。在妇女事务司的赞助和非政府组织的帮助下，开展了七年的广泛征询意见的工作即将完成，预计到 2004 年提交给议会。家庭暴力是一种犯罪行为，尽管《刑法典》将家庭暴力列入了普通侵犯类，缺乏明确制裁这种暴力的家庭暴力法助长了这种犯罪行为的发生。

产假权利

4.15 以上两项倡议是最近提出的，但是瓦努阿图一直都有保护母性的规定。《宪法》第 5（k）条规定，平等权利规定中的有关产假权的规定不被认为是歧视。人们也没有认为这是歧视，因为人们认为生育子女相当重要。1980 年独立以后，1983 年开始实施的《就业法案》对产假权利进行了规定。这一法案经过了修正，

有关产假权的规定现在列入了《就业法案》（第 160 章）的第 36 条，内容如下：

- （1）女性雇员提供医院证明，证明其 6 周内即将分娩，雇主应当允许妇女请假休息，不允许妇女在分娩后六周内工作。
- （2）根据上一条规定休假后的女性雇员有权力获得不低于其正常上班时应获得工资一半的工资。
- （3）雇主应当给予哺乳期女性雇员每天工作时间中两次哺乳的时间，一次半小时。哺乳时间应当记入其工作时间，而且应当得到相应的报酬。

4.16 过去几年中发起的多项倡议行动表明了政府在兑现促进和支持妇女的承诺。但是，政府机构本身和广大老百姓对许多立法和政策并不十分清楚。只进行过一次关于雇员是否知道《就业法案》第 36 条规定的调查，结果表明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大多数妇女基本上都知道产假权利，但是私营部门的产假权利享有情况很糟糕（Piau-Lynch 和 Tarileo, 1996 年）。根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工作人员手册》的规定，在公共部门工作的妇女可以享有 12 周带全薪的产假，因此比在其他部门工作的妇女享有更好的条件。但是，有些属于临时工性质的妇女受到了歧视，原因在于对“长期”雇员作了重新界定。

4.17 在其他方面，妇女在传统上由男性占主导地位的领域任职的比例依然很低，这一点将在第 11 条详细探讨。政府雇员中妇女占 38%，但是妇女的平均工资是男性工资的 80%。需要制定有关平等权利行动的法律和政策，使妇女能够在经济、政治和社会方面与男性一同进步，这就需要在许多领域给予妇女优惠待遇。尽管不可能强迫私营部门像政府一样采取同样的平等权利行动，但是，私营部门也受《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约束。同时，一些私营部门组织为妇女采取的平等权力行动比政府还要多。政府和私营部门能够共同采取的一项积极行动就是，双方可以支持一项综合性立法，如禁止性别歧视法案或性骚扰草案，规定直接或间接歧视都是非法的。另一个途径就是，审查每一项法案，找出那些具有直接或间接歧视性的法案，然后通过新的立法修正这些法案。尽管 2000 年进行的立法审查已经强调了 12 项法案中的歧视性条款，但是妇女事务司可能还需要国家法律办公室的帮助来修正这些歧视性条款。

第 5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但了解到在任何情况下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5.1 这条规定就是要政府担当起教育的角色，消除那些基于偏见的、导致了《公约》第 1 条所规定的歧视的习俗和定型观念。在这方面，许多非政府组织已经对妇女和男子，包括政府人员，如教师和警察进行了人权教育。但是，许多人权培训工作是而非政府组织开展，以便帮助妇女了解她们的权利。

5.2 按照陈规定型观念，妇女就是家庭主妇，完全围绕家庭和家务而忙碌，父亲则是户主，这种观念依然十分盛行。尽管各种民间社会组织一直在向妇女提供人权教育，但是对儿童基本人权的教育和关于男女平等的教育不太平衡。这一点可以从儿童的观点看出来，如下面的方框 3 所示，他们认为母亲的任務首先是在厨房。

5.3 过去二十年来，越来越多的瓦努阿图妇女摆脱了社会赋予她们的定型任务，开始加入工作的队伍，和男性一起为家庭的经济福利做出了贡献。尽管工作的妇女越来越多，但是她们所从事的仍然是传统上认为属于女性的职业，如销售员、秘书、护士、办事员、教师和家政服务。据报道，如果丈夫和妻子都在工作，要靠妻子的工资来养家糊口、交纳学费和支出所有家庭开销，而丈夫认为他的工资属于他自己，留着自己在卡瓦酒吧享用。1994 年进行的一次调查表明，38%的做小买卖的妇女将自己的收入用来交纳学费（Meuller，1995 年）。尽管男性仍然被看作是户主，妇女首先是提供照料者，现在正在采取一些措施宣传这样一种理念：父亲应当更多地替母亲分担任务。对于承担着照顾家中残疾人员义务的妇女来说，瓦努阿图残疾人协会则通过树立父亲担任照料工作的形象来帮助父母共同承担和分担这种责任。

方框 3
儿童眼中的性别角色、地位、权利和义务

母亲	父亲
- 照料小孩、帮助小孩做功课、喂养子女、使家里保持整齐 - 母亲花更多的时间教育子女 - 母亲很少管教子女	- 户主、老板、管理者、掌权者（源自圣经的权威） - 父亲应当帮助母亲，不是在屋里而是在花园 - 确保一切正常，分辨出异常问题 - 父亲管教子女、教育子女

• 男孩子不大可能听母亲的话 • 母亲负责平静、舒适与和睦的问题 • 母亲太软弱 • 如果父亲打孩子，母亲会生气，可能会导致争吵 • 母亲有权力，但只是在厨房和家里，如果男性不太强硬的话，母亲可以接管男性的权力 母亲过度操劳会对健康造成负面影响，会对孩子不耐烦	• 子女惧怕父亲 • 有人认为只有作为户主的父亲才有惩罚的权力 • 有些父亲的惩罚过于严厉 • 如果母亲打孩子，父亲会生气，父亲喜欢谈话 父亲喜欢饮过多的卡瓦和/或烈酒（使家庭收入减少，也减少了他与家人在一起的时间）。
---	--

资料来源：Chevalier，2003 年。

5.4 阻碍妇女地位提高的一个方面就是聘礼。一个（男性）酋长说：

“……瓦努阿图大部分地区的习俗要求给女方的亲戚下聘礼，用牛、猪、钱、传统的席子等来交换妇女。尽管这些礼物被看作是对女方父母的感谢，但是往往被当作是妇女的价格。因此聘礼使问题更加复杂化，因为下聘礼常常被理解为是在购买妻子，使男人有无限的权利，可以为所欲为……我们……需要向这种使人异化，而且有悖于瓦努阿图各岛屿真正风俗和信仰的行为发出挑战，例如性暴力、聘礼以及一夫多妻制”（Ngwele，2003 年）。

5.5 作为一项习俗，交换礼物背后的理念是巩固一个家庭与另一个家庭的关系。但是，近十年来，瓦努阿图妇女将聘礼视为一种歧视，而且聘礼为男性对妇女进行人身侵犯和控制妇女提供了许可。例如，Malvatumauri 酋长委员会制定了聘礼的上限为现金 80 000 瓦图，外加传统的礼物如席子和食物，但是这种将人赋予物质价值的做法违反了人权，违反了《公约》第 5（a）条的规定（Jalal，1998 年），而且被认为限制了妇女享有《宪法》所保障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许多夫妇认为聘礼使人在经济上一贫如洗，因此很长时间不结婚，有时甚至等到已经有了四五个子女还没有结婚。例如，1999 年有 65 871 人声称，他们已经结婚或者是保持事实上的夫妻关系，其中 8 438 人（即 11%）说他们保持着事实上的夫妻关系。还值得一提的是，1999 年全国人口普查时第一次将保持事实上的夫妻关系的人列为一个类别。

媒体报道中的妇女形象

5.6 瓦努阿图有三家报纸——《瓦努阿图每日邮报》和《独立周报》——分别是每天和每周出版，这些报纸的编辑都是男性。为这两家报纸工作的 10 名记者中四名是女性。2004 年 8 月 26 日，《瓦努阿图人报》开始发行，这家报纸的三名记者中，有一名是女性。截止到 2004 年 8 月，瓦努阿图共有两家电视台：瓦努阿图电视台由政府运营，另外一家 24 小时播出的电视台由一家国际宗教组织运营。用户也可以联网到天空电视台，全天 24 小时收看任何电影、广告、纪录片。2004 年 7 月突击大选前的短短几周内，第一次有一名妇女被任命为瓦努阿图广播电视公司主席，直到后来整个董事会被现任政府解散。

5.7 瓦努阿图几乎没有或者就没有开展过调查，研究媒体塑造的负面女性形象所产生的影响。媒体在宣传妇女问题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但是，在对遭受暴力妇女的形象描述、利用强奸和其他有辱人格的伤害所做的报道、把女性的身体描写为可以买卖的商品等方面，媒体发挥了负面作用。儿童、青年和成年人可以非常容易地收看卫星电视，播放的内容往往包括含有暴力画面的电影，这些电影将妇女描写为心甘情愿的受害者，但很难对这些电影进行审查。父母也越来越疏于管教，年轻人可以收看以成人或暴力为主题的录相或电影，父母很少进行监管。

5.8 几乎所有当地电视台的广告都是由海外制作的，都在宣传消费至上的理念：家具、旅游、服装、眼镜、汽车、家用煤气、洗衣粉、洗澡用香皂、美容产品、可口可乐等等。国内最苗条、最有名的女人被请来拍摄广告，这些广告被用来强调：妇女应当拥有像这种定型形象一样的、以国外标准为依据的“正确”体形，同时（不自觉地）展示出了一个并不一定反映了瓦努阿图妇女形象的形象。这些广告几乎没有教育性。尽管尚未进行过科学研究，但是电台的一些播音员（男女都包括）应当接受性别问题敏感培训，因为他们在节目中无意识地使用了性别歧视语言。

5.9 通过妇女事务司在最近几年和非政府组织中的妇女组织在过去 15 年来的工作，政府已经举办了性别问题敏感讲习班。但是，培训还没有触及的一个群体就是媒体。至少有一次，为印刷、广播和电子传媒、以及政府和法定机构的公共关系工作人员举行了一次特别讲习班，使他们对一些已经过时了的、通常仍然用来描写残疾人的词汇变得敏感起来（Piau-Lynch 和 Mermer，2003 年）。

5.10 瓦努阿图只有一家剧院，坐落在维拉港，很少做电影广告。通过许多渠道可以租到包含有许多暴力和屈从的妇女形象的电影。尽管电影标明了级别，许多年龄不够的孩子还是可以租到这些录像，因为没有身份证。尽管设立了审查委员会，但似乎形同虚设。许多录像都是来自亚洲、澳大利亚、美国、欧洲和新西兰的盗版版本，租金昂贵，每盘带子 400 瓦图。《刑法典》规定禁止出版淫秽、色情作品，拥有这些出版制品也属于犯罪。关于根据这条法律规定处理了多少案例，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收集到数据。

选美比赛对妇女的利用

5.11 妇女十分关心将自身角色定型化的一个领域是，妇女的形象不是妇女个人，而是性象征或性玩物。从 1979 年以来，妇女一直活动在抗议选美比赛的前沿。1993 年瓦努阿图妇女中心组织了一次抗议活动，来自瓦努阿图全国妇女委员会、瓦努阿图基督教委员会、Malvatumauri 酋长委员会、青年以及妇女事务司的代表对弗莱明戈小姐选美大赛表示了抗议。来自社区的呼吁强调说，尽管夜总会和主办者认为这种活动是在宣传瓦努阿图，但是她们认为是贬低了瓦努阿图这个国家及其妇女的地位：

“追求美不仅是一个从国外舶来的概念，而且在我们看来贬低了我们的妇女，这种活动不是瓦努阿图的风俗习惯……对我们而言，瓦努阿图的每个妇女都是美丽的。她们的美不在于身着暴

露的泳装，也不在于化妆和像列队等待被屠宰的母牛一样在男人面前排队走来走去……选出一位弗莱明戈小姐代表瓦努阿图的做法是对妇女身体的公然滥用。这种追求不能代表瓦努阿图，它只代表了一小撮只对金钱和性感感兴趣的商人……”（《瓦努阿图贸易邮报》，1993年8月4日，1993年，第5页）。

5.12 尽管这些抗议声明呼吁父母劝阻女儿参加这种比赛，呼吁政府通过立法阻止进行这类比赛，但是自从1993年以来，瓦努阿图全国妇女委员会和政府几乎没有任何行动。维拉港酒吧的脱衣舞表演和其他表演，如“湿 T 恤”比赛等已经通过一些组织，例如长老教会和妇女组织的干预停止了。

因特网

5.13 几乎不可能控制浏览成人网站，而且也没有法律规定禁止这样做。政府有一项政策规定，禁止职员登录含有色情和生物恐怖活动的网站，2003年，至少有8名公职部门的职员被指控登录这些网站。

采取立法措施，消除定型角色

5.14 2001年《教育法案》颁布后，已经采取了立法措施消除教育中的定型任务。2002年课程设置司为执行这项法案开展了一次大审查，对把妇女描写为护士或教师，把男性描写为机械师或建筑师的学校课本内容进行了修改。今天，越来越多的女孩在学习机械和木工类课程。为了消除定型任务，现在已经对男女都提供了技术和非正式培训，包括机械、木工和技师培训。直到最近，中学里才有男孩开始学习基本的缝纫技巧。为了推动妇女在非传统领域就业，瓦努阿图女毕业生协会开展了一项重要工作。在两部出版作品中，她们首先将在某个专业领域获得成功的妇女推举为榜样，然后出版了题为“榜样，*I Stret Nomo*”一书，这是这类书籍中的第一本，突出描写了女飞行员、女技师、女律师、女广播员和在准军事领域工作的女性。

家庭教育

5.15 瓦努阿图的家庭教育可能不像其他国家那样先进。瓦努阿图师范学院利用瓦努阿图家庭保健协会提供的材料对实习教师进行了培训，这一点将在第10条中讨论。法律规定母性是一项重要的社会功能，而且制定了大量关于母性的规定。《宪法》也规定教育子女是父母双方的责任，因此教育是一个共同责任。但是，实际情况是，对子女的教育往往留给母亲一个人承担。《刑法典法案》规定应当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5.16 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对儿童虐待事件的高发率说明了道德水准的下滑，因此，民众很忧虑，认为现在缺少精神教育和公民教育。为了促进对儿童的精神教育，Bahá'ís of Vanuatu从2003年起与教育司联合将精神教育纳入了小学教育中。瓦努阿图透明国际和农村发展培训中心协会也在与教育司一起合作，要将公民教育纳入到中等教育体系中。

人权教育

5.17 人们目前公认，人权教育是提高妇女地位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开展人权教育，瓦努阿图的一些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在提供有关人权意识方面的培训。最近几年来，几乎所有非政府组织将人权问题包括在各自的培训和提高意识计划中。例如，瓦努阿图妇女中心在过去 14 年来一直在提供对基于性别的暴力意识的培训。这些年来取得的一项重要成就是，该中心培训男性充当宣传员，反对针对女性的暴力行为，2003 年成立了瓦努阿图第一个反对针对女性暴力的男性委员会。为残疾人提供人权教育的工作过去 8 年来一直由瓦努阿图残疾人协会和残疾人促进和宣传协会在提供，现在由其他非政府组织在做这项工作。

第 6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的行为。

贩运妇女

6.1 已经发生过妇女被贩运到或贩运出瓦努阿图的案例。《刑法典》¹¹第 s102 (b) 条对贩运妇女问题作了法律规定：禁止任何人从事贩运人口的活动。法律规定，公民在瓦努阿图境外违反刑法而犯罪如同在瓦努阿图境内犯法，第 5 (1) 条规定，依照瓦努阿图法律，贩运人口是应予惩处的国际犯罪。瓦努阿图已经与许多国家缔结了引渡协议。瓦努阿图尚未批准《联合国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卖 淫

6.2 卖淫不是违法行为；但是根据《刑法典》规定，某些与卖淫相关的活动被认为是犯罪。根据“违反公共利益犯罪”类里的关于“流浪且妨害治安”的规定（第 147 (a) 条），“任何人在任何场合意图卖淫而妨害治安或者行为淫荡”都是违法的；第 147 (d) 条禁止任何人在“任何公共场合发出淫荡的挑逗”。本条规定的处罚为三个月监禁。

6.3 为编写本报告进行了研究，从与妇女和男性开展的讨论中得知，的确存在卖淫现象，但是，由于这不是一种被经常报告的行为，几乎没有信息可以说明卖淫的情况或者甚至这些性工作者的健康状况。的确没有看到类似妓院这样的场所，但是维拉港有一两处商人陪护机构。另外，单个的性交易者在家外、旅店、办公室、废弃场所以及车内进行交易。相反，男性卖淫者（多数情况下）单独行动，向妇女招手示意，妇女与之发生性关系后付给他们报酬。

6.4 《刑法典》第 101 部分禁止任何人拉皮条、帮助或便利另一个人卖淫，或者长期以及非长期分享这种卖淫行为的收益，或者从另一个卖淫者处获得资助。违反这条规定可获 5 年监禁。但是，尚未听说有某个男子或女子因为上述犯罪行为而入狱。

6.5 另外还了解到，存在一个本地人和海外商人、水手和游客所熟知的广泛的拉皮条网络。最广泛的这种网络似乎由出租司机组成。在较小程度上，公交车司机和政府以及私营部门的个人据说被牵扯进了为本地和海外商人、政府顾问和游客拉皮条的行为中。据悉，政客们也会进献女色，以期在政治数字游戏中获得支持。由于有了因特网，能够上网的人非常容易登录到色情网站。另外，维拉港已经出现了对妇女的色情剥削。

¹¹ 2003 年第 17 号《刑法典（修正案）法案》（第 135 章）。

6.6 卖淫行为不违法，¹²而且也没有证据表明将卖淫定为犯罪就能反过来阻止这种行为，相对于嫖客，法律对卖淫者是歧视的，而大部分卖淫者为妇女。这一点从对待被怀疑卖淫的妇女的方式上就可以得到证明。男性和女性普遍采用的一种做法就是使用侮辱性语言，这是伤害他人的一种方式。经常用来指称卖淫者的词有 *solmit* or *woman blong rot*（街头拉客的妓女）。普通大众对卖淫者的骚扰和一种居高临下的傲慢都很普遍。

6.7 在庭审案例中，法院会考虑母亲是否“道德放荡”，如果发现她有卖淫行为，将会对她的性历史进行记录；她往往要被盘问多次，而且这些历史在审理这类案件，特别是监护案件时都要做记录。人们很少听说父亲“道德放荡”，或者把男性描写为 *solmit*。相反，他们的威力却常常受到赞美而不是谴责。与女警官的探讨表明，根据第 147（a）和（d）条的规定被逮捕的妇女，都会得到“辅导”，并鼓励她们另谋生路。收入低、无法支付学费、丈夫失业、负债等经济原因以及城市生活方式的改变使许多妇女和女孩走上了卖淫道路，如下图所示。女孩小学或初中离校后几乎没有什么选择，工作机会有限，她们又不具备工作资格。

方框 4

17 岁卖淫女

“……我在岛上读了小学，但是得不到父母精神上和经济上的支持，所以读完了四年级就和自己贫穷的父母一起呆在村子里。我不喜欢村里的生活，所以在 1998 年搬到了维拉镇，觉得这里的生活会容易和舒适得多。但是我逐渐发现事情和自己想象的不同，我在一个与岛上生活完全不同的环境里生活着。与我生活在一起的家庭不喜欢我，可以从他们对待我的粗暴和冷淡中看出来。我甚至都吃不上像样的饭菜，不能像这里其他年轻人一样享受生活。我经常會想到自力更生，但是，自己没有一技之长，无法在维拉港找到工作。

“14 岁的时候和朋友一起去了 *nakamal*（提供卡瓦的酒吧，即卡瓦酒吧）。我从这里开始了一种不同的生活方式，就是出卖自己的身体，换取金钱和卡瓦。第一次与人发生关系是通过我的共饮卡瓦的朋友安排进行的。一开始觉得害怕，但这是一种很容易的赚钱方式，我发现自己无法终止这种习惯。我赚的钱可以勉强过下去，所以我可以继续饮卡瓦。我甚至没有时间去想自己在岛上的父母，因为我知道自己的确作了错事。他们不会高兴的。”

（亚洲开发银行，2003 年）。

6.8 瓦努阿图没有开展过关于卖淫本质的研究——有多少性工作者因拉客而被起诉，他们的健康状况如何，性工作者是否被剥削等。2003 年，Wan Smolbag 戏剧组织对维拉港的性工作者开展了一项调查研究，目的是提供关于安全性交和性传播感染疾病治疗的信息。这项调查是通过 Kam Pussum Hed 诊所开展的，这是一家面向年轻人的活动中心，是 Wan Smolbag 的一个分支卫生诊所，Wan Smolbag 成立于 1998 年，是一家以性健康为中心的诊所。诊所护士都具有合格的资质，是鼓励性工作者前去治疗的一个理想场所。

¹² 卖淫行为不违法这一点使许多人，特别是妇女感到惊讶，这一点可以从 2003 年 7 月举行的妇女事务司司长和教会间妇女联谊会的第一次会议上得到证明。

6.9 有关针对个人的暴力的法律同样适用于卖淫者。Wan Smolbag 的研究表明，性工作者确实遭受了人身侵犯，特别是那些拒绝在不采取某种保护措施的情况下性交的卖淫者。由于瓦努阿图特别是中心城市的性传播感染疾病发病率很高，性工作者不能要求使用避孕套则将他们的身体健康置于了更加危险的境地。目前尚不能确定，性工作者在何种情况下愿意道出遭受故意人身侵犯的经历，他们说出来后，法律又能给予他们多大程度的保护，或者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对犯罪者进行指控。

作为性玩物的家政工作者（郝思格尔）

6.10 还有一个妇女群体很少见诸于公开报道，但是她们提供了重要的服务，使上班的男女下班后回到一个干净的家，穿上熨烫整齐的服装，使孩子得到了喂养，总体上说使那些有钱请家政人员的家庭生活舒适惬意。这群妇女被称为“郝思格尔”，也就是家政工作者。尽管大多数报告中都没有这个群体的信息，但是，她们提供了很有价值的服务，但是往往以牺牲自己的利益为代价。这些妇女大多数都不能享有其雇主出资的瓦努阿图国家准备基金，尽管法律要求任何月收入达到 3 000 瓦图的人都要缴纳这种养老退休金。认识到这一点以后，瓦努阿图国家准备基金专门将家政工作者列为基金中的一类。她们大多数人都不会按照法定工作时间工作，工作时间极长，报酬极低。

6.11 有些家政工作者遭到了性剥削。最近的一项研究突出显示了外国男人和瓦努阿图男人（包括直系亲属）对维拉港的家政工作者的这种剥削，Kraemer 指出：

“在瓦努阿图，对家政工作者的性挑逗是雇主把他们花钱雇来的家政工作者当作性玩物对待的最明显的标志。这些妇女占有薪工作者的很大一部分，但是从字面上被归入做家务活一类的工作而被遗忘了。”

6.12 Kraemer 在叙述海外男人对家政工作者的性剥削时说，

“……在南太平洋的一些外国男人把他们花钱雇来的家政工人看作和当作了性玩物，原因在于‘南太平洋’以及南太平洋妇女被‘色情化’。Margaret Jolly 认为，电影、文学和艺术对‘南太平洋’和对妇女色情化描写——妇女总是身裹性感挑逗的莎笼裙子、周围鲜花簇拥——逐渐塑造出了‘南太平洋’美女的形象，这种色情化使外国人对当地妇女产生了一种畸形的欲望……而对于瓦努阿图男人而言，更多的不是由于‘南太平洋美女’的塑造而是因为外国人是这样做的！”

6.13 Kraemer 得出的结论是：

“很难说这些妇女是自愿卖淫还是遭受了性侵犯。有一点可以肯定：如果社会比她们自己更珍重妇女，对妇女的性剥削就不会这样普遍……”（Kraemer，2003 年）。

方框 5

“莱莎”

“两个[来自欧洲]的外国人在这里生活了很长时间。他们都在经历中年危机之类的问题，两人打赌要与他们家里的保姆上床！而且他们做到了！其中一家的妻子发现了真相，因此婚姻出现了大问题。这种事情司空见惯。”

“费奥纳”

“……费奥纳在一位[来自欧洲的]大学教师家工作。男主持与保姆发生性关系，额外付钱给保姆。他去埃皮岛旅游时会带上保姆同去。保姆因此会得到额外报酬。他经常去埃皮岛，像鱼一样穿梭其间。费奥纳对这种安排感到很高兴。女主人不在家时，她就到屋里和男主人呆在一起。马拉波亚的每个人都知道发生了什么，他们经常看到男主人在这里与费奥纳调情……。看起来像男孩和女孩在谈恋爱。人们告诉她应当接近女主人而不是男主人…… 费奥纳也有男朋友，生有三个子女。他们像一家人一样生活在一起。她的男朋友去揍男主人，在地板上咆哮，在院子里揍男主人。他说费奥纳跟他撒谎。警方严厉地斥责了这个白种男人，然后将他赶回了老家。但现在费奥纳生了一个白人小孩。男朋友有时候会打她，说她因为和一个白人在一起呆过就对自己的丈夫不感兴趣了。”

（Kraemer，2003 年）。

儿童卖淫

6.14 全世界的儿童作为后代、孙子孙女、侄女侄子和兄弟姐妹都会受人喜爱。而且，总体而言，儿童得到了保护，或者希望得到保护和安全。但是，瓦努阿图对儿童的虐待有升级的趋势。

6.15 几乎没有关于儿童卖淫、恋童癖或儿童色情行业的数据。最近由 AusAID 资助的儿童计划一项为期三年，旨在调查有关瓦努阿图、斐济和萨摩亚儿童的信息，包括卖淫、家庭内部和恋童癖者对孩子的性剥削、出于色情和卖淫目的剥削儿童。这项计划发现，成人和作为长者的兄弟姐妹剥削和虐待儿童的情况许多。这份报告发现儿童处于一个非常容易受到伤害的位置：他们生活在维拉港以及瓦努阿图一些偏远度假胜地的恋童癖者的威胁中，生活在直系亲属对他们进行劳动和性剥削的威胁中（Chevalier，2003 年）。

6.16 近年来大量的媒体报道披露了太平洋，特别是斐济的恋童癖活动的广泛网络。2002 年举行了一次区域会议来解决这个问题，但是瓦努阿图并没有发表保护儿童的声明。各国政府对本国和外国人对男童和女童商业化性剥削的状况感到严重的忧虑，因此，通过各国驻维拉港的大使馆和高级委员会，各国政府要求儿童在与亲戚朋友甚至与父亲或母亲一方出国时必须要有父母双方的书面同意书。

6.17 瓦努阿图和其他多数太平洋国家一样，都已经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公约》第 19（1）条要求缔约国：

“……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的照料时，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剥削，包括性侵犯……”

6.18 《儿童权利公约》第 19（2）条要求缔约国建立适当的社会方案，保护儿童不受虐待，以及保护儿童受害者。在这方面，瓦努阿图历史上没有关于儿童的规定。由瓦努阿图妇女中心或私人律师来为这些受害人辩护。最近对《刑法典》第 101 条进行的修正做了充分的规定，禁止儿童卖淫、禁止从儿童卖淫中获利、禁止出于色情目的，包括现实和虚拟色情目的剥削儿童。尽管成立了国家儿童委员会，但是在战略监控和推行方面、在代表遭受虐待和剥削的儿童发出呼吁方面基本上没有发挥作用。

第 7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 c) 参加有关本国公众和政治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7.1 政府已经通过采用《九项基准》开始对妇女参与公共领域予以支持，突出了妇女参与决策的问题。为实现 2006 年议会中妇女占 30% 的比例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已经在第 4 条中作过介绍。这部分将讨论妇女事务司为实现 1997 年指令以及 2002 年选举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而制订的战略。

7.2 自从独立以来，一共举行了七次全国大选，最后一次于 2004 年 7 月 6 日举行。《宪法》第 17 (1) 条规定，议员的选举以全民参政权为基础，实行比例代表制的选举制度，保证公平地代表不同政党组织和意见。政治领域的进展缓慢：自从 1980 年以来只有四位妇女被选进议会，1987 年有两位，2002 年 1 位，2004 年的突击大选中有两位当选。¹³在政府里，Hilda Lini 在两届任期内担任过卫生部长。2004 年突击大选之前的政府中，议会中只有一位妇女，但是没有担任部长职务：有人认为这是这个妇女第一届任期，她需要熟悉制度；但是，男性在其第一届任期内就可以担任部长职务。妇女面临的一些观念性障碍将在下面讨论。

7.3 联合国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之后，所有太平洋国家签署了《北京宣言》，声明：

“我们相信，赋予妇女权利、在平等的基础上，使妇女全面参与到所有社会领域中，包括决策过程以及权利等，是实现平等、发展和和平的根本所在”（引自 Strachan 和 Dalesa, 2003 年）。

7.4 为了实现《北京行动纲要》，1996 年瓦努阿图全国妇女委员会发布了“为了妇女而合作”的文件，文件由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制定（得到了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支持）。文件重申，人人都有权参与本国政府事务，妇女参与政治对提高妇女地位起着重要作用。文件还认为，妇女在政府各级任职比例不足以及在政治领域的任职比例不平衡都源于家庭内部权利关系的不平衡。因此，妇女都害怕担任领导打破了传统规矩，如果在政治和决策中纳入女性视角，那就意味着在家里、社区和公共事务中都得听取妇女的意见，这个观点得到了强调。《瓦努阿图行动纲要》第 7.1 号目标呼吁，所有决策机构中女性任职比例应当达到 50%（瓦努阿图全国妇女委员会，1996 年）。

¹³ Maria Crowby (1987 年)；Hilda Lini (1987 年和 1995 年)；Isabelle Donald (2002 年和 2004 年)以及 Leinavau Tasso (2004 年)。

7.5 1997 年全面改革方案最高会议以后，突出了《九项基准》中的第一项，强调提高妇女地位，使妇女有意义地参与到决策中来，认为使妇女参与到政府和决策中来可以产生以下好处：

- 改善社会福利；
- 政策和计划更加平衡，使男女均受益；
- 经济发展；
- 社会发展；
- 使妇女和女孩享有更多服务和资源（例如，健康和教育）；
- 改善妇女人权状况；
- 履行《宪法》、全面改革方案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第 4，7 和 8 条）；以及
- 国际认可和支持。

7.6 2001 年，妇女事务司在拟定 2001-2006 年度意向声明时为这些目标制定了行动计划，而且为其在这一时期的政策制定出台了文件。非政府组织一直在为提高妇女地位而孜孜不倦地工作，认识到这点以后，妇女事务司采用了“为平等而合作”的理念，协助实现这些目标。但是，这项意向声明中有一条说，由于财力和人力资源有限，有些目标的实现进展缓慢，声明开头提到了建立妇女政府工作队，后来又解散了。因此，对 2001-2006 年度的优先事项领域进行了详细说明，具体如下：

- 到 2006 年保证男女平等参与政府事务；
- 履行《宪法》、全面改革方案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规定的瓦努阿图的义务，以及
- 确保采取切实可行的战略，使妇女适得其所，参与到国家、省市各级政府的决策进程中（妇女事务部，2001 年）。

7.7 这些突显妇女作用的战略包括对妇女进行选民教育、培训潜在妇女候选人、配额制度、改用比例代表制选举制度和开展研究。采用这些战略的原因在于，其他发展中国家证明这些战略有利于加强妇女参政（Strachan 和 Dalesa，2003 年）。现在，不仅是男性而且包括女性的态度阻碍了男女对公共生活的平等参与。到目前为止，政府还没有落实配额制度，也没有明显迹象表明，政党将在各自的决策中规定，增加妇女参与全国竞选或决策机构的人数。

政界妇女

7.8 2004 年所有政党领袖均为男性，但是最近几年，妇女已经形成了自己的政党，由妇女自己领导，因为妇女越来越难以在一个男性占主导的政党机构中获得支持。例如，在 1998 年大选前几年，Tavanuatū 社区运动和瓦努阿图自由党¹⁴两个政党都由妇女领导。有些政党中存在妇女派系，但是这些妇女推行支持妇女的政策时往往依靠的是政党领袖、政党成员和妇女自己的同情和支持。几乎没有一个政党制定了平等权利行动计划，打算增加本党中的妇女候选人数，以期实现选举委员会提议的在北京通过的 30%（临界数量）的参与目标。

7.9 尽管在选举中具有投票权，但是许多妇女发现很难参加竞选。她们一直在为得到认可、能够参加议会、省市选举中的公职竞选而进行着艰难的斗争。2004 年 237 名候选人中只有 9 名妇女，其中包括 3 名加入了瓦努阿图籍的妇女。有 3 名妇女以政党的名义参加竞选，6 名妇女是独立候选人。妇女被排斥在外的原因在于观念和行，这些观念和行来源于一种信仰，认为妇女比男性低下，妇女的位置在厨房而不是公共领域，妇女缺乏组织能力，妇女要得到支持获得候选人资格就需要加入政党；许多宗教团体成员依据对圣经的理解，宣传妇女的从属地位，把这种从属解释为上帝的意志。

7.10 一些政策存在对加入瓦努阿图国籍的妇女（和男人）的歧视。例如，2002 年有两位加入瓦籍的妇女参加了全国大选。由于遭受到男人和女人的批评，其中一名候选人退出了竞选。¹⁵

阻碍妇女参与公共事务的其他障碍

7.11 妇女事务司被授予执行《九项基准》的任务，因此从战略上被划归总理办公室领导，就像战略事务司被委以监督全面改革方案的整个进程的任务时所处的位置一样。为了将妇女参与公共领域所面临的障碍问题书写成文，妇女事务司在 2002 年大选之后立即展开了一次调查，希望查明瓦努阿图的妇女在国家、省、市各级政府任职比例如此低的原因。

7.12 调查得出的结论是，发现的问题很复杂，但是原因也包括不情愿，有些时候还包括一些男性（和女性）的直接反对，但是反对者承认妇女在国家决策中应当占有地位。这些观念（已经在风俗习惯中根深蒂固）很难改变，以往尝试着改变的努力都是权宜之计，但是现在要求采用一种更加明确的、有计划的、协调的方法。所发现的其他障碍包括，政党不愿意将妇女纳入到候选人当中，以及瓦努阿图所实行的相对多数决策。研究中发现的这些问题说明了男女观念方面的障碍根深蒂固，妇女要想在公共领域突显作用，首先就要克服这种

¹⁴ 分别由 Hilda Lini 和 Maria Kalsakau 创建。

¹⁵ 在 2002 年的大选中，尽管被某政党提名候选人，有一名加入瓦籍的妇女还是退出了选举，原因是遭到了这个政党内部土著妇女的反对，这种做法违反了《宪法》第 5（1）条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 条的规定。没有组织站出来对这种反对以及对加入瓦籍公民的歧视行为表示抗议。她在 2004 年的大选中继续参加竞选，在她所在的维拉港选区 6 名妇女中得票最多。

观念。以下是 Strachan 和 Dalesa 的四项研究结果。

一、走进社区

由于社区领袖如牧师和酋长几乎一直以来都是男性担当，他们对本社区成员的投票倾向具有很大影响，有些候选人积极活动，为的是使社区男性“不越位”，同时也是为了表示尊敬。他们不想被人看作是在破坏男性的权威性：

“因此，当我们进入社区的时候，我们和其他妇女一起坐在了席子上，把座位留给了男人们。我认为这样做很重要，因为我觉得通过这样做，人们就能看出我们不想去颠覆那些男人的权威，这些男人大多数都是社区领袖。”

二、其他人的态度和行为：对女候选人的内部反对和一般反对

所发现的另一个普遍困难在于，许多男性对妇女从政持否定态度，包括有些丈夫不支持妻子，有些德高望重的酋长声称政治领域里没有妇女的位置，有些男人认为妇女地位低下。这就导致一些政党成员热衷于阻止女候选人参加竞选。

三、风俗习惯

接受采访的参与者普遍认为风俗习惯不是障碍，岛和岛之间有着不同的风俗习惯，许多来自谢法省的妇女认为，风俗习惯没有阻止她们参与政治和其他决策活动。妇女将风俗习惯和一些男性的认为妇女地位低下的观念区别开来。认为妇女地位低下的观念不属于风俗习惯的一部分（Tanna 除外），而是某些男性的观念，他们佯称这是风俗习惯，以此为借口来阻挠妇女。以下观点表达了妇女的一些共同感受：

“我并不认为风俗习惯阻碍了妇女从政。根据我们的风俗，由男人当酋长，但是如果家里没有儿子的话，妇女就成为酋长，因此我们可以将权力传给女儿。我们这个地区的妇女可以进入纳沙尔。”¹⁶

四、妇女不支持妇女

除非妇女愿意支持妇女，否则妇女很难当选。一名候选人表示：

“妇女往往会受到男人的关注，许多时候我们的内部冲突往往被别人看作是弱点。因此男人总是说我们还不具备协作的条件，所以把我们撇到了一边。”

¹⁶ ‘Nasara’ 或 nakamal 是酋长议事的地方。

7.13 尽管一些组织的确存在明显的内部冲突（例如 2003 年瓦努阿图全国妇女委员会主席和董事会的法律纠纷），但是大多数妇女组织并没有这些内部冲突和分裂问题。因此，许多妇女认为对妇女组织一概而论很不公平。另外，也没有人提到由男性领导的体育协会内男性之间的冲突，或者政党联合的变化，也没有说男性还不具备协作的条件。

7.14 瓦努阿图已故的著名妇女人权活动家格雷斯·莫里莎认为妇女没有抓住进军公共领域的历史性机遇，她对这个原因及其在新千年产生的影响做了很有见地的分析。

“最后的[1979 年争取独立的]斗争阶段的一个标志是高度紧张的政治局势。在这期间，人们都感到很恐惧。男人们将精力放在了保护自己的村庄和社区方面，而妇女们则将精力集中在了保护家园和家人安全上。妇女还忙于准备独立后的庆祝活动。那时候，（男性）政治领袖们都在为职权而争斗，这是有史以来瓦努阿图本族人第一次可以拥有职权。因此，在这次斗争中，妇女在和男性一同协作，在斗争的最后阶段，妇女在忙于保护家园的安全，而男性则专注于公共防御，同时也在争取宪法职位和高级行政职位。这一切更加说明了这次机会所意味的意义，而妇女在 1979 年的全国大选中失去了这个机会。因此奠定了瓦努阿图今天政治局势的基础。妇女在独立的时候失去了参与政治的机会，所以今天妇女在为争取权利而斗争”（Molisa, 2001 年，引用于 Strachan 和 Dalesa, 2003 年）。

7.15 因此，妇女确定的一项早期战略就是进行政治培训，进行选民教育，支持妇女担当候选人。例如，1990 年代中期，首先由非政府组织，包括瓦努阿图政界妇女组织、Wan Smolbag 戏剧组织、透明国际（瓦努阿图）、选举委员会以及妇女事务司等举行了培训。女性候选人很少成功当选，因此，对于妇女在议会中意见的重要性缺乏理解，她们首先表达的是有关儿童和家庭福利的意见。按照家族政治路线投票、缺乏政党支持（包括政党纲领中没有制定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缺乏妇女自身对女性候选人的支持仍然是主要障碍。

7.16 尽管许多妇女都参加了竞选培训，2002 年开展了投票人和选举观察员培训意识普及活动。一些政府机构，如选举办公室、监察员办公室和非政府组织，如瓦努阿图农村发展培训中心协会（得到了地区权利资源工作队的支持）、Wan Smol Bag 戏剧组织以及瓦努阿图透明国际都参加了大规模的培训项目。这次意识普及和训练活动产生的一个结果是，瓦努阿图今天已经拥有大量经过培训的选举观察员（Randell, 2002 年）。

第一位竞选国家元首的女候选人

7.17 2004 年 8 月 16 日，瓦努阿图有史以来第一位妇女——安·布朗，一名注册护士，勇敢地踏入了这个领域，参加了国家元首的竞选。三个月前，和以往一样，酋长们还在告诉妇女说，这个领域里没有她们的位置。布朗在报纸上说：“我迈出这一步是因为（一）并没有说妇女不能申请这一职位；（二）我认为如果对自己有信心，无论男女都可以申请这一职位”（Toa, 2004 年）。

方框 6

妇女候选人培训讲习班

2002 年 2 月，妇女事务司为维拉港和卢甘维尔的潜在女候选人组织了两期培训讲习班，为她们参加 5 月份举行的大选做准备，这两次讲习班得到了新西兰政府和联合国妇发基金的资助。这是与瓦努阿图政界妇女组织和妇女政府工作队委员会合作开展的一部分工作，也是妇女事务司增加妇女在政府任职比例战略措施的一部分。70 名有政治党派妇女和无党派妇女参加了这个讲习班，使培训脱离了政治性。培训的内容包括许多问题，例如女议员的重要性、开展竞选、准备和发表演说、议员的作用、议会的运作原理（包括会计和预算）、影响妇女的问题、《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媒体的使用等。主讲人包括教育部长、两位议员、捐助者、总理办公室总干事、以及 Hilda Lini 等。Hilda Lini 自己就是议员，已经担任了两届，同时也是政府部门的部长。培训由一位后来成为候选人的瓦努阿图妇女和两位来自妇女事务司和联合国妇发基金的女性顾问来主持。

（Dalesa, [2002 年]）

在政府工作的妇女

7.18 公职部门是聘用妇女的一个重要单位，2003 年共计 4 641 名雇员中，38%（1 781 人）为妇女。2002 年《公务员制度手册》规定，要成立一个由三人组成的选拔委员会，保证应聘者能够得到公正平等的考查。第 2.4（f）和 2.4（g）条规定，委员会中母语为英语者和母语为法语者以及男女的比例应当合理平衡。原则上讲，政府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不带有歧视性，招聘和提拔都以“能力”为基础。如果要任命的合格候选人中既有男性也有女性，现在也采取了一些非正式措施，给予妇女优惠，解决雇员性别比例失衡的问题。

7.19 尽管政府某些领域的女性雇员数量有所增加，但是在其他领域，如警察机关，情况并没有改变。例如，1995 年，警察和准军事队伍的 639 名成员中有 36 名为女性，2003 年，有 560 人，其中 30 人为女性。由于基于性别的犯罪和针对儿童的犯罪不断上升，希望能够有更多女性工作者具体来处理基于性别的犯罪。

7.20 但是，现实情况是，妇女很难打破无形的玻璃天花板。妇女没有勇气打破玻璃天花板一直是几乎没有妇女担任高级职位的一个原因。例如，1995 年，担任政府最高要职的妇女人数为 4 人，男性为 39 人。近十年后，只有 10 名女性司长（平均每年增加一名）。2003 年，司长或总干事一级，有四个部门没有女性代表。令人惊讶的是，作为较早提倡公正和平等政策的几个部门之一，教育司竟然没有任何妇女担任如司长一类的高级行政职务。

7.21 2003 年，9 名总干事中有 1 名是妇女，47 名司长中，9 名是妇女，担任高级职务的妇女仅占 18%。总理办公室是目前惟一个 50% 的高级职务由妇女担任的办公室。卫生部和金融和经济管理部仿效总理办公室的做法，两个部门妇女参与的比例都达到了 40%。

7.22 自从通过了突出妇女地位的《九项基准》以来，还没有制定出机会均等的政策措施。2001 年妇女事务司建议要进行新的立法，包括平等就业机会立法以及反对性骚扰的政策。总体而言，为了实现妇女事务司规定的到 2006 年使更多的妇女担任决策要职，使工作人员的性别比例平衡，政府需要做的工作还很多。

表 7 2003 年在政府担任高级职位的妇女人数

部门	男	女	总计	女性的比例
总理办公室	3	3	6	50
金融和经济管理	3	2	5	40
卫生	3	2	5	40
内务	7	2	9	22
农业、检疫、林业和渔业	4	1	5	20
教育	8	0	8	0
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	5	0	5	0
土地和自然灾害	8	0	8	0
贸易	5	0	5	0
总计	46	10	56	18

资料来源：公务员制度委员会，2003 年。

法定机构的妇女

7.23 妇女在法定机构和政府任命的一些特殊机构的任职比例仍然很低。

省、市委员会中的妇女

7.24 省、市委员会中的妇女代表比例很低。卢甘维尔只有一位女性市长，自从 1994 年以来，六个省委员会当中没有一名女性委员长或女性委员。过去酋长、女性和青年代表都担任委员会观察员。2004 年谢法省通过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将《公约》作为本省的妇女行动纲要。为了执行各项指示，突出妇女担任决策要职的问题和《公约》第 7 条的内容，谢法省所采取的第一项举措就是通过大众传媒和社区会议，积极宣传这项支持妇女的行动。从 5 月份以来，谢法省委员会就开展了各种外勤工作，鼓励酋长、妇女、教会和社区领导在 2004 年 11 月使 7 名或更多的妇女进入新一届省委员会。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中的妇女

7.25 法律对妇女加入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没有限制。如前所述，妇女组织，特别是教会的妇女组织，都组织有序，网络遍布全国。瓦努阿图文化中心 40%的实地文化工作者都是妇女；2004 年瓦努阿图非政府组织协会董事会 7 名成员中有两名是妇女；瓦努阿图非政府组织协会的 77 个金融成员组织中有 11 个组织由妇女领导。残疾人促进和宣传协会的章程具体规定，其管理机构人员的男女比例要平衡，2004 年 7 名管理人员中有 4 名是女性。

表 8 2003 年公共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机构内的妇女任职情况

机构	男	女	总计	妇女的比例
议会（2004 年）	50	2	52	4
部长会议	13	0	13	0
政治顾问	32	1	33	3
委员会、审查委员会，董事会				
公民委员会	4	1	5	20
官员发展委员会	22	1	23	4
选举委员会	2	1	3	33
政府薪酬审理委员会	3	0	3	0
司法服务委员会	4	0	4	0
全国房屋住宅委员会	6	1	7	14
警察委员会	4	0	4	0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5	1	6	17
公共服务纪律委员会	2	1	3	33
教师服务委员会	5	0	5	0
政府委员会				
《宪法》审查委员会（2002-2003 年）	9	1	10	10
全国儿童委员会	4	5	9	56
议会账户委员会	6	1	7	14

机构	男	女	总计	妇女的比例
社会公正工作队	10	5	15	33
瓦努阿图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5	8	13	62
法定机构				
瓦努阿图航空公司	9	1	10	10
Malvatumauri 酋长委员会	22	0	22	0
瓦航航空公司	4	0	4	0
瓦努阿图广播电视公司	7	0	7	0
瓦努阿图商品营销委员会	10	1	11	9
瓦努阿图文化委员会	7	1	8	12
瓦努阿图全国准备基金会	4	-	5	-
瓦努阿图全国培训委员会	5	3	8	38
瓦努阿图基督教委员会	5	0	5	0
联合会				
瓦努阿图教师联合会	8	2	10	20
非政府组织				
瓦努阿图非政府组织协会	5	2	7	29

资料来源：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报告收集的数据。

联合会中的妇女

7.26 瓦努阿图有两个主要的联合会，即瓦努阿图全国工人联合会以及瓦努阿图教师联合会。截至 2004 年 6 月，瓦努阿图教师联合会共有 1 121 名会员，这个联合会还下设从事教育事业妇女委员会，全国所有联合会办公室都设有这个委员会。教师联合会执行机构的 10 名工作人员中，有两名是妇女（其中一名是财务员）。

7.27 尚未有妇女由于政治党派或政治活动被监禁。已故的吉米·斯蒂文思是惟一一位政治犯。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参与制定国家发展政策

7.28 为了协助制定国家政策和编制报告并参加区域和国际性会议，政府多年来一直都在向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包括残疾人组织）征询意见。例如，1995 年，妇女组织为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国别报告的编写提

供了大量资料（文化、宗教、档案和妇女事务司，1994 年; 1995 年）。北京会议以后，非政府组织发起并与政府一道为瓦努阿图制定了行动纲要。全面改革方案从民间组织得到了大量信息，2002 年政府邀请非政府组织（包括瓦努阿图全国妇女委员会、瓦努阿图妇女中心、瓦努阿图非政府组织协会、残疾人促进和宣传协会）担任总理顾问团成员，为审查全面改革方案提供建议。总之，政府在各个不同领域一直在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

7.29 在编写本报告的过程中收到的许多意见认为，许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没有时间出席社区各部门召开的各种会议。妇女组织不能参加会议时往往陷于不利处境，因此，人们常常会误认为她们对此并不感兴趣。妇女可以做出许多贡献，不能参加会议、不能在会议上发表妇女的见解是令人担忧的一个问题。政府最近和非政府组织协会达成的理解备忘录将解决一部分问题，某些小组委员会允许妇女加入，尽管如此，还是不能解决妇女所关注的问题。有一些具体问题，如为国际和区域性会议所作报告需要的问题，需要由非政府组织的妇女提供。

7.30 向妇女征询意见后，很清楚的一点就是需要为妇女成立一个全国性实体，让妇女为国家和国际上有关妇女问题的承诺提供建议、监督这些承诺的执行、为政府部门以及涉及到妇女问题的其他部门提供建议。就像酋长有 Malvatumauri 酋长委员会、青年有全国青年委员会、儿童有全国儿童委员会一样，妇女应当有一个全国妇女顾问委员会。

第 8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8.1 法律没有阻碍妇女代表政府出席国际会议或者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同时，尽管大多数时候都是由男性代表政府，但并没有具体规定说明，出席区域和国际性会议的男女比例应当平衡。有时候非政府组织的妇女代表的确受到邀请，作为政府代表团的一个组成部分去出席会议。

8.2 瓦努阿图是联合国大部分小组委员会以及区域性组织的成员国，但是区域或国际性组织中几乎没有妇女代表。没有保留下来的数据，因此无法对派去参加国际会议的妇女代表情况进行监测。从 1999 年到 2002 年，有一位妇女担任瓦努阿图在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她是目前惟一的一位女性总干事，是瓦努阿图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尽管确实有一部分人在区域性组织内工作，但大多数都是男性。过去 5 年来，分别只有一位来自瓦努阿图的男性和女性担任区域性非政府组织的领导。瓦努阿图没有设立驻外机构，只有三名名誉领事（驻努美阿、悉尼和纽约），其中一人是女性。瓦努阿图没有制定方案，鼓励妇女参与驻外服务或者申请在国际机构中任职，而是由妇女自己去申请职位。

维持和平任务

8.3 瓦努阿图没有军队。但是，有一种称为瓦努阿图机动军队的准军事机构，这支队伍被授权保护瓦努阿图不受外来威胁。目前瓦努阿图警察/瓦努阿图机动军队中有 30 名妇女，其中瓦努阿图机动军队有两名妇女。过去十年来，瓦努阿图为区域和国际维持和平任务提供了援助。瓦努阿图过去十年参加维持和平任务的妇女比例为 5%。

表 9 1994-2003 年参加维持和平任务的妇女

国别	男	女	总计	妇女的比例
布干维尔岛：1994 年 10 月	50	0	5	0
布干维尔岛：1997 年 11 月 –2003 年 8 月	126	11	137	8
波斯尼亚：2000 年 10 月–2001 年 11 月	10	0	10	0
东帝汶：2000 年 9 月 – 2003 年 10 月	30	0	30	0
所罗门群岛：2000 –2001 年	14	3	17	18
所罗门群岛：2003 年 9 月	12	0	12	0
总计	242	14	256	5

资料来源：Captain Karl, B, 2003 年。

第 9 条

- a)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它们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 b) 缔约各方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9.1 《宪法》第 3 章规定，一个人的公民身份以血统和公民地位为基础。第 9 到 11 条规定，任何有四个祖父母同属于瓦努阿图土著部落或社区，或任何在独立时没有公民身份、国籍或可以选择公民身份的人自动成为瓦努阿图公民。出生于独立日以后，不论是生于瓦努阿图还是国外的任何人，如果父母中至少有一方是瓦努阿图公民，这些人都可以成为瓦努阿图公民。《宪法》有条款规定，可以撤销瓦努阿图国籍，也可以收养儿童。《宪法》第 12 条规定，任何外国人或没有国籍的人，在其申请加入瓦努阿图国籍之前必须已经连续 10 年居住在瓦努阿图，而且在获得瓦努阿图国籍以后三个月内必须放弃其以前的公民身份。对于儿童，这个 10 年居住期限的规定例外，儿童应在年满 18 岁以后的三个月宣布放弃以前的公民身份。议会也有特权对加入瓦努阿图国籍的条件另行规定，其中一项规定就是如果非瓦努阿图公民在瓦努阿图进行投资，10 年居住期限的规定可以减为 5 年。这个条件使许多外国妇女无奈嫁给了瓦努阿图人，因为她们大多数人都达不到这个要求。非金钱投资，如与瓦努阿图男子的婚姻、为他们生子，都不能算是投资，尽管传统风俗认为这是投资。根据《宪法》第 13 条规定，瓦努阿图不承认双重国籍。

9.2 不论已婚与否，妇女与男子享有同等的获得、改变或保留其国籍的权利。社会、文化或经济因素会影响妇女行使这些权利。非瓦努阿图籍妇女与瓦努阿图男子结婚大多数都改变了自己的国籍，成为瓦努阿图人，许多人这样做是为了成为家庭的一个成员。如果配偶不是瓦努阿图公民，在取得居住权和就业权方面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与瓦努阿图籍男子结婚的非瓦努阿图籍妇女需要交纳 100 000 瓦图的费用来获得工作许可证。

9.3 儿童如果在国外读书，或者由学校或教会安排外出短途旅游，或者与家人一起度假时，可以持有自己的护照。多数 5 至 6 岁儿童都列入其母亲的护照中，但由父亲监护的儿童除外。在这种情况下，儿童可以持有他/她自己的护照。将儿童列入其母亲的护照不需要征得父亲的同意。妇女也可以不经过丈夫同意取得护照。

9.4 由于太平洋地区的恋童癖者活动猖獗，以及为了防止贩运儿童事件的发生，大使馆和签发签证的高级委员要求未成年人父母同意之后才发放签证。外国使团要求，儿童在没有父母陪同的情况下离开本国出境要征得父母双方的同意。如果是父母中的一方携带儿童出境，父母中的另一方必须签署一份同意放行文件，提交给大使馆或高级委员会，父母需要出具原出生地证明或证明父母身份的文件来证明这份放行文件的有效性。这个规定适用于父母双方。

9.5 《公民资格法案》（第 112 章）具体来实施《宪法》第 3 章的规定，但是已经发现，这项立法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 条的规定相抵触，含有歧视性条款。

方框 7

《公民资格法案》（第 112 章）中的歧视性条款汇总

1999 年监察员办公室对《公民资格法案》（第 121 章）及其对女性公民身份申请人的影响进行了审查，发现其有几个方面，在确定瓦努阿图公民身份时出现了男女区别对待的情况：

- 男子满 10 年居住期后申请公民身份时可以为其妻子和子女一起申请。居住期满 10 年的妇女在申请公民身份时就不能为其丈夫和子女一起申请（第 12 条）；
- 妇女如果与瓦努阿图男子结婚就有权利获得公民身份。男子就没有权利依靠与瓦努阿图妇女的婚姻获得公民身份（第 10 条）；
- 夫妻共同收养儿童时，儿童的父亲如果是瓦努阿图人，他/她就自动成为瓦努阿图公民；但是如果只是母亲是瓦努阿图人，他/她就不能成为瓦努阿图人（第 11 条）；
- 瓦努阿图妇女因为跨国婚姻放弃了瓦努阿图公民身份，由于婚姻破裂，她可以重新获得瓦努阿图公民身份；但是男子不可以（第 18 条）。

监察员办公室发现《公民资格法案》违反了法律和《宪法》的规定，按照性别，赋予了妇女和男子不同的权利，违反了《宪法》第 5 条关于根本权利平等的规定，同时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修正）公约》相抵触，《公约》对瓦努阿图具有约束力。

《宪法》保障公民享有平等的法律待遇，《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2 条要求政府修改歧视性法律。监察员办公室建议，由议会于 1999 年修改《公民资格法案》（第 112 章），撤销法案中的歧视性以及违反《宪法》的内容，这种改动不能减少现有的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进一步建议，在《公民资格法案》修正完毕之前，公民身份委员会应当承认法案中的歧视性规定，告知申请人，公民身份委员会不反对任何人向最高法院提出要求根据《公民资格法案》获得同等权利的申请。

（监察员办公室，1999 年 b）。

9.6 1999 年，监察员办公室向总理和公民身份委员会主席提供了一份建议修改这些歧视性条款的工作文件。公民身份办公室是否接受监察员办公室的建议向申请人提出了建议，或者是否有申请人上诉到最高法院，要求根据《公民资格法案》规定获得同等权利，尚不清楚。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根据监察员办公室的建议对《公民资格法案》进行修改。

9.7 作为编写这次报告进行的意见征询工作的一部分，在妇女事务司首次与同维拉港瓦努阿图男子结婚的入籍妇女举行了会议。尽管有许多报告描述的都是瓦努阿图本地妇女的生活情况，但是还有来自世界各地的妇女与瓦努阿图男子结婚、为其生子、加入了丈夫所在国国籍、将自己的一生献给了家庭和社区。可是几乎没有关于她们情况的文件记录。这次协商过程中的意见都表明，必须将她们作为瓦努阿图妇女来考虑，把她们的生活、经历和建议以文件形式全面地记录下来，包括来自各个岛屿、不同文化和宗教背景妇女的情况，都要记录下来。

第 10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职业和行业辅导、学习的机会和文凭的取得，条件相同。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训练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办理种种方案；
-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 h) 有接受特殊教育性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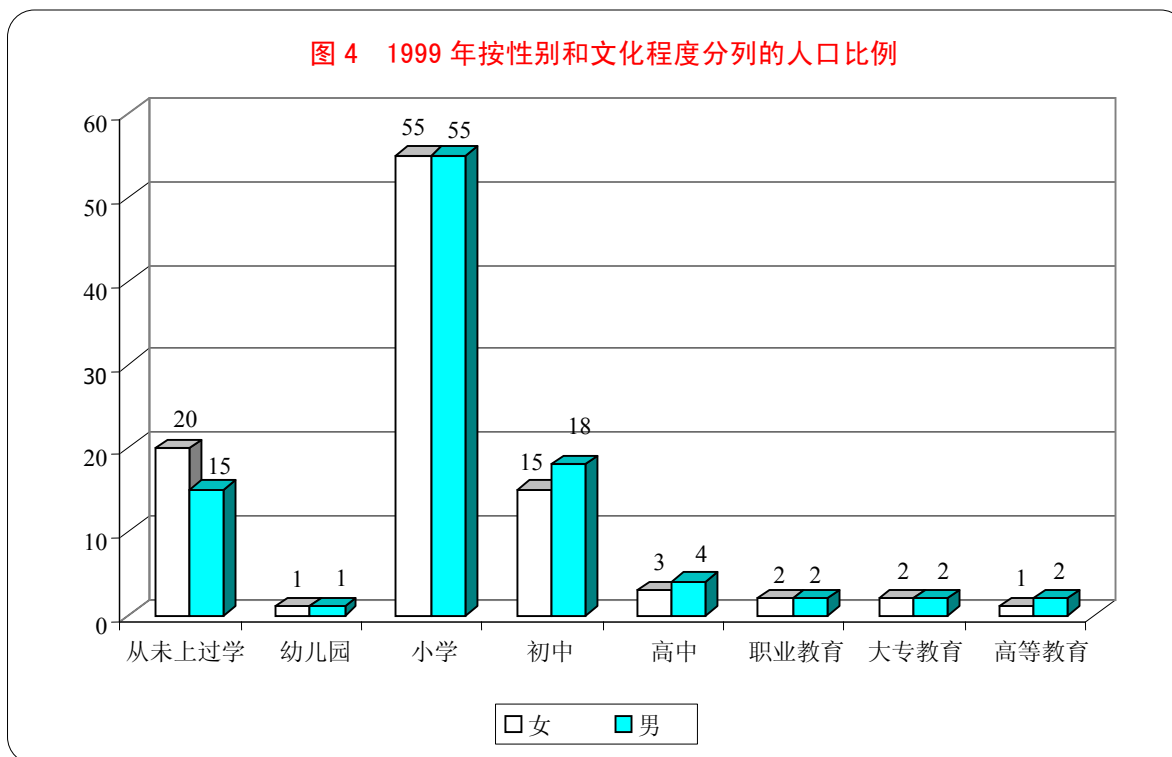
10.1 瓦努阿图致力于促进实现入学方面的两性公平，特别是小学和初中教育方面的两性公平，目前取得的进展良好。1991 年以来，女孩的小学入学率已经达到了 48%，与这个年龄段男孩和女孩的人口比例相符。这就是说，小学普通教育阶段几乎没有性别歧视。各省情况不同，最明显的进步出现在塔菲亚省，这个省 1991 年的女孩入学率为 45%，2001 年稳增为 48%。1999 年开展的全国人口普查显示，55%的男孩和女孩都完成了六年级教育，如图 4 所示。但是，据报道，20%的妇女从来没有上过学，男子有 15%从未上过学。瓦努阿图的识字率为 34%-65%。这个比例范围太大，Abel Nako 将提供一个来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图表，澄清具体的识字率。

10.2 初中教育阶段女孩的入学率已经从 1991 年的 43%上升到 2002 年的 49%。仍然还是塔菲亚省的进步最明显，从 1991 年的 39%增加到 2002 年的 52%。高中、大专和高等教育阶段女性受教育的情况还没有达到初中阶段女性入学方面的水平。

10.3 促成初中教育取得这种进步的一个因素是，政府在独立前后都非常重视教育发展。教育子女一直都是父母双方和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宪法》第 7 (h) 条规定，教育子女是妇女的一项根本义务，父母有义务

支持、帮助和教育子女，无论是亲生还是非亲生子女。《教育法案》第7（2）条规定，保证子女入学是父母的职责。目前还没有实行义务或免费教育。但是，根据2001年制定的普及教育国家行动计划，政府计划到2015年，使所有儿童，特别是条件困难的女孩和儿童以及那些来自少数民族地区的儿童能够接受完整的、高质量的免费初等义务教育（Strachan，2002年）。2001-2015年普及教育国家行动计划于2004年5月启动。

图4 1999年按性别和文化程度分列的人口比例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00年a。

10.4 没有关于1995年教育情况的详细数据，无法按照《公约》第18条规定写出报告。但是，教育部从2001年开始系统编写年度报告，因此可以提供1991年的入学统计数字。除此以外，可以从1999年的全国人口普查中获得可供本报告一些章节使用的详细数据。

与教育相关的非歧视性立法

10.5 禁止教育歧视的立法载于《教育法案》¹⁷第8（1）条，规定不得因性别、宗教、国籍、种族、语言或残疾拒绝儿童在任何学校入学。第8（2）条规定，儿童至少年满6岁才可以入学就读一年级，15岁以上的儿童才可就读七年级。除此以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歧视儿童。监察员办公室发现，教育部歧视一名15岁的儿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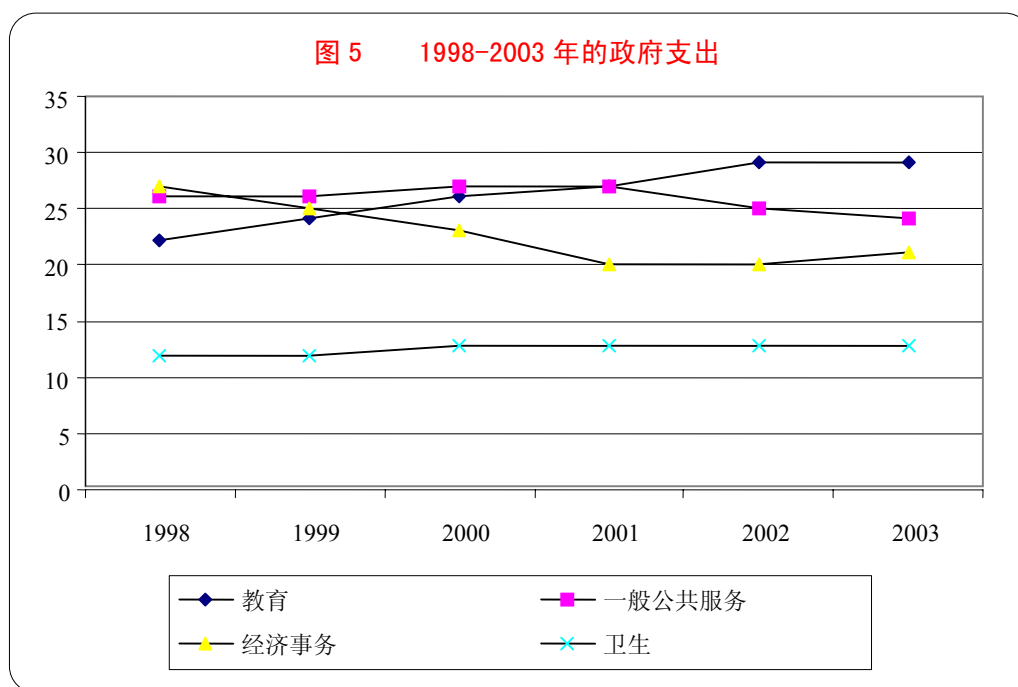
¹⁷ 2000年第21号《教育法案》，2001年12月30日批准，2002年2月25日开始执行。

不许其继续就读初中，理由是这名儿童年龄太大。随后，《教育法案》规定禁止以年龄为由的教育歧视。

政府机制

10.6 瓦努阿图从学前开始，小学、中学和大专都实行英法双语教育制度，机构教育的提供包括政府、宗教机构和私人组织。学前教育由社区自身提供，从 2003 年以来，90%的学前学校都采用母语教育。2001 年的数据显示，有 524 所学前学校、405 所小学（比 1991 年的 265 所几乎翻了一倍）、59 所中学。所有公办学校都实行男女同校，而且根据《教育法案》第 26（b）条的要求，公办学校必须按照国家教育委员会确定的全国课程来进行课程设置。2004 年以来教育部要求，其他所有教育机构必须到教育部登记注册，按照《教育法案》第 20 条规定，由教育总干事负责对学校是否达到这个要求进行审批。

10.7 教育支出是政府所有支出中最大的一个部分，如图 5 所示。1998 年以来，教育部分的支出已经从 22% 上升到 2003 年的 29%。比较一下：同期在卫生领域的支出从 12% 上升到了 13%，上升幅度极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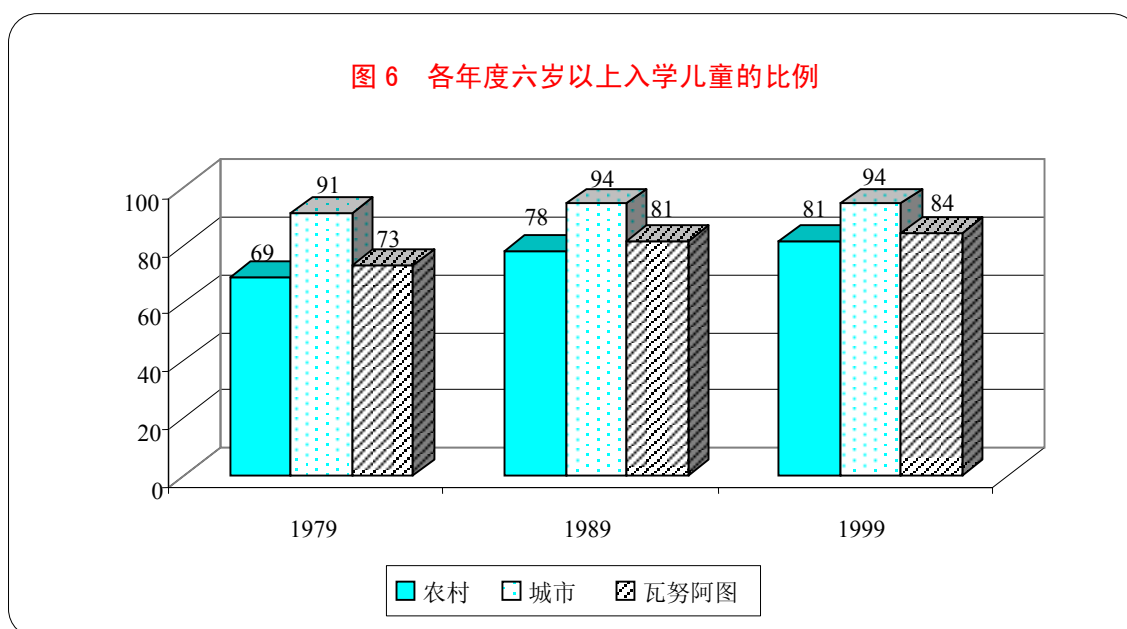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财政部，2004 年。

在学人数

10.8 1979 年后的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儿童在学人数已经从 73% 上升到了 1999 年的 84%，如图 6 所示。女孩在学人数增长显著，从 1989 年的 76% 上升到了 1999 年的 82%，男孩在学人数从 1989 年的 84%

上升到了 1999 年的 85%。农村地区的在学人数也有了明显增加，从 1979 年的 69% 上升到 1999 年的 81%。1999 年 11 月开展全国人口普查时记录的数字显示，76% 的男性和 75% 的女性在学，这就是 1999 年的在校率（国家统计局，2000 年 a）。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00 年 a。

学前学校

10.9 学前教育的期限为两年。据报道，1995 年 5 666 名学前学校儿童中女孩占 51%，2001 年同期略微下降，占 49%。2001 年，在教育部全国学前教育协调员和 Pri-Skul Asosiesen blong Vanuatu (PSABV) 的帮助下，政策与规划服务处第一次开展了一项试点工程，收集全国各地儿童早期教育中心/幼儿园/学前学校的有关数据。这次调查显示，年龄在 4 到 6 岁在上学的儿童共有 8 710 名，其中 49% 是女孩。调查结果如下：

- 有教师 830 名，99% 为女性；
- 349 名也就是 42% 的教师——全部都是女性——由 PSABV 培训；
- 师生比大约为 10: 1，符合教育部早期/学前教育政策与准则批准的比例，但是，谢法省的师生比为 18: 1；
- 65 % 的教师都是志愿者；
- 在获得薪酬的教师中，75% 的酬金为每月 500 到 1 000 瓦图。原因是这些教师都是在农村地区任教，许多生活在这些村庄的父母支付不起学费。那些收入档次高的教师都来自中心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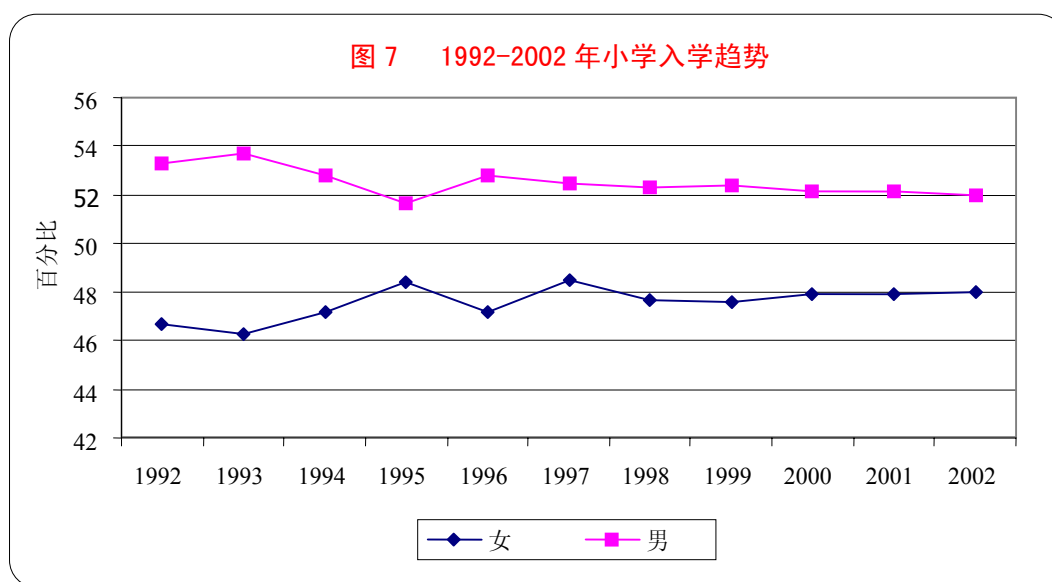
10.10 能够达到建议的师生比要求的一个因素是村庄地处偏远。儿童很难从一个村庄长途跋涉到另一个村庄去接受学前教育，因此，小村庄设有自己的小型学前学校。有些情况下，一个地区或村庄由于宗教派别的原因出现了过多的学前学校，造成了已有资源的重复浪费。

10.11 学前教师由当地社区，通常主要是由酋长来选。选择教师的标准是他们必须对儿童感兴趣；必须了解儿童；必须有一种成熟的态度和责任感，而且必须年满 18 岁或者以上。学前教育协会并没有制定两性公平政策，这一点可以从受过训练的男女学前教师比例的巨大差距看出来，女教师远远多于男教师。省学前教育协调委员会的七名协调员中有四名是男性。任命男性担任协调员的一个理由是社区更可能会听取男性的意见。特别是在与社区协商建立学前学校阶段，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

10.12 学前教育中的主要性别问题是，如果妇女仍然占绝大多数，照料儿童将仍然会被当作是妇女的工作。2002 年对教育部分的性别状况分析后提出的建议是，重点应放在制定一项行动计划，将鼓励更多的男性加入学前教师培训的战略纳入到其中（Strachan，2002 年）。

小学教育

10.13 72%的学校由政府管理，23%的由宗教机构管理，6%由私人组织管理。宗教机构管理的学校中，54%的学校归天主教会管理。马朗巴省的小学校最多（92），其次是桑马省（82）、谢法省（76）、塔菲亚省（73）、彭纳马省（63）和托尔巴省（19）。男孩和女孩的课程设置相同，包括在校享有同等的参加一切体育活动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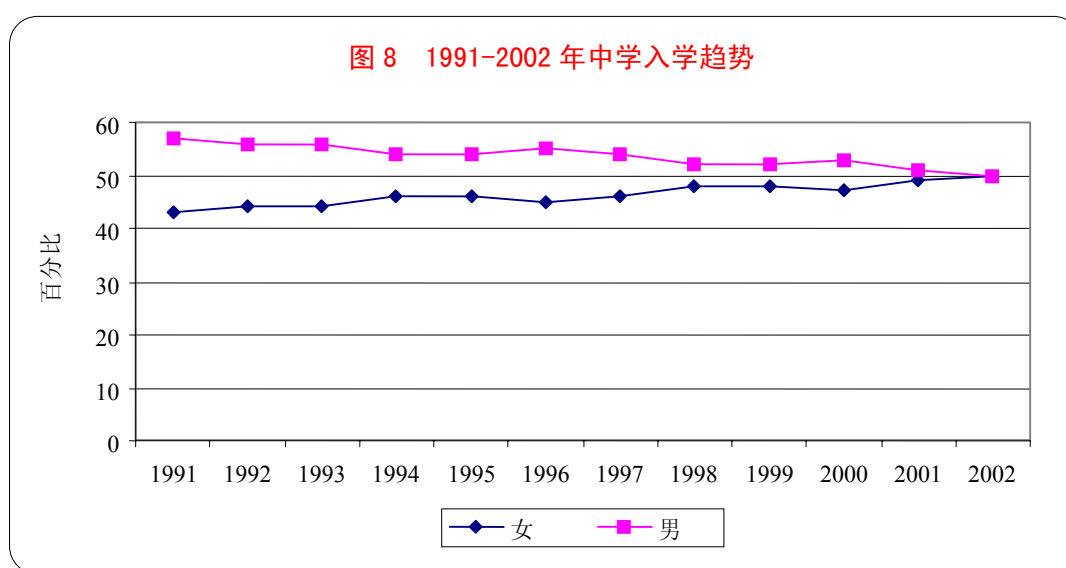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教育司，2002 年。

10.14 2001 年在校小学生总数为 36 482 人，比 2000 年增长了 4%。有教师 1 537 名，其中 51% 为女性。女孩的小学入学率从 1992 年的 46% 增加到 2002 年的 48%。2002 年各省都保持这个入学率，有些记录甚至超过了 48%。尽管各省情况不同——塔菲亚省的增长幅度最大，前面已经谈到这点。为了帮助那些六年级考试后无法升入中学的学生，政府采取了一项措施，在托尔巴省建立了两所补习学校。

中等教育

10.15 图 8 显示，从 1991 年以来女孩的入学率呈正增长趋势。这一点很重要，因为瓦努阿图的男女比例为 51: 49。2002 年女孩的入学率达到了 50%。



资料来源：教育司，2002 年。

10.16 2001 年的数据显示，女孩的初中入学率大约为 50%。高年级，如十一、十二和十三年级女孩大约平均有 7% 辍学，那些继续就读的学生中男孩和女孩性别比例平衡。

10.17 来自一所高中的数据表明，到了十一年级，更多的女孩会选择人文类课程（发展研究、法语、英语、历史）和会计学。到了十三年级，会计学 and 统计学成为女孩最喜欢学的科目。同样，瓦努阿图女毕业生协会一直在积极鼓励中学女孩接受高等教育，向传统上男性占主导的领域进军。

高等教育

10.18 南太平洋大学这所区域性大学的三个校区之一坐落在瓦努阿图，即 Emalus 校区（另外两个校区分别在斐济和萨摩亚，总校区在斐济），由法学院、太平洋语言部、儿童早期教育方案以及远程和自主教育中心组成。

Emalus 校区 2003 年来自太平洋地区和通过本校区推广计划入学的学生，包括全日制和业余学生，共计 1 000 名。通过对 Emalus 校区四个推广计划的审查发现，会计科目成为女生的选择——选择这门课的女生从 1999 年的 29% 上升到 2002 年的 45%。同时，推广课程的选课人数从 1999 年的 26% 增加到了 2002 年的 40%。

10.19 2002 年有 79 名工作人员，其中 35 名为女性。53% 的行政职务、神职和保洁职位由妇女担任，所有安全岗位和地勤人员全部由男性担当。教师中 30% 为女性，10 个高级职位其中有 3 个由女性任职。副校长由一名男性担任。2002 年瓦努阿图的另一所高等教育机构——全球法语区大学联盟，一共有 10 名工作人员，会长是一名女性。

技术和职业教育

10.20 瓦努阿图的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实际上包括所有的教育和培训，普通学校教育除外，传授有酬就业或生计就业所需的技能。瓦努阿图有 12 所技术学校，不包括私人和教会办的学校。大部分教育和训练都是在读完小学或中学以后进行，由一些机构，如瓦努阿图理工学院和一些非正式教育机构，包括农村培训中心提供教育。据报告，1999 年一共有 70 所公办和民办机构招收了大约 2 650 名初中生，1 402 名高中生和 1 173 名在职和继续教育学生（教育司，1999 年）。2003 年 5 月正式启动了技术和职业教育训练总计划。

10.21 各种形式的技术和职业教育和训练中女性的比例偏低。例如，瓦努阿图师范学院的女性比例为 43%，瓦努阿图理工学院为 36%，农村培训中心为 26%。瓦努阿图护理学校是个例外，这里 60% 的学生都是女生。女性比例偏低的原因包括，女生接受高年级普通教育的人数相对较少、家里不愿意送女儿上寄宿学校、为女孩提供教育的机会成本问题以及对妇女作用的传统认识等。

瓦努阿图理工学院（VIT）

10.22 这是瓦努阿图的一所主要的、为现代经济部门提供正式的就业前大专教育的学校。学制两年，实行全日制，主要学习手工业和贸易，一般要求读完十年级才可入学。学习的专业包括工业研究（石匠、汽车机械、普通机械学、木匠、细木工、电机工程以及艺术和手工艺）、招待和旅游。1998 年修文凭课程的学生人数达到了 462 人，其中包括 166 名即 36% 的女生。学习会计专业的学生中 80% 是女生，学习工业研究的女生人数为零。

10.23 2002 年，瓦努阿图理工学院共计有教职工 50 名，12 名女性，38 名男性。从资历来看，有一位女性系主任，4 名男性系主任，2 名女性系副主任和 3 名男性系副主任。

农村技能训练方案

10.24 农村技能训练方案是一个准政府组织。在国际开发部和新西兰政府支持下从 1992 年开始运作，旨在通过提供改善农村社会和经济福利所需的技能训练，从而促进农村社区的发展。方案主要在以下领域展开训练，包括领导才能、成人和青年识字、紧急救助、健康和卫生、建设村庄的基础设施，如炉子、厕所、供水

系统和垃圾处理系统。农村培训中心 2002 年的 37 名管理者中，只有一名女性，在这些培训中心工作的培训人员中妇女只占 24%。

10.25 为瓦努阿图农村发展和训练中心协会提供的统计数字表明，1997 年，27 个农村培训中心共计招收了 675 名学生，每个中心平均 25 人，其中 26%（176 人）都是女生。共有 58 名教师，其中 21%（12 人）是女教师。

残疾儿童教育

10.26 自从独立以来，几乎没有开展过将残疾儿童纳入主流教育的工作。从 1991 年到大约 1997 年，瓦努阿图残疾人协会能够为一些维拉港市中心的孩子提供一定的基本教育。这是由惟一一位特殊教育教师进行的，她也是这个非政府组织的领导，2001 年离职。但是，一项报告显示，1997 年瓦努阿图国内能够上学的残疾儿童中只有 13% 实际上在上学（教育司，1999 年）。自从通过了普及教育国家行动计划以来，政府已经开始采取了许多行动，其中一项就是将瓦努阿图残疾人协会的一名代表纳入了瓦努阿图普及教育委员会。1999 年政府建议采取下列行动：

- 一、教育部任命一名官员具体负责为残疾人接受各个阶段的教育制定政策和方案，并且作为政府在瓦努阿图残疾人协会的代表；
- 二、在瓦努阿图师范学院所有专业的课程设置中正式纳入残疾人教育的必要性和对残疾人进行教育的内容；
- 三、在维拉港和卢甘维尔各指定一所学校作为国家残疾人教育中心，并为其分配资源，使这些学校能够为残疾人提供有效的教育；
- 四、为 2000 年以后新建的所有学校、正在进行重大工程建设或修缮的所有学校投入资金，并为这些学校的残疾人提供便利设施。

10.27 2003 年任命了一名特殊需求官员，具体负责协调和制定残疾儿童方案。因此，教育司第一次掌握了一些初步信息，这些信息显示，2003 年 5 个省共有 334 名残疾儿童在主流学校就读。尽管这一数字没有按照性别分列，希望 2004 年能得到这类和其他数据。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训练教师、修改课程是一项优先事项，但是需要很长时间才能产生效果。2004 年 3 月，残疾人促进和宣传协会向副总理阁下和基础与公共设施部长递交了意见，建议按照联合国标准，将残疾人设施建设纳入《建筑标准》（残疾人促进和宣传协会，2004 年）。为了进一步支持关注残疾人的行动，在残疾人促进和宣传协会的协助下，政府制定了全国残疾人政策，2004 年 4 月部长会议通过了这一政策。

10.28 残疾学生只占各个教育机构专业的很小一部分。过去五年来，澳大利亚高级委员会为瓦努阿图理工学院的残疾人每年都设了奖学金。

健康和家庭幸福教育

10.29 瓦努阿图没有专门提供关于健康和家庭幸福的终身教育机构。大多数关于家庭幸福的教育都由各种宗教机构来提供。计划生育是这种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由卫生所和一些非政府组织，如瓦努阿图家庭保健协会和 Wan Smol Bag 剧团组织来提供，这些组织还提供一些具体健康问题的教育，例如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感染的教育等。其他非政府组织，如瓦努阿图妇女中心提供关于暴力对妇女、女孩、男孩、男子以及整个社区健康的影响。

10.30 瓦努阿图家庭保健协会已经编写了一本《六年级教师家庭生活教育手册》，由两部分组成，在瓦努阿图师范学院讲授。这本手册的主要内容包括：

- 性
- 青春期
- 解剖学
- 出生和孕育
- 计划生育和避孕
- 关系
- 性侵犯
- 性骚扰
- 性传播感染
- 瓦努阿图及其观念
- 决策
- 社会性别问题
- 发育期

10.31 使用这本手册时发现的一个问题是，一些教师对讨论一些禁忌问题，如性问题仍然持有传统和宗教观念。据瓦努阿图家庭保健协会第一执行会长说，为教师提供教育工具，使学生了解一些生理现象，如青春期和发育期荷尔蒙变化、怀孕和生子问题，这些观念是一个重要障碍。IZA 基金会（第一家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注册非政府组织，由一个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创办）协调员在强烈呼吁，要冲破宗教和传统的沉寂，参见第 12 条她的有关声明。

10.32 教育是发展和生活质量的一个重要衡量指标。对于一个妇女而言，教育更加重要，因为教育与她作为照顾者的角色有着直接关系。接受过和懂得关于健康，特别是基本的卫生知识，妇女就掌握了战胜儿童疾病的武器。1999 年全国调查的数据显示，妇女的教育水平在儿童死亡率方面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这就说明了教育的重要性，说明了教育和儿童健康之间的关联性，因此，可以利用这种重要性开展意识教育，宣传女孩

接受教育的重要性。教育部和卫生部已经制定了一项叫做“健康宣传学校”方案，在学校宣传健康和卫生问题。

失学和辍学综合症

10.33 小学到初中、初中到高中的升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学校可以容纳的人数，而不一定是按照学生在升初中或高中考试中的成绩或其他方面进行录取。小学教育最后之所以产生这样的瓶颈问题，原因是六年级时进行的作为筛选机制的考试竞争相当激烈。例如，一年级时入学的 100 个学生中，只有 35 人能够继续读到初中，不到 11% 的学生能够读到十一年级。总之，许多年轻人都想去继续读中学，但是没有足够的地方接收他们。从小学升中学过程中，入学率（或者接受中学教育的时间很短）的下降可以说是失学而不是辍学的结果。

10.34 很少进行确定女孩辍学原因的研究。除了六年级的筛选以外，近年来还发现许多原因。造成这种失学综合症的一个原因是中学，特别是高中缺乏供女孩读书的教室和女孩的安全问题。这一点反过来反映在家长的态度上，他们出于女儿安全的考虑不愿意送女儿去读中学。另一个因素就是男孩教育的优先化。许多家庭认为女孩出嫁以后家里就“失去”了她们，因此宁愿为儿子而不愿为女儿“投资”。另一个与父母相关的因素是，由于根深蒂固的社会性别作用作怪，女孩比男孩更容易被留在家里帮助干家务活。

10.35 一项研究表明，由于许多年轻人到 12 岁时无法继续上学，他们几乎没有机会获得可以谋生或者就业的技能，因此生孩子就成了为他们的生活带来意义的一种途径。生孩子也是年轻女子维护自身权利的一种办法，即使在这个过程中会经历许多痛苦。许多未婚生子的年轻女子可以得到自己家庭的抚养，但是有迹象表明这种情况可能会发生对孩子和年轻的母亲不利的变化。尽管生孩子是为生活创造意义的一种途径，但是这种做法可能会使孩子和年轻的母亲的处境很脆弱，而且还要依靠已经节衣缩食的家人来抚养（Mitchell, 1998 年）。

10.36 另外一个决定女孩能否接受教育的重要因素就是父母交纳学费的能力。家长向学校支付的不仅是学费或者实物捐助。¹⁸ 交纳给有些学校的现金或者实物超过了学校每年需要的数量。按照瓦努阿图的传统，学费要由孩子的大家庭成员来支付，尽管有了这种支持，但是高额的中学教育成本超出了瓦努阿图许多贫穷家庭的经济能力（教育司，1999 年）。由于这个原因，再加上读高中的女孩人数很少，所以接受高等教育的女孩人数就更少。

10.37 政府解决第六年辍学率的一个办法就是，将基础教育从第六年开始增加两年到第八年。将从 2006 年开始实行这个办法，这也是瓦努阿图一些地方实现普及教育目标的一个组成部分和一个临时步骤。这一临时

¹⁸ 例如，有时需要支付初始注册费和保证金、交通费（通常指去往其他岛上的交通费）、校服或者为名目繁多的各种筹资活动提供的捐助等。

步骤将使目前第六年学生的入学率增加到 58%，而且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为以后的职业教育和终身技能学习奠定必要的基础。关于千年发展目标 2 的承诺而言，瓦努阿图在八年内实现基础教育阶段男孩女孩入学比例相同的目标进展良好。

对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设立的方案

10.38 对已经离校后又想重返学校接受教育和培训的学生有严格的限制。目前还没有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设立方案。没有继续教育或成人教育或者衔接性教育方案使学生能够继续接受教育。由于不可能重返小学校园，补习学校的成立可以帮助一部分少女完成基础教育。重返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校园依然很困难。

10.39 但是，也设立一些方案，大部分都是由各个不同的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资助的非正式教育方案。为了满足只完成了正式基础教育学业农村青年的需要，农村培训中心于 1980 年代早期首创，成立的目的是为青年进一步提供普通教育，特别是职业技能教育。这些中心在成立之初都是在分别单独运作，与政府也没有联系。1989 年成立了瓦努阿图农村培训中心协会，以期为这些培训中心提供协调机制和技术物质支持，从而提高农村培训中心的运作效率。

10.40 瓦努阿图有八所技术/职业中专，由宗教组织管理，提供第 7 到第 9 年的教育，重点强调职业和实际训练。

培训和奖学金协调股

10.41 培训和奖学金协调股为瓦努阿图长期接受可以获得文凭或学位的学术培训、通常 1 年或 1 年以上的人颁发奖学金。由于年度之间的数据不连贯，很难提供对比分析。例如，1997 年共计为 1998 年开学的 97 名新生颁发了奖学金，其中 51% 都是女性。1998 年，有报道说共为 108 人颁发了奖学金，但这个数字没有按性别分列。1998 年政府实施了一项奖学金公平分配政策，旨在增加妇女接受进一步教育的人数，保证男女获得奖学金的比例相等。获得奖学金妇女的比例大约为 35% 左右。奖学金资金来源于国际捐助者、发展伙伴以及政府本身（TSCU，[1997 年]和[1998 年]）。目前还没有获得能够说明这些奖学金获得者所学专业的数据。

10.42 2003 年培训和奖学金协调处共计收到了 507 项申请，其中 32%（182 人）是妇女提出的申请。¹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总计 306 人，39%（120 人）的申请人为妇女。获得奖学金的 79 人中，41%（31 人）是妇女。由于发放给男女奖学金的比例是按照申请奖学金的男女比例确定的，妇女申请率很低将会一直导致妇女获得奖学金比例很低。显然，申请奖学金的妇女比男性少，而且仍然还是按照陈规定型观念，男女分别选择传统上男女所学的专业领域学习。

¹⁹ 相比之下，2002 年妇女提出的申请占 36%。

10.43 1997 年毕业生追踪调查数据显示，在政府就业的毕业生占 62%；同时还显示，妇女比男性接受研究生教育的可能性小。

妇女在教育领域任职情况

10.44 2001 年小学教师的男女比例相当（各占 50%），但是中学教师中的女教师人数较少。1999-2001 年的数据显示，小学女校长很少，而且 1999-2001 年间女校长的任职人数也没有增加（1999 年为 30%，2001 年还是 30%），中学女校长的人数有略微增长（2%）。

10.45 但是，数据并没有把担任高级职务的女性和男性进行比较。2002 年的一项分析表明，女性在教育部行政部门的任职人数偏少，而且在工资报酬上也处于十分不利的地位。这一点将在第 11 条中讨论。但是，对于教师而言，女教师的工资收入几乎与男教师的收入相等。

10.46 目前只收集到一所中学，即马拉波亚学院有关职工情况的数据，在此以这所中学为例来说明中等教育阶段的妇女任职情况。但是，不应当对其他中学，特别是农村地区中学的职工情况一概而论。马拉波亚学院的女教师占 64%。就女性雇员占雇员总数的比例而言，担任部门领导的妇女较多，但是，像校长、副校长和助理副校长一类的高级职务都由男性担任。从讲授的科目来看，似乎不再按陈规定型观念行事：可以看到女教师和男同事一起在讲授数学、科技课程，而男教师也在和女同事一起讲授英语和社会科学类课程。

10.47 教务委员会是任命校长的机构，但是这个机构中没有女性成员。研究表明，那些行使任命职权的人极有可能任命和自己相像的人，也就是说，男性更有可能任命男性。如果他们在当学生或者做教育工作者的时候的校长是男性，他们就会不自觉地对任命男性校长存在偏见。如 Strachan（2002 年）建议，应当采取特别措施提高女校长任职比例。截止到编写本报告时，没有妇女受命到教务委员会任职。

国家教育行动计划

10.48 2001 年启动了 2002-2006 年度普及教育国家行动计划。计划的第二项优先事项计划到 2015 年，所有儿童，特别是女孩，境遇困难的儿童以及少数民族儿童都将能够接受到全面、良好的免费义务教育。这项战略没有明确说明如何帮助更多女孩接受基础教育，但是，可以认为免费义务教育会使妇女在遇到经济困难的时候，往往会偏向照顾男孩。儿童上学路途遥远所带来的安全问题，再加上校内安全问题往往促使家长让女儿呆在家中（Strachan，2002 年）。

10.49 第三项优先事项计划，到 2015 年教育部分将使成人，特别是妇女的识字率提高 50%，使所有成年人能够平等接受继续教育。确定识字率提高的策略包括，开展全国调查、制定政策以及实施社区成人识字方案等，但是并没有具体制定关于妇女的目标。

10.50 第六项优先事项计划，到 2003 年要消除初等和中等教育中的性别不平等现象，到 2015 年要实现教育中的性别平等，重点放在保证女孩能够享有全面、平等地接受良好的基础教育。就初等和中等教育中的公平入学问题而言，瓦努阿图已经实现了这一目标。但是，教育领域存在其他需要解决的性别不平等现象，其中一些已经在本报告中予以强调，这些问题包括中学女孩辍学率高，因此导致接受高等教育的女孩有限，教学和行政方面担任高级职务的女性数量偏少，需要为过早离校的女孩提供接受继续教育的机会。为了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制定一项明确协调的行动计划，包括具体战略、监督进展情况的量化指标以及完成期限，并且指定具体的部门来执行计划（Strachan，2002 年）。

10.51 尽管政府的行政管理可以带来变化，但是父母应当改变那些仍然歧视女孩，阻碍她们接受初等教育以外更多教育的观念。教育女孩的一个最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女性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瓦努阿图提供证据说明受过教育的母亲产生的影响及其子女的健康情况，这一点将在第 11 条中进行讨论，这种证据表明，妇女接受的教育越多，其子女的死亡率就越低，两者之间显然有联系。

第 11 条

一、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的权利，特别是：

-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福利和条件，接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包括实习训练、高等职业训练和经常训练的权利；
- d) 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假的权利；
- f) 在工作条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二、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为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将受处分；
-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作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三、 应参照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含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11.1 工作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权利，《宪法》第 2 章第 1 部分载有这样的规定。另外，第 7 (b)、(c) 和 (e) 条都强调说，每个人对自己以及自己的后代和他人都有基本义务，都应当认识到，只有通过积极参与所在社区和国家的发展，个人才能充分发挥自己的能力，才能真正实现自己的利益。每个人都有权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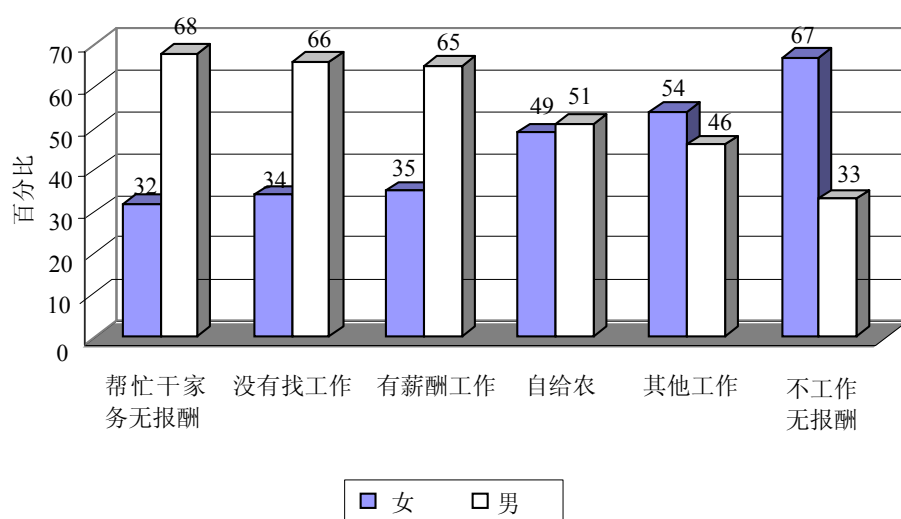
《宪法》保障或赋予的权利，并利用获取的机会充分参与政府事务，根据自己的才能选择对社会有用的工作就业，而且如果必要的话，有权利为这种就业创造合法的机会。

劳动力中的妇女比例

11.2 1999 年开展的全国人口普查估计，15-64 岁人口大约有 97 642 人，15-64 岁这个年龄段用来计算劳动力。其中 76 370 人（占 15-64 岁之间人口的 78%）在从事经济活动，其中 55%（42 072 人）为男性，45%（34 298 人）为女性。瓦努阿图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又分为三大类型：有酬工作者、无酬工作者和自给农。第一类是指那些在正规劳动部门工作的人员，政府是他们的主要雇主；第二类占很大比例，是指在更加自由的以农业和园艺/家庭手工业为基础的非正规部门工作的人员，第三类是自给自足的工人。

11.3 图 9 突出说明 15-64 岁人口中 50%的人口是妇女，预计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中有 45%是女性。自给农中 49%是女性，说明从事劳动的男女比例平等。拥有固定薪酬的工作者中有 35%是女性，34%的妇女在帮助家庭成员时也会获得报酬。在其他无薪工作领域，妇女确实居多。

图 9 1999 年按性别分列的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的状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00 年 a

11.4 1999 年的失业人口大约为 1 260 人（占 1%），他们是那些“正在找工作的人”。但是，图中并没有标明“无报酬”和志愿者的情况。最明显的失业问题出现在每年离校的 3 000 余名年轻人当中，他们丝毫没有可以找到有薪工作的希望。有多少每年离校后的学生可以获得有酬或无酬工作，目前尚不知晓。1 260 名失业人口中 66%是男性（836 人），34%是女性（424 人）。同样，共计有 20 827 人“不工作”，其中 33%

是男性（6 923 人），67%是女性（20 827 人）。尽管统计数据没有提供那些“不从事经济工作/不工作的人”的情况，但是可以看出有关在找工作的男性（66%）和不工作的女性（67%）的数据之间的关联，这种联系可能说明不找工作的女性是因为她们已经在家“工作”。

11.5 瓦努阿图以往的国民账户将从事“无薪工作”一类的劳动者列入非经济类型，认为这类劳动者没有对国家经济做出贡献。大多数这类被划分为属于不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在从事一些主要的或者重要的工作，例如，家务活或者志愿工作。在这些领域中，妇女确实占主导地位。尽管这类人口的贡献没有被计入国民账户中，但是妇女工作，特别是家务劳动的无形价值，几十年来一直是妇女关注的一个问题，而且也是政府承认并要求按照《九项基准》的要求予以关注的一个领域。因此，1999 年全国人口普查的重点发生变化，第一次将家政领域的工作例如家务活计入全国劳动力统计数字中。例如，1999 年从事“家政服务”工作的人中，75%是妇女，她们大多数人都是家政工作者也就是“郝思格尔”，见图 10。由于家政服务工作者人数非常多，瓦努阿图国家准备基金增列了一类成员，使他们也能够从养老金计划中受益。

非正规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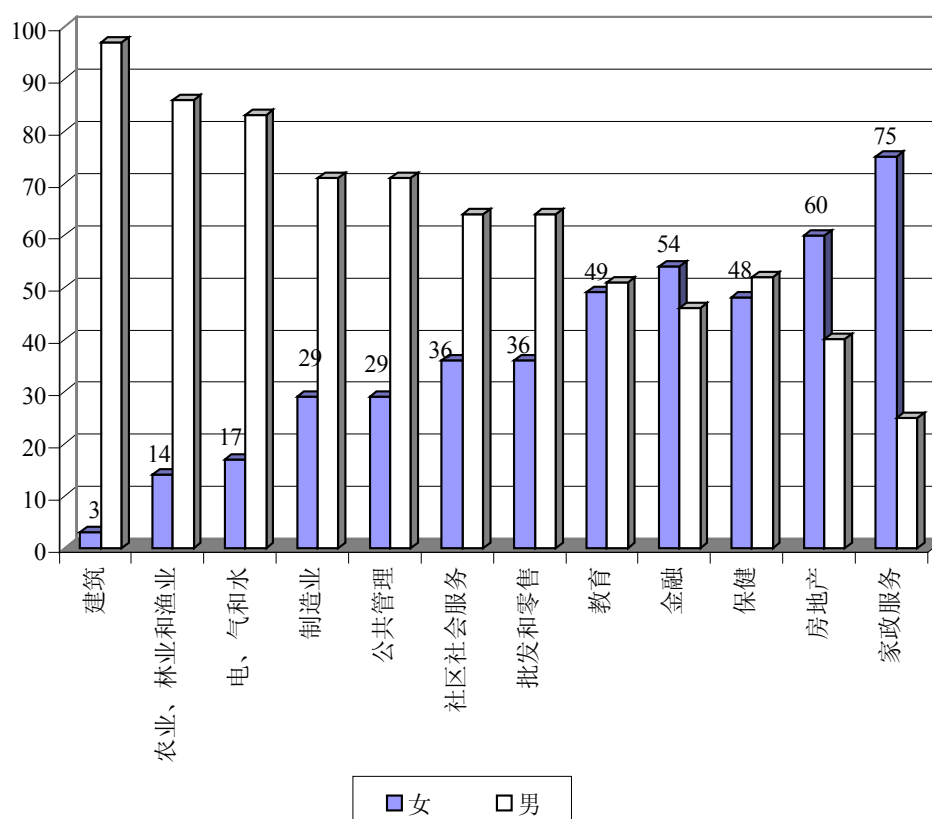
11.6 非正规部门是指由个人单独或者与家庭成员一起开办的企业，家庭成员担任有薪或无薪职务。1999 年就业总人数中，77%都是在从事自给农业活动、无薪的志愿工作以及为宗教部门工作。1999 年全国人口普查没有要求在花园里工作、帮助家里开办企业的人（无薪）、从事志愿/社区工作的宗教领袖或者其他担任无薪职务的人回答这个问题“你在工作中担任什么职务？”。由于这一类人员数目庞大，建议在以后的人口普查中对职业和行业进行审查，保证对那些志愿者、宗教工作者和/或担任无薪职务的工作者进行分类。这样就可以清楚地掌握那些从事无薪工作的妇女和男子对国家做出的重要贡献。

11.7 非正规部门在瓦努阿图经济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1999 年的全国人口普查显示，79%的人口生活在农村。绝大多数从事经济活动的人都在非正规部门就业，这也是他们的收入来源。除了自给农以外，29%的妇女在非正规部门工作，妇女在手工艺和露天摆摊生意方面占主导地位，而男性在渔业、交通、卡瓦酒吧、制造业、合作和零售企业占多数。

正规部门

11.8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女性雇员的比例已经从 1983 年的 27%增加到 2000 年的 34%。就业人口总数上升了 72%，这说明 1983 年到 2000 年间在正规部门就业的女性人数显著增加，而且增长率超过了总人口的就业增长率。男性在建筑、交通、农林渔、气电、制造业和公共管理部门占主导地位，妇女在家政服务方面占多数。教育是惟一个男女任职人数几乎相等的行业。

图 10 1999 年按行业分列的妇女劳动力人数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00 年 a。

工作时间

11.9 《就业法案》规定，劳动者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46 小时，2002 年《公务员制度手册》规定每周的正常工作时间为 $36\frac{1}{4}$ 小时。公营部门男女每周工作的时间均为 41 小时，一些行业，如农业、渔业、伐木业和渔业、制造业和建筑业工作的男性工作时间要长（42 小时），在另一些行业，如旅馆和饭店、批发零售行业工作的男性工作时间为 43 小时。从事一些职业的男性通常比女性的工作时间平均长 4 个小时，例如设备和机器操作员（这些男性工作者需要工作 42 小时，女性为 38 小时）。担任立法人员、高级官员和经理人员的妇女比从事同等职业的男性的工作时长 1 小时，为 42 小时。但是，从总体上看，正规部门不同职业男女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几乎没有差别。正如所料，非正规部门的工作时间存在很大差别（国家统计局，2001 年）。

薪酬

11.10 对有薪工作情况的分析显示，53%以上的雇员的月薪为 40 000 瓦图或 40 000 瓦图以下，另外 30%的雇员月薪在 40 000 到 80 000 瓦图之间。薪酬分配的最大差距是瓦努阿图人和非瓦努阿图人之间收入的差异：

非瓦努阿图人的薪酬收入主要集中在 80 000 瓦图及以上，而 83% 的瓦努阿图人的薪酬收入在 80 000 瓦图以下。再进一步对非瓦努阿图人和瓦努阿图人分析显示，56% 的瓦努阿图人的收入不足 40 000 瓦图，而非瓦努阿图人只有不足 2% 的人收入低于 40 000 瓦图；47% 的非瓦努阿图人的月收入超过了 200 000 瓦图，而瓦努阿图人月收入超过 200 000 瓦图的比例只占到了 2%。

11.11 尽管男女月薪整体分配相似而且合理，但是，经过仔细审查后发现，14% 的男性收入超过 100 000 瓦图，而只有 11% 的女性收入超过这个数，说明在薪酬高的岗位就业的男性人数超过女性。另外一个显著的差别是 33% 的女性雇员的收入在 40 000 到 79 999 瓦图之间，而处于这个收入区间的男性占 28%。

11.12 瓦努阿图国家统计局在对正规部门的薪酬差别进行分析时，出于分析和比较目的，将重点放在了月收入的中位数²⁰上，因为如果数据没有呈正态（对称）分布，与平均数相比，中位数是更有说服力的统计数字。在分析瓦努阿图薪酬分配情况时，如果分布图右侧拖有很长的图尾时，平均数可能会起到误导作用：分布图右侧图尾很长说明有许多雇员的收入都“低”于平均数，而只有少量雇员的收入“高”于平均数（其他许多国家的这种情况很典型）。2000 年，瓦努阿图的月平均薪酬为 58 952 瓦图。女性的月平均薪酬为 50 643 瓦图，男性的月平均薪酬为 63 643 瓦图。月薪中位数约为 38 000 瓦图，与平均数相比，更能代表“典型”的工作人员的收入。表 9 显示，女性收入的中位数略高于男性，对于妇女而言，这个系数非同寻常。

11.13 总之，女性平均月薪是男性平均月薪的大约 80%，这个差异与其他国家的情况相似。全球平均数范围为 70%-80%（国家统计局，2000 年 c）。2003 年 7 月，公职部门的年平均薪酬为每年 628 467 瓦图。妇女的年平均薪酬为 539 470 瓦图，男子为 650 443 瓦图，差额为 56 973 瓦图。月平均薪酬为 52 372 瓦图，女性的月平均薪酬为 49 546 瓦图，男性为 54 204 瓦图。

表 10. 2000 年和 2003 年月薪平均数和中位数

	女	男	所有雇员
2000 年 ^(a) 月薪平均数	50 643 瓦图	63 012 瓦图	58 952 瓦图
2000 年 ^(a) 月薪中位数	38 000 瓦图	37 000 瓦图	38 000 瓦图
2003 年 ^(b) 政府雇员月薪平均数	49 456 瓦图	54 204 瓦图	52 372 瓦图

资料来源：^(a) 国家统计局，2000 年 c；^(b) 财务司薪金科，2003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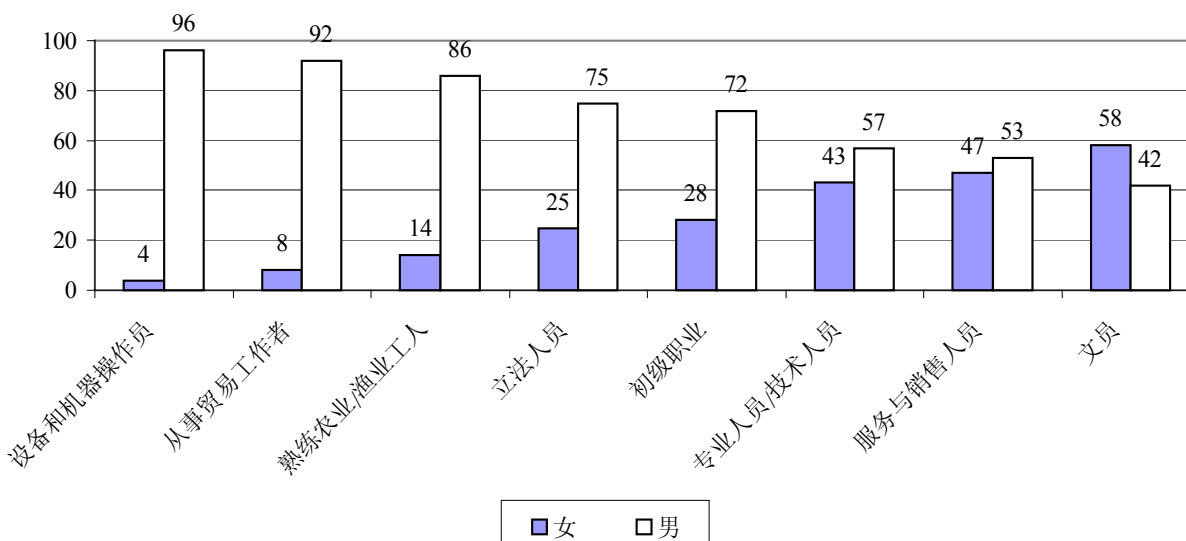
11.14 尽管这些数字反映了正规部门的情况，非正规部门的不同行业以及城市与农村之间的平均月薪差别非常大。没有获得按照性别分列的数据，但是现有的数据表明，每天从事手工艺品摆摊生意的人的月平均收入为 36 629 瓦图，而那些只是在有游船进城时才做摆摊的人月平均收入为 20 078 瓦图。由于大多数摆摊做手

²⁰ 中位数是一组数字中间的一个数，也就是说，有一半数字的值大于这个中位数，有一半数字的值小于这个中位数。

工艺生意的人都是妇女，和那些从事零售、制造、交通和渔业的人相比，这样的收入很具有优势。与从事非正式生意的人相比，露天小贩的月平均收入至少为 6 923 瓦图（国家统计局，2001 年）。

社会保障福利：瓦努阿图准备基金

图 11 2003 年 8 月按性别和职业分列的瓦努阿图准备基金缴款人百分比



资料来源：瓦努阿图国家准备基金，2003 年 8 月。

11.15 根据《瓦努阿图国家准备基金法案》（第 186 章）的规定，1986 年设立了瓦努阿图国家准备基金，作为给有薪雇员及其家庭的福利储备，为其年老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家庭成员死亡时提供财力资助。瓦努阿图境内的许多私营公司、区域和国际组织都有各自的社会保障和保险计划。尽管瓦努阿图准备基金是为有薪雇员提供的一种合法的保障，也同样适用于个体工作者。2003 年 8 月，共计有 19 156 人缴纳了瓦努阿图国家准备基金，其中 63%（12 045 人）的缴款人是男性，37%（7 111 人）为女性，主要是文员（见图 11）。2003 年雇主和雇员的缴款率分别为 4%。

11.16 尽管没有制定国家卫生计划，部长会议已经通过了一项政策，责成卫生部制定一项社会卫生计划选择方案，并于 2005 年提交。有些组织已经制定了自己的卫生计划，例如，教师联合会已经为自己的成员起草了一项医疗保险计划。私人和法定企业已经制定了自己的卫生计划，如瓦努阿图国际准备基金的医疗福利计划、瓦努阿图国家银行的医疗福利计划以及南太平洋大学为雇员制定的福利计划等。例如，瓦努阿图妇女发展计划设立了会员互助基金，作为死亡、伤残或年老的福利，同时还建立了养老金计划，为那些因事故或疾病致残、由于年老没有收入来源的成员提供退休和医疗福利。

行业与职业中的性别角色

11.17 如图 11 所示，许多职业都被男性垄断。一般来说，妇女从事社会服务职业，如卫生、教育和家政服务。除了健康和教育以外，1999 年有 29% 的劳动力在政府部门任职，其中 36% 是妇女。到 2003 年，妇女在政府中工作的人数已经增加到了 38%。男女就业人数相等的惟一个职业就是教育。关于卫生领域，由于女护士的数量居多，女性工作人员略多于男性。尽管有更多的妇女在房地产行业就业，但是妇女占主导地位最明显的职业是家政服务业。没有妇女就业的一个行业是渔船作业。

不因婚姻、怀孕和产假而受歧视

11.18 尽管《宪法》或立法并没有具体规定禁止基于婚姻状况的歧视，但是其他行政政策中可以找到这样的规定，例如卫生部政策中的平等政策具体规定，禁止基于婚姻状况的歧视。尽管在研究期间，没有为本报告找到书面证明，但是妇女的确报告说，至少有一家旅游航空公司的雇用代理有选择地征聘未婚女性，但是却招收已婚男子。因怀孕而产生的歧视主要表现在拒绝雇用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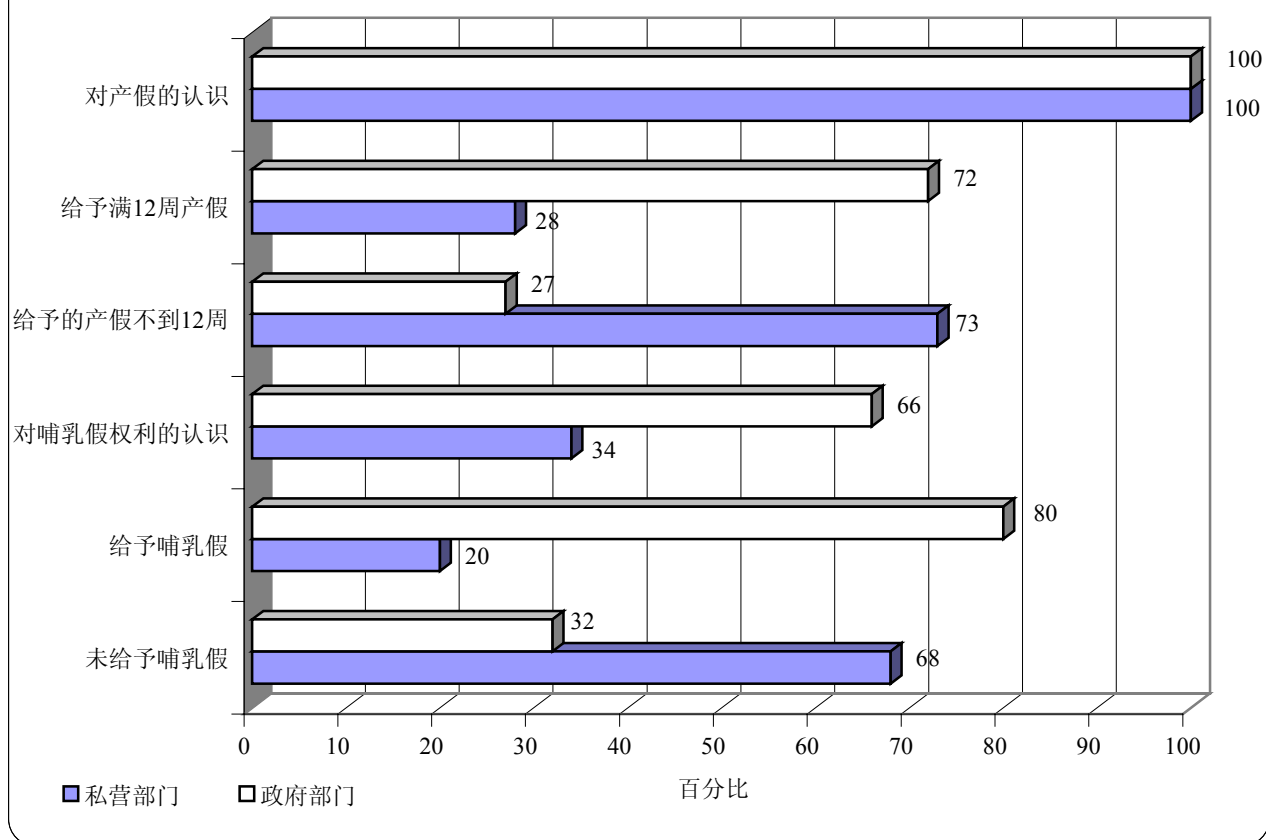
11.19 为了解维拉港女性雇员对《就业法案》第 36 条规定的认识情况而开展的惟一一次调查发现，女性雇员了解产假的一般规定，但是对哺乳假权利的了解并不全面，如图 12 所示。私营部门的许多妇女都被剥夺了享受合法产假和哺乳假的权利。尽管监察员办公室和劳动部可以对一些这种权利被剥夺了的妇女进行援助，但是许多在私营部门或者为其亲戚劳动的人，有的担心失去工作，有的认为无薪工作是自己应尽的义务。如果被解雇或者没有享受到全部的权利，许多妇女不知道应当找什么部门求助（Piau-Lynch 和 Tarileo，1996 年）。

11.20 《公职人员手册》对产假的规定更加具体，规定女性终身官员享有 12 周带薪产假。预产期前 6 周开始休产假，预产期需由医生出具证明。女临时工和日薪女工也有权利休 12 周产假，但是带半薪，而且，也是从预产期前 6 周开始修产假，预产期需由医生出具证明。

11.21 《就业法案》第 13（1）（d）条规定，如有必要，应当为雇员的子女提供适当的保育安排。上述调查中发现，有两家私营公司在工作地点提供了儿童保育设施。大多数单位的做法都很灵活，允许妇女在办公场所哺乳，但是，在办公场所为孩子哺乳的做法并不普遍。有些母亲说她们没有利用自己的哺乳假权利，其原因很实际。一个雇员说，一天两次、一次半小时的哺乳时间太短，因为她不住在市中心，通常的公交线路不经过她的居住地。有时，回到家就需要 45 分钟时间。除此以外，公交车费用太昂贵。这个雇员的收入为每月 33 000 瓦图。如果她利用哺乳假权利，上班和回家哺乳需要的交通费用为每月 16 000 瓦图，相当于其薪酬的一半。

11.22 显而易见，有些母亲刻意选择不用母乳喂养婴儿。也有的母亲想用母乳喂养婴儿，卫生部从 1996 年以来一直在促进建设爱婴医院。但是，有些妇女在工作场所没有哺乳婴儿，一方面是由于她们没有意识到哺乳假权利，另一方面是工作场所不适合这样做，或者发现这样做不切实际。

图12 1996年公营和私营部门女性雇员的产假权意识



资料来源： Piau-Lynch 和 Tarileo, 1996 年。

第 12 条

- 一、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 二、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12.1 1980 年以来，卫生部门取得了长足进步。当时，卫生部出台了一项初级保健政策，1970 年代发表的《阿拉木图宣言》体现了这一政策，宣言制定的多项社会目标对平等享有初级保健问题表示了担忧。卫生部将平等享有初级保健的原则首先应用在了农村地区的社区。制定了一项以社区为单位的村庄卫生工作者培训方案，随着城市化进程的迅速推进，维拉港和桑托的医院门诊设施变得拥挤不堪，所以在继续扩大初级保健的范围来应对这种情况。1992-1996 年第一个健康发展计划概述了国家制定的初级保健战略，包括预防而不是治疗保健措施的重要性，医疗服务的公平和地区性平衡分布、本地社区在最大程度上参与提供保健服务等。

12.2 1997 年，制定了 1997-2001 年第二个健康发展计划，查明了卫生领域存在的急需关注的严重差距，例如，有关提供卫生服务的立法问题（卫生司，1997 年）。因此，2000 年，以《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为基础，制定了没有歧视性内容的 15 项卫生政策。这些政策包括在全面改革项目的指导下，提供公平的健康服务。自联合国 2000 年通过《千年发展目标》后，瓦努阿图政府对这些目标做出了进一步的承诺。表 10 汇总了部分指标，并且说明它们是否是《千年发展目标》要求的指标。

12.3 卫生部采用了世界卫生组织为健康下的定义：健康是一种完全的生理上、心理上和社会关系上的、能够使人充分地生活的良好状态。这个定义突破了以往概念的局限：以往认为健康就是没有生理上和心理上的疾病。这个定义将人的各个组成元素都包含在里面：包括人的生理、心理、情感和精神元素。所有这些要素都要平衡才能达到健康状态。因此卫生部的目标是“为所有瓦努阿图人民提供最优质、高效、价格合理而且公平的保健服务”，卫生部的任务是“保护和促进所有瓦努阿图人的健康，实施社团和商业计划以及各项卫生政策”，这些计划和政策为不同的卫生部门制定了有时限的目标，还包括了旨在监测这些目标实施的年度规划进程（卫生司，2001 年）。

表 11 千年发展目标规定的健康指标选辑

指标		年份	是否为《千年发展目标》要求的指标
• 产妇死亡率	7/10 000	1978-2001 年	是
• 肺结核流行情况			
确诊率	47 %	2004 年	是

指标		年份	是否为《千年发展目标》要求的指标
成功率（治愈）	79 %		
短期直接观察治疗覆盖率	95 %		
• 疟疾流行率			
确诊疟疾病例	6 416	1992 年	是
已报告疟疾死亡率	0	2000 年	
• 可以饮用到净化/安全饮用水源人口的比例：	88 %	2000 年	是
城市	无		
农村	无		
• 可以使用到改善后的卫生设施人口的比例（充足的排泄物处置设施）	95 %	1999 年	是
• 低于食物能量最低消耗水平人口的比例	无		是
• 安居家庭比例	无		是
• 日生活费低于 1 美元的人口比例	7 %	非政府组织，1998 年	是
• 贫穷线以下人口的比例	41 %	亚银，2003 年	
• 15-24 岁失业男女	无		是
• 15-24 岁女性和男性的识字率比例	无		是
• 中等教育阶段女孩和男孩的入学比例	49: 51	2001 年	是
• 妇女在议会中所占席位的比例	4 %	2004 年 7 月 6 日	是
• 利用固体燃料的人口比例	-		是
• 由熟练卫生工作人员接生的婴儿比例	80 %	世界卫生组织	是
• 可以长期买得起基本药物的人口比例	无		是
• 1 岁以下和 1-4 岁男/女婴儿的死亡率	-		是
• 15-25 岁男女艾滋病毒的流行情况	无	2004 年	是
• 至少患有一种性传播感染疾病妇女的就诊率	50 %	2002 年	是
• 15-19 岁已婚女孩/男孩比例			
女孩	10 %	非政府组织，1999 年	否
男孩	3 %		
• 由妇女担任户主的家庭比例	13 %	非政府组织，1999 年	否
• 总生育率（每名妇女的生育数）	4.5	非政府组织，1999 年	否
• 现代避孕方式的普及率	24 %	2001 年	否

资料来源：摘自 Piau-Lynch，2004 年。

12.4 第二个健康发展计划查明，有些与卫生相关的立法实际上和卫生部所作的工作或者卫生部希望看到的提高人口健康水平的工作毫无关系。这项计划引起的担忧是，保健服务被视为在质量、类型和用药剂量以及供应和使用方面都没有保证的服务。另外，对于提供服务的人员的年龄、资质、健康以及可能使用的设施类型等都没有规范（卫生司，1997 年）。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卫生部审查了本部的相关立法，到 2000 年，卫生部已经制定了 15 项政策来解决这些问题。最近 20 年来，卫生部制定了一项关于产妇健康的政策，但是，从整体上来看，没有关于女性健康的具体政策。但是，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生殖健康、社区健康和癌症预防等方案也包含与妇女相关的问题，卫生部的立法政策中也包含有妇女的问题。

12.5 国家一级的公共保健由各种省保健中心和教会创办的诊所来管理。瓦努阿图共有 5 家医院，北区医院主要为桑马、马朗巴、彭纳马和托尔巴省服务。维拉港中心医院和北区医院为中央医院。地方医院和中央医院的床位从 50 张到 100 张不等。1999 年，全国有 5 家医院，23 家保健中心，83 家诊所和 180 家救助站，为总计 186 678 人提供服务，一个卫生机构在为大约 1 761 人服务。

卫生领域的妇女

12.6 1995 年，有大约 12 名医生，包括私人医生，2000 年增加到 33 人，2004 年为 41 人。2003/2004 年出现大量医生的原因在于捐助伙伴提供的支助。2004 年 1 月，医生中共有 27 名在维拉港中心医院工作。1996 年，有三名女医生，2003 年有两名，2004 年有一名女医生，所有这些女医生都在公营卫生部门工作。1995 年有 6 名私人医生，2004 年这个数字没有变化，只有一点不同：2004 年中期，第一次出现了一名在维拉港个人行医的私人女医生。妇科专家缺乏，2003 年有两名男性妇科专家，一名在维拉中心医院，另一名在桑托。除了可以获得西药和得到西医医生治疗外，瓦努阿图还有传统医生，称为 *klevas*，全国各地都可以见到这种传统医生。由于可以迅速请到，而且费用最低，*kleva* 可以在没有医生和护士的情况下提供急需的服务。尚不清楚有多少妇女在做 *kleva*，还没有研究能证明 *kleva* 的治疗与西医相比功效如何。许多情况下都采用精神治疗，即主要是通过祈祷和打扫所有那些“污染”过的地方，这种治疗有时与 *kleva* 提供的治疗方法有关。

12.7 2001 年的数据显示，76%的护士都是女性。医疗和联合保健部门中男性占主导地位，分别达到 92%和 77%。行政人员中的女性占 56%，一般性服务人员中女性占 55%。高层领导中，有两名女院长，政府中唯一一名女司长在卫生司。

12.8 2002 年的 10 大保健行为中有 49%与女性有关，其中与怀孕有关的行为占到了 35%。这些数字用作报告数据时应当谨慎，2002 年的报告率说明，卫生信息系统只收到了 57%的报告。2003 年的报告率下降到了 47%（Quai，2004 年）。

卫生部制定的政策、方案和战略

政策名称	方案	需要采取的行动
8. 立法问题	8.1 非传染性疾病	- 制定烟草控制政策 - 糖尿病、高血压和哮喘病的甄别和治疗标准准则 - 提倡食用本地食品，对进口食品的脂肪含量进行规范
	8.2 口腔健康	- 加强学校的口腔健康方案 - 鼓励使用含氟牙膏 - 不鼓励在学校出售糖果和软饮料 - 提供农村卫生方案，确保农村平等享受口腔健康服务
	8.3 生殖健康	- 家庭暴力 - 妇女的健康 - 青少年生殖健康 - 训练工作人员、社区和非政府组织伙伴 - 增进生殖健康意识 - 确保提供适当用品，加强管理能力 - 男性与生殖健康 - 对传统助产人员进行最低标准的培训
	8.4 传染性疾病	制定政策和程序，消除对公共健康造成威胁的传染性疾病
	8.5 可预防的癌症	制定癌症控制政策，减少可预防癌症的发生率、发病率和死亡率
	其他	修订健康促进政策，列入以下内容： - 为推行卫生教育的学校提供支助 - 初级保健的构成部分 - 初级眼睛保健 - 制定应对传染性疾病的公共卫生程序 - 向社区介绍公共卫生立法的执行情况
	11. 国际承诺	
	1983-1993 年	支持执行初级保健方案
	1997 年	作为观察员加入《阿拉木图宣言》
	1998 年	赞同并签署《人人享有健康宣言》
	2004 年 4 月 22 日	签署了世界卫生组织《烟草管制框架公约》

资料来源：卫生部，2000 年。

预期寿命

12.9 1999 年报告的总体预期寿命为 68 岁。妇女的预期寿命已经从 1979 年的 54 岁上升到 1999 年的 70 岁，同期，男性的预期寿命为 56 岁至 67 岁。城市妇女的预期寿命为 74 岁，男性为 67 岁。托尔巴省是惟一个男性预期寿命高于女性的省份（67：52 岁）。1999 年，这个省一共有 8 家保健中心和诊所在为 7 757 人服务，也就是说，每 1 000 人能享受到大约 1 项医疗设施。托尔巴省的岛屿经常被戏称为“最落后的地方，最时髦的观念”，这些岛屿海上航运航线，2003 年一周有两趟航班。急性病的就诊、飓风等自然灾害的救援等受到了交通的限制，因此，不仅是妇女，托尔巴省所有人的健康都处于危险境地。2004 年捐助者会议之后，托尔巴省政府呼吁对建设医院提供援助，2004 年 7 月，卫生部长为医院奠基。

生育率

12.10 瓦努阿图的粗出生率为千分之三十三，比 1989 年的千分之三十七下降了。瓦努阿图的总出生率为 4.5，比 1989 年的 5.3 有所下降。这个数字仍然相当高，说明大家庭的传统观念仍然很浓厚。在这种社会文化背景下，出生率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妇女是否能决定自己要生几个子女、以及是否能够利用和实现计划生育。医疗设施问题仍然是影响最偏远地区社区医疗服务的一个因素，偏远地区的妇女很难获得有关计划生育和避孕的指导。有些宗教限制采取避孕措施，其信仰者遵守这些限制。

12.11 1999 年全国人口普查进行的人口分析发现，1999 年前的 12 个月中出生的婴儿中男婴的比例高于女婴。世界上男婴和女婴的平均比例为 104：100，瓦努阿图的男婴和女婴比例为 112：100，这个比例相当高。这个比例说明了妇女的地位低，人口统计学家对此提出了疑问，怀疑是否有漏计的人口，是否有女孩没有被统计进来，或者瓦努阿图出生性别比例是否存在特殊之处²¹（国家统计局，2000 年 a）。

婴儿死亡率

12.12 婴儿死亡率已经从 1966 年每 1 000 例活产 123 人减少到 1999 年的 27 人。1 至 5 岁儿童的死亡率也从 1985 年的每 1 000 例活产 61 人下降到 1995 年的 6 人。人口普查前的十年中婴儿死亡率降低了 89%，1999 年的降低率与此持平。5 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从 1985 年的 106 人减少到 1995 年的 33 人，十年中降低了 69%，1999 年的情况与此相同。死亡率降低的原因在于，1 岁后儿童的存活率提高，反映了卫生领域母婴保健水平

²¹ 了解太平洋地区人口形势的人口统计学家认为，通过人口普查和调查的方法确定存活婴儿的比例会引发其他方法问题，这些问题值得一提。第一个问题是在出生率非常高的情况下，一些妇女，特别是老年妇女，在向人口普查员讲述自己的生育史时，可能会偶然漏掉一个子女，在那些迁徙率很高的地方，这种情况尤为重要，有些离家多年的子女可能被“遗忘”了。Haberkm 对此进行了详细说明，他说他和妻子在记录瓦努阿图妇女的怀孕历史时，一些“……妇女根本没有提到过她们的女儿，这些妇女‘认为’他们这些调查者只对儿子感兴趣。”另一个与“忘记”相关的问题是，没有提到与以前的男友/丈夫所生的子女；在婚前生育率很高的情形下，而且在调查时，现在的男友/丈夫如果从头至尾都在场，或者是由男调查员展开的调查时，情况尤其如此。（Haberkm, Pontifex 和 Gagahe, 2003 年）。

的提高。农村地区婴儿死亡率估计为每 1 000 例活产 30 人，城市为每 1 000 例活产 15 人。这说明城市的卫生服务条件较好（国家统计局，2000 年 a）。

12.13 1985 到 1995 年间，1 岁以下女婴的死亡概率大约为每 1 000 例活产 26 人，男婴为每 1 000 例活产 27 人。随着年龄的增长所呈现出的情形大致相同，死亡率约为每 1 000 例活产 33 人（国家统计局，2000 年 b）。

表 12 1992-1997 年婴儿死亡率方面的经济社会差异

背景特征	婴儿死亡率	儿童死亡率	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男	27	6	33
女	26	5	31
教育水平			
未接受教育	42	12	54
小学	24	5	29
初中	20	4	24
高中	17	3	20
经济活动情况			
有薪工作	18	3	21
无薪/工资工作	31	7	38
没有从事经济活动	22	4	26
婚姻状况			
从未结婚	25	6	31
已婚/事实上已婚	25	7	32
分居/离异/鳏居、寡居	36	9	45
户主地位			
户主	27	6	33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00 年 b。

12.14 让女孩接受教育的重要性在上表中一目了然。1999 年人口普查进行的这项分析显示，母亲接受教育的程度越高，婴儿死亡率就越低，如果母亲没有受过教育，这些比率将近是全国平均水平的两倍。

计划生育

12.15 1991 年报告的避孕药具使用率为 15%，到 1990 年代末期上升到大约 25% 左右。避孕药具使用者的观念问题和避孕药具的推广问题是避孕药具使用率非常低的原因，因此，卫生司 1990 年制订了家庭健康项目，旨在对健康推广者和保健人员的需要进行评价。在 1992-1996 年全国健康发展计划的第一阶段，通过公共影院和在全国传播计划生育信息的方式，来增进公众对计划生育的了解。举办了讲习班，对农村保健护士进行有关计划生育方面的培训，例如如何插入宫内避孕器、促进计划生育的方法、避孕套的分发、如何为新老计划生育人员提供辅导、以及如何为男女提供绝育建议等。因此，许多家庭开始更公开地在谈论计划生育问题，现在男性会陪伴妻子就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问题进行咨询（卫生司，1997 年）。推行计划生育的一个重要的非政府组织是瓦努阿图家庭保健协会。

12.16 是否使用避孕药具在很大程度上仍然由男性来决定，而且何时发生婚内和婚外性行为也有男性来决定，男性可以随意找性伙伴，传统文化对此没有约束，女性也是如此。Mitchell 在 1998 年的报告显示，许多年轻人在性方面非常活跃，但是对有关避孕、避孕套使用和其他安全性行为的了解迥异。据报道，53% 的男性使用避孕套，但是，使用避孕套的年轻女孩只占 11%，比例很低。避孕套的使用很是困难，女性受访者说，男性在很大程度上都拒绝使用避孕套，而且如果女性提议使用避孕套，男性就会指责她们性生活淫乱。只有 12% 的女性服用口服避孕药。研究得出的结论是，受访者中似乎有 89% 的年轻妇女和 47% 的年轻男子不顾怀孕和/或患上性传播感染疾病的风险，在没有采取任何防止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措施的情况下发生性关系。不采取避孕措施的人比例高的原因有多种，其中包括许多年轻人羞于要求避孕。尽管有些人并不认为年轻人在性方面非常活跃，但是，保护青年免受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意外怀孕的伤害这一问题亟需解决；而且非常重要，保健工作人员没有指责想要避孕的青年人（Mitchell，1998 年）。

12.17 1992 年以来，避孕药具的使用有了增加。醋甲孕酮和口服避孕药一直是计划生育采用的最普遍方法（分别占 36% 和 31%）。9% 的妇女做了输卵管结扎手术，2% 的男性作了输精管切除手术。2002 年的数据显示，11% 的计划生育者采用了不可逆转的避孕法，大部分采用的是输卵管结扎法。计划生育诊所和医院建议如果选择绝育，鼓励男女都要去进行咨询。但是，农村许多地区很少进行避孕，计划生育问题的决定权大多数都留给了妇女。对维拉港城市周边地区年轻人的一项调查中显示，57% 的人使用了主要从医院获取的某种形式避孕药具。尽管怀孕和生子都属于妇女的经历，但是男子在限制避孕药具的使用方面起着支配性作用。2002 年，只有 16% 的计划生育者使用了避孕套。整体而言，大约 24% 的男子和妇女在进行计划生育。

产妇保健

12.18 从全国范围看，大约有 93% 的孕妇得到了某种形式的产前保健服务，每位孕妇平均接受四次上门保健服务。产前上门保健是免费的，而且还为产前妇女提供补充铁的食物。但是，有些保健机构确实是在收费，卫生部已经对此进行了审查，将由国家法律办公室对收费进行批准。妇女怀孕或哺乳期有各种饮食禁忌。例

如，孕妇不能吃乌龟，否则婴儿走路就不好；孕妇不能吃某种鱼，否则婴儿呼吸就会有问题。一些妇女仍然在按照与月经和产后相关的一些禁忌行事，瓦努阿图有些地区不允许行经妇女炒菜或者触摸男子要吃的食物，否则，据说男人就会生病。1980年代早期开展的一项关于食物禁忌的研究列出了禁止婴儿和哺乳期妇女食用的食品。过去20年来，饮食已经发生了变化，很少有人沿袭1980年代的保健习俗。

12.19 据估计，1994年87%的婴儿由助产士接生，2002年这个数字上升到了97%。据估计，1996年60%的产妇都进行了产后保健。瓦努阿图独立以前的很长时间内，就为儿童提供免疫接种服务。到2000年，扩大免疫方案已经覆盖了瓦努阿图人口的90%，乙型肝炎也包括在这个方案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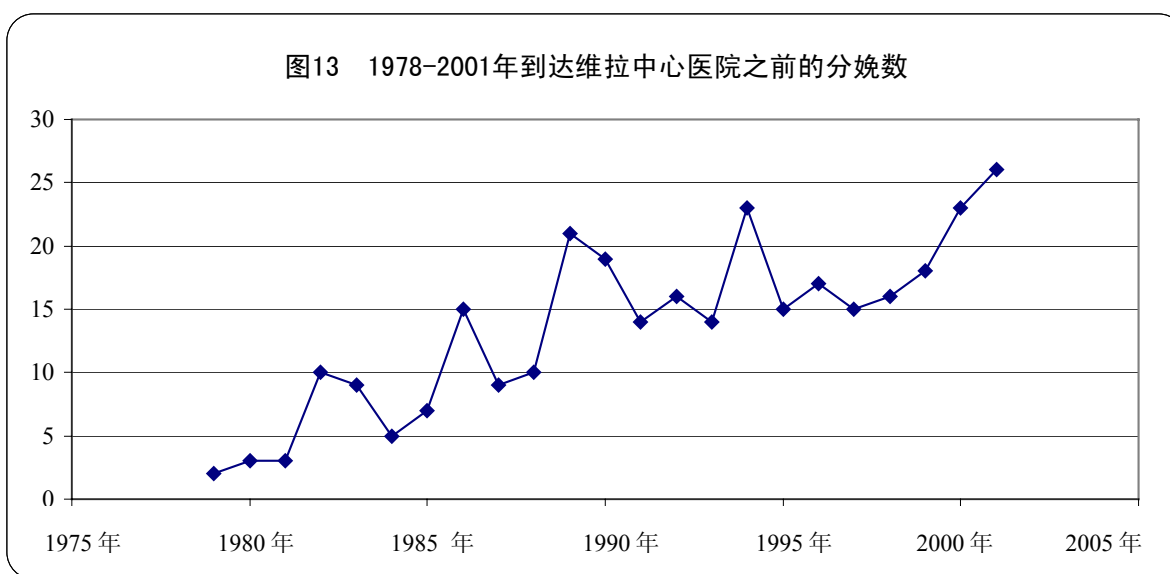
12.20 Grace 和 Vurobaravu（2002年）最近提交了一份关于从1978年1月1日到2001年12月31日维拉中心医院产房的报告，这份报告提供了从太平洋岛国收集的最详尽、最丰富的产房统计数字。报告的结果显示：

- 1978到2001年在维拉港分娩的妇女人数为28 638人
- 1979年，分娩妇女为564名；2001年，共计1 607名妇女分娩
- 男女婴的出生比例为1.04：1（14 756名男孩/14 254名女孩）
- 妊娠20周后体重500克的婴儿的死产率平均占分娩数的15/1 000
- 新生儿平均死亡率为11/1 000，范围从1986年的4/1 000到1993年的18/1 000不等
- 围产期平均死亡率为26/1 000，幅度从1986年的15/1 000到1993年的36/1 000不等
- 平均剖腹产率为5.2%（每年2.1-8.2%不等）
- 平均器械辅助分娩率为1.8%（每年0.9-3.2%不等）
- 平均增长率为2.9%
- 平均引产率为0.8%
- 产妇死亡率为7/10 000
- 平均妊娠终止率为23/1 000（15-40/1 000）
- 平均孪生率为12/1 000（7-20/1 000）

- 小于胎龄儿率为 45/1 000（1983 年高达 83/1 000，1998 年降低到 16/1 000）
- 产前大出血率为 3/1 000（0-7/1 000）
- 产后大出血率为 21/1 000（1979 年的最高值为 53/1 000，2001 年的最低值为 8/1 000）
- 到达医院前的分娩率已经从 0.3%提高到 1.6%
- 儿童先天异常率为 6/1 000（2-10/1 000 不等）

12.21 这份报告发现，到达医院前的分娩率 1978 年为不到 1%，23 年来增加到了 2%，增长的原因尚不清楚。一个可能的原因是卫生司收取的分娩费问题。对分娩费用结构的分析显示，产房的费用大大超出了大多数家庭的承受能力，因此产房费用成为许多家庭的障碍。对于单身和失业女性而言，产房费用对到医院分娩构成了障碍。许多年轻妇女没有经济来源资助她们享受这种分娩服务。

12.22 近期的一项报告强调，几乎没有注意到瓦努阿图分娩费用所包含的性别意义（Piau-Lynch, 2004 年）。对目前费用的分析说明，应当对这种收费结构进行审查。比如，非瓦努阿图公民要比瓦努阿图公民多支付 100%的产妇服务费用，但要多支付 1 000%的妇科服务费用。



资料来源：Grace 和 Vurobaravu，2002 年。

12.23 Grace 和 Vurobaravu 报告的另一项发现是，1994 年，维拉中心医院第一次可以进行产科超声波检查，而且很有趣的是，这时正好剖腹产率上升，小于胎龄儿率减少。尚不清楚超声波检查是否可以更准确地判断

妊娠时间，或者对手术分娩有推动作用。小于胎龄儿率似乎很高（45/1 000），最可能的解释是，小于胎龄儿率高说明产妇营养不良。据报告，瓦努阿图 55%的妇女贫血（Grace 和 Vurobaravu，2002 年）。

产妇死亡率

12.24 据报告，产妇死亡率测算存在许多问题，而且低估了产妇死亡率。所报告的 7/10 000 只是有关维拉中心医院的产妇死亡率，并不能代表全国，但是很有可能在维拉中心医院分娩的产妇死亡率低于那些在其他外岛分娩的妇女。造成维拉中心医院产妇死亡的原因是大出血和肾衰竭。维拉中心医院不能提供透析治疗（Grace 和 Vurobaravu，2002 年）。有些产妇死亡的原因是由于其他医疗情况造成。编写本报告时咨询过的一个岛屿上有一个病例就是如此，一位怀了第 14 胎的妇女生病，但是直到她已经昏迷时才送她去诊所。到达保健中心时，护士发现她的脉搏已经很微弱，无法为她进行注射，刚到保健中心后不久她就流产了，然后进入昏迷状态，尔后死去。造成这名产妇死亡的一个原因是乙型肝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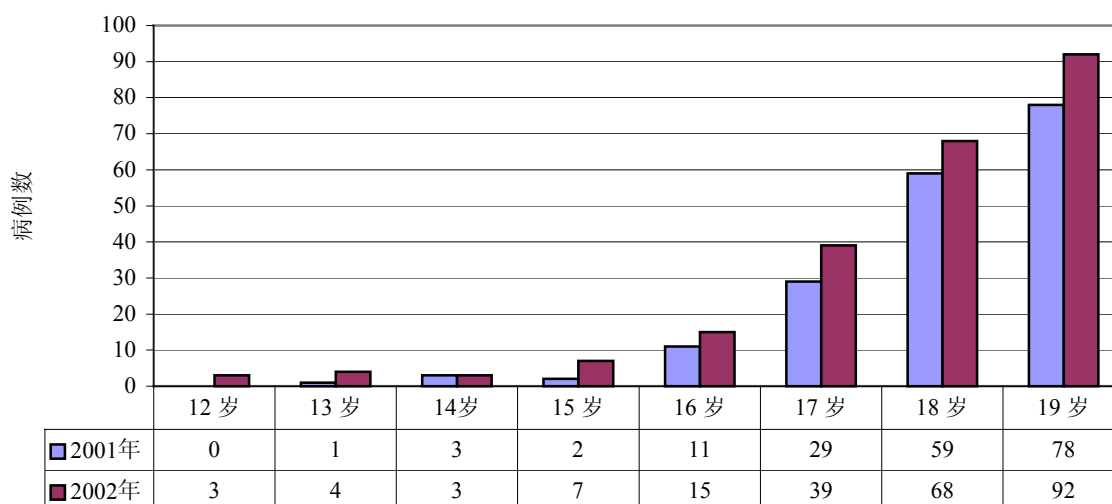
少女怀孕

12.25 少女和女童的怀孕人数正在上升。尽管没有关于全国的统计数据，但是来自维拉中心医院的数据显示，2001 年有 12%的女性到产前检查诊所就医，2002 年到这里就医的 15%都是青少年。2003 年，有 3 名 12 岁的女孩前来维拉港产前诊所就诊。这些数字仅限于那些到产前检查诊所就医的人数，如果把那些到私人诊所就诊的人包括在内，这方面的数字会高出许多。这些数据说明了青少年在态度和性行为方面的巨大变化，他们很小时在性方面就很活跃，但是对性知识却不了解，也不采取避孕措施。青少年性行为的这种变化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受到电视、音乐录像带、报纸、杂志以及因特网的影响，这些媒体对青少年和“儿童”的性观念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但是没有提出如何解决由于性观念变化而带来的问题（Tarere，2004 年）。

12.26 虽然各种文化规范限制或者禁止在家里公开谈论性和性方面的问题，但是以往许多对某些男/女关系予以约束的机制都已经被丢弃了，从而导致少女怀孕和儿童性虐待数量上升。这些机制对许多交往和行为都进行了约束，比如隔离就寝、叔婶之间、兄弟姐妹之间、父母之间通常要保持回避关系。对姻亲之间进行约束的禁忌，如在身体上不能亲近等，都不像以往那样能够予以遵守。尽管人们都认为讨论性问题时必须具有文化敏感性，但是也必须承认，年轻人对性和有关性方面知识的普遍缺乏将他们推向了一个非常脆弱的境地，他们不知道如何应对性示意及其产生的后果。

12.27 在瓦努阿图，堕胎是违法行为，目前，《刑法典》没有对强奸导致的堕胎做出规定。对强奸和其他性犯罪受害者的辅导由瓦努阿图妇女中心及其遍布全国的网络、私人律师、教会提供，并且一般由朋友和家庭提供。政府没有为怀孕少女提供咨询服务，也没有制定适当的收养规定，因此导致遗弃子女的妇女人数不断上升。

图14 2001-2002年前去维拉港产前检查诊所就医的少女人数



资料来源：Grace 和 Vurobaravu, 2002 年。

助产服务

12.28 助产士、护士以及在较低程度上，传统的助产士仍然主要负责接生。1983 年在瓦努阿图护理教育中心开始进行助产培训。到 1992 年已经有 39 名护士毕业，成为助产士。助产士主要在农村保健机构工作。1993 年助产士罢工之后，由于政府没有人去做工作，助产服务仍然没有得到协调。助产服务方面缺乏技术支助和监督，这就意味着助产士一年中大部分时间在独自工作，很少有人过问。最近世界卫生组织和瓦努阿图家庭保健协会合作，为全国农村地区提供一对一的助产实践培训。

12.29 大多数在保健站工作的护士都在从事接生工作。复杂和发现较早的病例都会被推荐到地方医院去。从接生的角度而言，实际上从 1990 年以来接生的数量上升了，据估计，95%的产妇都是由保健站接生的。分娩时若不是由护士接生，其原因一是孕妇在去往保健站的路上已经分娩，或者是由村里的传统助产士接生的。助产士、经过培训的传统助产士以及护士在减少产妇死亡率方面已经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

非传染性疾病

12.30 生活方式和环境因素是产生非传染性疾病的主要原因，例如糖尿病、冠心病和中风。与这些非传染性疾病相关的危险因素有高血压、血液中胆固醇升高，与这些非传染性疾病相关的潜在危险性为由饮酒、吸烟、高饱和脂肪食物摄入、缺乏运动和盐分摄入量高（Carlot-Tari, Hughes 和 Hughes, 1998 年）。根据 1999 年

太平洋地区人类发展报告，造成瓦努阿图人死亡的主要原因是循环系统疾病、肿瘤和癌症以及新生儿死亡，发病的三大主要诱因是严重的呼吸系统感染、疟疾和腹泻（开发计划署，1999 年）。

12.31 按照世界卫生组织对超重和肥胖的分类，1998 年的非传染性疾病调查分类显示，三分之一的瓦努阿图人超重，16%的人口肥胖，女性肥胖人口远远高于男性（女性肥胖率为 20%，男性为 12%）。但是，这项调查指出，城市人口中男性超重（43%）的比例高于女性（37%）。女性糖尿病患者是男性患者的 2 倍多（分别为 4%和 2%）。1996 年，据报告有 55%的妇女患病，农村地区比城市地区女性的患病问题严重。下一次调查将于 2005 年展开。

12.32 疟疾死亡率已经从 1988 年的 32 例降到了 2000 年的 0 例。过去十年来，由于卫生司开展的网捕蚊子行动非常成功，疟疾死亡人数一直为零。一些岛屿，如 Aneityum 岛上最近十年中没有看到蚊子。没有提供分类数据。

癌症

12.33 南太平洋委员会（现在称为南太平洋社区秘书处）有关 1987 年到 1989 年间妇女癌症病例的数据显示，25 例癌症患者中，47%的患者患有乳癌和生殖器癌症，这种情况在 35 岁以上的妇女中更加普遍（Mackenzie-Reur, 1995 年）。1983-1998 年瓦努阿图妇女报告的所有癌症中，271 例即 26%为乳癌和生殖器癌症。瓦努阿图的许多妇女都有罹患这两种癌症的危险，但是没有推动定期检查工作，以便保证能够及时发现和早预防这两种疾病。大多数医院、私人医生以及一些非政府组织，如瓦努阿图家庭保健协会，都在使用宫颈帕氏涂片检查法。

12.34 实验室设备、样本检测（需要到国外去检测）问题，再加上从业人员中受过训练的人员有限，这些问题仍然在妨碍着这一领域的进展。

12.35 前来诊所就诊的大部分乳癌和生殖器癌症患者的癌症已经进入晚期，几乎所有患者的病都已经无法挽救。除了生育以外，患病的老龄妇女都是几乎没有接受过定期医疗检查的妇女。全国健康发展计划有关全国癌症发生率的报告说，宫颈癌和乳癌患者每年大约新增 5-6 例。农村地区能够为妇女提供乳癌检查的医疗设备很少，能够让妇女进行宫颈帕氏涂片检查的就更少。卫生部、瓦努阿图家庭保健协会和世界卫生组织近期合作（通过流动诊所的方式）帮助谢法省的妇女进行宫颈帕氏涂片检查，对于有些妇女而言，有生以来这是第一次。如果这种流动服务结束，医院仍然提供这类检查。

表 13 1983 – 1998 年瓦努阿图最常见的 10 种癌症

部位	男	女	总	女性的比例
子宫颈		121	121	100
子宫	-	25	25	100

部位	男	女	总	女性的比例
卵巢	-	27	27	100
乳房	4	98	102	96
甲状腺	13	77	90	85
骨髓	27	22	49	45
胃	19	14	33	42
脑	14	10	24	42
肝	90	25	115	22
其他	239	167	406	41
总计	455	602	1 057	57

资料来源：妇女事务司，2001 年。

12.36 已经对其他导致糖尿病和其他非传染性疾病患者增多的生活方式和危险因素进行了说明，如饮酒、吸烟、使用卡瓦、缺少体育锻炼、从传统饮食向非传统饮食的转变等。Mitchell（1998 年）对年轻人进行的一项研究显示，37%的女性和 63%的男性都在使用某种合法物品——酒精是男女较为普遍使用的物品。尽管由于缺乏全国范围内的可比数据，但是，目前吸食毒品的女性人数似乎更多。对于已知的年轻人使用的其他麻痹神经药物或毒品，如汽油或胶水的使用和滥用，目前还没有进行过研究，

12.37 一位研究员在关于性别和妇女健康的文章中评论说，对于与性别有关烟草使用方式，其社会根源很少得到应有的重视，就好像这些行为不是后天习得的，而是天生就有的。“性别与健康”往往被认为等同于“妇女和健康”，结果导致人们忽略了男性和危险因素之间的关系，但是，性和性别都是烟草管制的相关因素。吸烟和饮酒对健康造成的潜在影响往往为年轻人涂上了一层安全的假象，他们经常迫于来自同龄人的压力而开始吸烟饮酒。对与年轻人吸烟饮酒相关的因素，还没有展开深层研究。

12.38 1994 年第 22 号《公共卫生法案》对烟草管制进行了规定。1998 年的非传染性疾病调查结果公布以后，作为禁烟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卫生部出台规定，禁止在医院吸烟，从此以后，一些体育运动机构也开展了禁烟活动，积极宣传禁毒活动。2004 年 4 月 22 日，瓦努阿图签署了世界卫生组织《烟草管制框架公约》，禁止在政府办公场所吸烟。

传染性疾病

12.39 瓦努阿图关注的传染性疾病有疟疾、肺结核和其他病媒传染的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感染。

尽管疟疾得到了控制，但是疟疾仍然是一个公共卫生问题。一项有关疟疾死亡率的调查显示，瓦努阿图 2000 年没有确定属实的疟疾死亡病例，这显然说明预防方案收到了成效。1999/2000 年没有发生登革热病流行，但是预防和监督工作仍在进行。

性传播感染

12.40 根据 Grace 和 Vurobaravu（2002 年）的报告，第一次到产前检查医院就诊的妇女中大约有 50% 患有性传播感染疾病。对首次前来维拉中心医院产前检查诊所就诊的 14-49 岁孕妇进行的跨部门调查所得的数据（卫生组织，2000 年）显示，这些妇女中的性传播感染率为 50%。这项调查的结果显示：

- 孕妇的低龄化与发生感染之间存在高度关联性；
- 年轻妇女（25 岁以下）可能比年老妇女的现症感染率高；
- 五分之三（58%）的年轻妇女患有性传播感染疾病，二分之一的 20-24 岁妇女患有性传播感染疾病；
- 患有性传播感染疾病现症的妇女要比未患病的妇女年轻得多（中值分别为 24.2 岁和 26.7 岁）；
- 与未患病的妇女相比，患有性传播感染疾病现症的妇女往往更可能是单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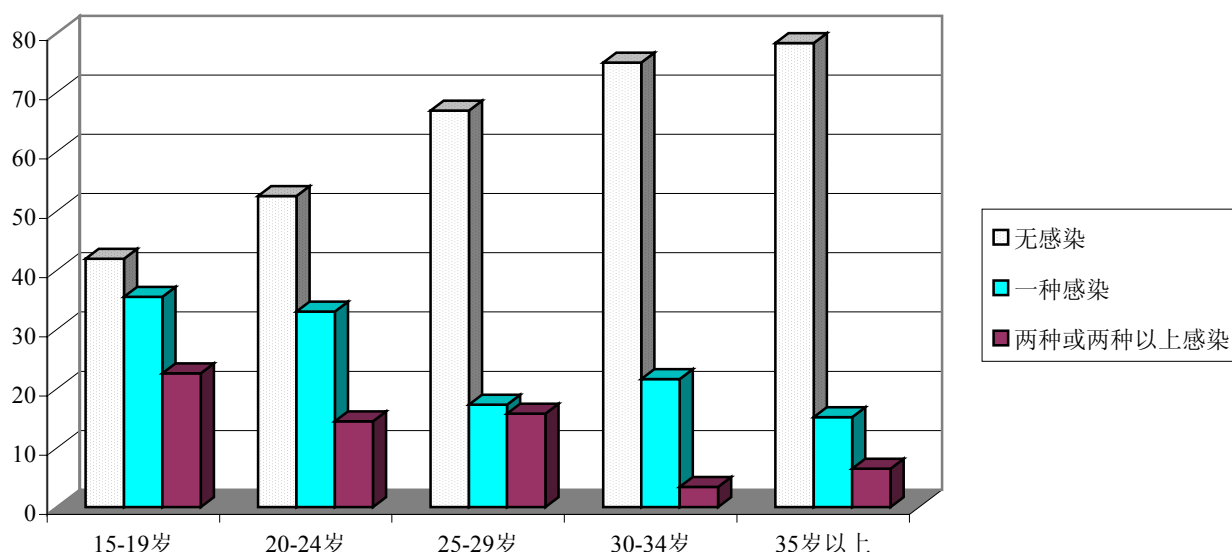
12.41 孕妇性传播感染疾病的高发率有力地说明，性传播感染疾病在那些性行为活跃的人群中普遍发生。对于许多妇女和女孩来说，她们在社会中的地位使她们无法保持忠贞，也不能使她们有权要求使用避孕套，或者即使她们怀疑或已经知道伴侣染病，也没有拒绝与伴侣发生性关系的权利。此外，大多数妇女没有经济能力，因此她们无法终止自己与高感染风险者的关系。由于担心被殴打，或者被赶走，或者不能回到自己家中，使妇女处于易受害的弱势地位，她们无法保护自己免受性传播感染疾病和艾滋病毒的危害。

12.42 性行为活跃群体中的保护措施较少是与性传播感染发生率高有关的一个因素。一项研究显示，53% 的青年男子使用避孕套，而只有 11% 的青年女子使用避孕套。这说明，对避孕套使用计划的许多阻力与性别有关。青年女子都不愿意携带或者不愿意提议使用避孕套，因为担心被人认为性生活淫乱，而青年男子不喜欢使用避孕套，是因为他们更喜欢享受性带来的快乐。尽管被调查的许多年轻人似乎都知道性传播感染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是如何传播的，但是这些知识并没能转化为保护行动，青年人中性传播感染疾病的高发率和少女怀孕人数的上升说明了这一点。Mitchell（1998 年）进一步指出：

“……青年女子对是否使用避孕套的决定权较小。一些青年女子说如果她们提议使用避孕套，就会面临来自男性伴侣的身体或者口头的侮辱谩骂。这种观点和行为在两性关系中已经根深蒂固，因此亟需对妇女面临的具体问题给予关注……”。

12.43 关于维拉港的性工作者的报告也指出了这一点，由于在性行为中坚持采取保护措施，她们会面临暴力侵害。社会观念对男性的放荡行为予以宽容，而且认为这种放荡行为表现了男性的性威力，这种观念将男性和女性都置于越来越危险的感染和传播性传播疾病的境地。一个患有性传播感染疾病的人如果没有进行治疗，这种未经治疗的性传播感染疾病就成为媒介，使这个人感染和传播艾滋病毒的可能性高出 10 倍。

图15 1999年10月-2000年2月前去维拉港产前检查诊所就诊的五个年龄段孕妇的现症感染数量



资料来源：世界卫生组织，2000年。

艾滋病毒/艾滋病

12.44 2002年9月25日，瓦努阿图公布了第一例艾滋病病例。当时没有关于如何处理这种情况的政策规定，公众发表的负面甚至是愤怒的意见说明了这一点，有些意见要求政府把这名患者的名字公布出来。尽管一直在强调艾滋病毒/艾滋病即将来临，但是多年来，瓦努阿图一直被列为无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国家。2001年卫生部长²²说：

²² 卫生部长 Clement Leo 阁下在联合国秘书长召开的第26届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联合国特别会议上的发言，在这次会议上，成员国达成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草案》（Larson, 2000年）。

“瓦努阿图在若干方面很容易受到这种致命疾病的侵害，因为，作为一个最不发达国家，瓦努阿图在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的脆弱之处很多。人口，特别是城市人口增长迅速，年轻人处于非常不利的弱势地位。人口流动性大、失业率持续攀升、传统的性传播感染的严重性令人担忧，所有这些都是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的风险指标。这种情形，再加上文化因素以及缺乏行进的检查和检测技术，很有可能少报或者缺乏检查能力”（Larson，2001 年）。

12.45 2003 年卫生部出台了《2003-2007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与性传播感染政策与战略计划草案》，2004 年这一草案得到了卫生部行政处的批准。政策明确了六项战胜艾滋病毒/艾滋病与性传播感染的战略性核心指令：

- 预防通过性和血液传播艾滋病毒
- 预防艾滋病毒母婴传播
- 早期干预、关心和帮助艾滋病毒携带者
- 对国家艾滋病方案进行监测和评价
- 方案管理
- 培训工作人员，为发展专业技能提供支助。

12.46 根据这项政策确定了各项活动，同时也确定了与卫生部合作开展这些活动的非政府组织。许多非政府组织，如家庭保健协会、Wan Smol Bag 戏剧组织以及海外志愿军已经在开展有关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工作。性工作者和海员为易感群体，认识到这一点，这项政策专门将他们包括了进来。Wan Smol Bag 戏剧组织下属的 Kam Pussum Hed 诊所是目前惟一个开展了与性工作者有关活动的组织。这个诊所尽管提到应当关注妇女，包括残疾妇女，但是并没有明确说明如何有针对性地开展有关妇女的活动，也没有说明具体何时实现这些目标。

12.47 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 IZA 基金，这是由一个艾滋病毒携带者新近建立的一个非政府组织。这名艾滋病毒携带者在最近的一项新闻声明中说，她建立这个组织是为了对她和她的家人所遭受的歧视性待遇表示直接抗议。IZA 基金成立的具体目标是为了增强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人及其家人的意识，为他们提供支助和咨询，与歧视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人的行为作斗争。

方框 8 “沉默使人们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侮辱和歧视不断加剧”

我们的信念呼唤我们向侮辱和歧视挑战，呼唤我们将那些被抛弃在看不见的角落里的人带回到社会中来！侮辱能够把人杀死，侮辱能够使人受到伤害。侮辱会带来歧视，使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人得不到应有的关爱、照顾和治疗。侮辱使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人的家庭、社区成员无法像正常人一样生活。作为社区的一员，我们每个人都

有责任强烈反对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的侮辱。

对我来讲，最重要的一件事情就是要讲一下，我们是如何用不同于对待其他绝症的方式来对待艾滋病的。如果某人艾滋病毒检测呈阳性，我们就开始为这个人“贴标签”，就开始猜测和推断这个人染病的原因。我们就开始谈论说这个人有罪。这个人就会受到排斥、侮辱，并且常常会受到歧视。

这些人不想知道自己的艾滋病毒感染情况，也不敢去寻求治疗也就不足为奇。亲戚为之感到耻辱，羞于见人，其子女人见避之，谩骂、恐惧、拒绝、羞辱和谴责扑面而来。即使是家人、邻居和医务人员照料病人时，牧师布道宣传同情和爱心时，他们也是在说：“这是上帝的惩罚”，或者背地里说“他/她活该”。

确实存在这些矛盾，但是可以改变。我们了解自己的情况、自己的国家和自己的社区和宗教界，而且事情如果会改变，就先从我们开始承担起责任吧。今天，我们应当动员人们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偏见和歧视畅所欲言！我们在谈论和书写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受害者]时要特别注意使用的言辞，保证艾滋病毒/艾滋病受害者不被排斥，不受到伤害。

（Malachi，2004 年）

12.48 自从 2004 年 3 月注册以来，IZA 基金会协调员与卫生司以及海外志愿军一直在积极开展增强意识运动，强烈呼吁人们改变歧视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人的态度。

精神健康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12.49 精神健康是卫生领域里被忽视的一个方面。1997 年，世界卫生组织的一位咨询人士开展的一项审查发现，瓦努阿图的精神健康服务“尚未成熟”（Wilton，1997 年）。2003 年开展的另一项研究表明，从上次那位咨询人士访问瓦努阿图以来，情况没有发生很大变化（Pathare，2004 年）。2003 年 11 月卫生部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举办了一次关于精神健康政策和立法发展讲习班，旨在改善瓦努阿图的精神健康服务状况。有望在 2004 年通过这项政策。

12.50 世界卫生组织各国妇女健康和家庭暴力研究的初步结果，以及全球家庭环境中的虐待研究报告表明，暴力与自杀倾向之间存在很重要的关系。而且，就性暴力本身，以及/或者肉体暴力也与自杀倾向之间存在同样重要的联系（Bruntland，2001 年）。个例研究资料表明，妇女比男性更可能自杀（Kaltantano，2000 年）。但是，没有研究能够确定瓦努阿图的暴力和自杀之间的关系。目前，瓦努阿图精神健康领域里经过培训的工作人员凤毛麟角，例如精神病护士、心理学家、精神病学家或社会工作者。护理学院讲授一小部分精神病护理知识，但是，并没有制定促进人口精神健康的方案。目前，南太平洋人民基金会正在开展一项研究，对男性精神健康与暴力行为进行研究。研究结果将在 2005 年公布。

12.51 基于性别的暴力是一个社会中妇女地位的最显著、最重要的指标。从 1994 年以来，维拉中心医院收

治的遭受男性配偶虐待的病例呈上升趋势。来自医院的数据显示,这种病例已经从 2000 年的 80% 上升到 2002 年的 97%, 这三年的平均数为 89%。瓦努阿图妇女中心是目前惟一一家为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咨询服务的非政府组织。1992 年该中心成立之时, 一共受理了 5 例家庭暴力案件, 1995 年受理了 77 例, 到 2003 年, 总共受理了 986 例, 十年总计 2 954 例。1995 年, 作为瓦努阿图妇女中心的一个分支机构, 桑马辅导中心在卢甘维尔成立, 同年, 这个咨询中心受理了 17 例家庭暴力案件, 到 2003 年案例增加到 496 例, 八年中案件共计 1 466 例 (见图 4)。正如本报告背景部分所述, 这两个中心受理的性犯罪案件远远超过了警方受理的案件数目, 说明关于针对妇女和女孩的犯罪数目的统计数字比实际情况少。

12.52 生活在丈夫暴力之下的妇女由于惧怕挨打, 不敢要求在性生活中采取保护措施, 也无法离开丈夫, 因为她们没有经济独立能力。瓦努阿图妇女中心协调员 Merilyn Tahi 说:

“对妇女儿童的暴力使个人和社会付出了巨大代价。尽管很难对暴力产生的影响以及解决暴力问题的计划进行成本利益分析, 但还是能确定社区的成本范围, 包括慢性病、严重伤害、某些情况下受害者死亡、心理创伤、连续的非自愿怀孕 (由于强奸或者性生活受到家庭暴力控制所致)、流产和其他生殖健康问题 (由于怀孕期间遭受暴力所致)、生产力……以及与对儿童的影响相关的成本, 这些儿童目睹了暴力事件的发生或者也遭受了暴力伤害。害怕遭受暴力侵害是妇女参与各种形式的社会和经济生活的一个严重障碍。所有这些成本都使经济遭到严重消耗。还有医疗成本, 包括手术、X 光透视和牙科医疗费用、以及照顾长期遭受心理伤害的妇女儿童的成本。同一期间, 已经有 200 多万瓦图花在了庭审方面” (瓦努阿图妇女中心, 2003 年)。

12.53 遭受直系亲属虐待的女童, 其命运更加多舛。没有报告这类情况的原因许多, 包括父母对犯罪者, 特别是家庭成员犯罪者的包庇。

12.54 收取聘礼的习俗使妇女无法解除与施暴丈夫的关系, 因为社会观念认为, 一旦结婚并且交换了聘礼, 妇女就成了男人的家庭财产。遭受了肉体和性虐待的妇女, 她们的精神健康问题需要各个中心、有时候是教会提供专业性帮助。例如, 瓦努阿图妇女中心是惟一一家为维拉港遭受暴力的受害者提供安全居所的组织。目前, 还不能提供系统的训练, 也没有对能够提供同伴辅导的自助小组。瓦努阿图妇女中心创建了一个非正式小组, 即“反对对妇女实施暴力的男性小组”, 这项开创性行动很有意义, 现在男性加入了改变传统观念的行列中, 因此, 家庭暴力可能得到制止。南太平洋人民基金会开展的一项研究也在探寻男子的心态和将暴力当作压迫妇女武器的原因。

12.55 有关妇女产后抑郁症以及其他心理病症的研究目前还很有限, 妇女事务司已经呼吁, 这是一个需要关注的领域。特别重要的一个方面是妇女与保健系统中的专业服务提供者之间的关系, 因为专业服务提供者的态度反映的判断趋势与服务提供者期望的社会角色不符。专业服务提供者的这种态度限制了在出现健康问题后寻求援助的妇女的机会。

第 13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的权利，特别是：

-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

13.1 由于经济基础薄弱，瓦努阿图目前没有为失业、单亲、残疾人或领受养恤金的人提供社会福利保障。尽管公共卫生系统确实为一些弱势群体，如残疾人、孕妇和老年人提供了特殊照顾，但是瓦努阿图没有实行免费保健制度。学生在使用公共设施方面也享有一定的特殊待遇。尽管没有实行免费教育，但是提供了教育补贴，政府提供了子女津贴。瓦努阿图不征收收入税，但是实行增值税制度。

13.2 所有政府职员的法定退休年龄为 55 岁。关于职员的一些家庭福利问题在《就业法案》和《健康与安全法案》中进行了立法规定，本报告前面部分已经谈过这一点，公职部门还提供了其他福利。教师所享有的社会福利待遇概括如下：

- 通常提供住宿，房租从薪金中扣除，比例为 12%或 12%以下；
- 调动的老师享有安置补贴；
- 每年享有 21 天带薪假期；
- 家庭近亲属亡故教师可休四日丧假；
- 不论年份，教师可休 28 天病假；如有医疗证明可休 42 天病假，在征得医疗小组同意之后可休 138 天病假，另外准许再休六个月的无薪病假；
- 教师如果需要住院治疗，先支付住院前两周四分之三的费用，两周之后产生的费用需全部支付；
- 如果需要在海外治疗，由政府支付医疗费用；
- 长期教师享有 12 周带全薪产假；
- 需要向殉职的教师支付一年的工资；

- 向 55 岁退休的教师支付一年的工资作为退休奖励。

（教育司，1999 年）。

13.3 除此以外，瓦努阿图教师联合会还为其成员提供其他福利待遇，包括孕妇到医院分娩的交通费用。

13.4 并不是所有的私营机构都能像政府一样提供合理的福利待遇，有些机构提供的多，有些则少。但是，应依法为雇员提供一些基本的福利，例如，年假、病假、产假和安全的工作条件。对于那些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雇员，或者那些没有被纳入到联合会与雇主集体协议中的雇员，他们享有的福利待遇各不相同，劳动司监察员应当确保各单位遵守法律的规定。瓦努阿图国家准备基金为非工资劳动者提供了缴费选择，但是几乎没有人缴费，说明许多人不知道有这个规定。没有加入联合会的雇员面临困难，因为他们往往不知道自己享有哪些权利。一个工作了 15 年的雇员被雇主解聘以后，认为自己在瓦努阿图国家准备基金还存有一些钱，有这样想法的人很普遍，但是却发现雇主根本没有依法为雇员缴纳这笔钱。这种情况通常要通过劳动司和瓦努阿图国家准备基金来进行补救。

13.5 劳动者得到了劳动司的帮助，但是由于劳动司没有具体数据，尚不知道有多少人寻求过这种途径的帮助。但是，多年来，劳动司第一次能够编写《2003 年度报告》，报告显示，劳动司各个部门共受理了 437 例申诉。报告并没有提供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也没有说明来自不同行业的申诉各有多少例，这正是劳动司 2004 年正在开展的工作。2003 年，劳动司颁发了 684 份工作许可证，其中 219 份给妇女，465 份给男性，并且到 20 个工作场所开展了职业安全和健康标准检查工作。除了劳动司以外，其他受理申诉的机构包括联合会、负责管理公共部门雇员的监察员办公室和法院等。

13.6 大多数劳动者享有的惟一种保险福利就是瓦努阿图国家准备基金。1986 年 10 月，根据《瓦努阿图国家准备基金法案》第 189 章成立了瓦努阿图国家准备基金，这是为有薪雇员及其家属由于年老或者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家庭成员死亡使家庭收入受到影响时提供的一项经济资助，这笔资助包括加入基金的雇员和雇主共同缴纳的基金以及产生的利息，一次付清。截止到 1998 年，基金缴费比例为 6%：3%由雇员缴纳，另外 3%由雇主缴纳；1998 年这个比例上升到了 12%，现在又改为个人和雇主各缴纳 4%。基金成员在有权从基金提取存款之前死亡的，其受益人应得的款额因通过一项补充计划提供的特别死亡抚恤金而提高。基金成员永久离开瓦努阿图的，在离开前可从基金提出全部存款。

13.7 监察员办公室关于准备基金运作情况的一项报告引发了 1998 年 1 月的社会动荡，之后，政府停止实行《瓦努阿图国家准备基金法案》的某些规定，允许缴纳人支取已缴纳的存款，总计达 320 亿瓦图。1998 年对《瓦努阿图国家准备基金法案》进行了修正，增加了关于保护缴纳人基金的规定，规定改组瓦努阿图国家准备基金组织。2003 年 8 月缴纳基金的人数为 19 156 人，其中 37%为妇女。本报告第 11 条中已经对此具体作了说明。

13.8 1994 年，对妇女从事的商业活动、需要和技能都进行了审查，目的是发现有主动性、有意经营企业的妇女。审查结果发现，妇女活动几乎得不到制度方面的支持。其中 73% 的妇女说，她们的借款主要来源于家庭成员；12% 来自商业银行和停用合作社，4% 是从不复存在的开发银行贷款。有些妇女想贷款，但是没法做到，而且她们似乎并没有把银行当成去借钱的一个合适地方。银行贷款的条件要求，贷款需要有现存账户中与贷款额相同的存款来担保，而且由于提供贷款服务费用的问题，大多数银行都不愿意办理 100 000 瓦图以下的贷款业务。不去借款的常见原因包括害怕贷款、不知道去何处贷款、没有存款以及认为银行不会提供贷款等（Meuller，1995 年）。2002 年，国家统计局对非正规部门展开的调查得到的结果与此相似。

13.9 国家开发银行倒闭以后，成立了瓦努阿图企业司来填补这个空缺。商业银行提供各种贷款类型，每种贷款的要求不同。例如，国家银行提供学费贷款、个人贷款以及租赁贷款，偿还率不同。例如，学费贷款可以在 12 个月内偿还，而其他贷款则取决于贷款的类型和数量。所有的银行贷款，包括瓦努阿图妇女发展计划（这是目前在维拉港为处境不利妇女实施的一项小额供资计划）的贷款都收取 16% 的贷款利息。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

13.10 妇女在瓦努阿图的文化和社会生活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因为妇女被看作是传统知识和风俗习惯、特别是与妇女相关的风俗习惯的管理者，包括传统医药、歌曲、工艺品、颜色设计等。在传统文化活动中，有具体的性别分工，妇女根据各自的分工参加这些活动。这些分工非常重要，在许多情况下，如果妇女没有编好席子、草裙、篮子、没有种好粮食，这些文化活动就无法举行。妇女还参与一些其他的娱乐活动，如教会、学校和社区举行的活动。

13.11 大城市对妇女可以或者不可以在何处参加社交活动没有法律限制，外籍管理人员或者特色商店、俱乐部或酒吧实施种族歧视，对妇女的一些活动进行了限制，这些地方禁止瓦努阿图男女进入。一些妇女已经登上了曾经由男子主导的音乐舞台。在 String 乐队组织尤其如此，这个乐队里有许多妇女。从事当代音乐和为宗教组织工作的女音乐家和歌唱家不断增加，现在有一位青年女音乐家在努美阿发展，另一位表演者自从读五年级以来就在太平洋地区巡演。还有一位女鼓手。

区域和国际体育运动

13.12 所有体育运动比赛都由男女代表瓦努阿图参加。例如，2003 年在斐济举行的上届南太平洋地区运动会上，分别由一名男子和一名女子担任领队和副领队。一名妇女目前在大洋洲奥林匹克运动委员会工作，下面将对她进行介绍。在体育运动领域，可以看到妇女几乎参加所有的体育项目，因为学校积极鼓励学生为了身体健康进行体育锻炼。有些体育项目存在间接歧视，例如足球和橄榄球主要是男性参与的运动。另一方面，篮球类的比赛又是专门由女性来参与的运动。男女都参加奥运会比赛。

13.13 残疾人运动事业实际上没有发展，因此，几乎没有残疾男女参加运动比赛。政府通过体育司提供了帮

助，但是需要制定一个协调系统的体育发展计划。vandisports 是 1997 年以来惟一一个推动男女残疾运动员事业的机构。2004 年，有一名妇女和男子被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选中，参加了在雅典举行的残疾人奥运会。

方框 9

瓦努阿图的金色母亲

Mary Estelle Mahuk *née* Kapalu 于 1966 年 8 月 11 日出生在 Tanna 岛上的一个叫 Lowaneai 的小村庄，是唯一一位在瓦努阿图和太平洋地区的运动领域里赢得声誉的瓦努阿图妇女。她曾就读于 Tanna 岛小学和马拉波亚中学。锦上添花的是，1990 年，她获得了巴布亚新几内亚大学颁发的体育专业文凭，在这里她还结识了她的巴布亚新几内亚丈夫，并且与他结了婚。

她 14 岁在马拉波亚初中就读时，便开始了自己辉煌的职业生涯，在 400 米和标枪项目中打破了初中组全国记录，这两项记录保持到了今天。

1981 年她第一次参加了在所罗门群岛举行的南太平洋小型运动会比赛，创造了 400 米国家记录，以后几年她打破了自己的记录。1991 年她在 400 米和 400 米跨栏中创造了两项南太平洋记录，接下来的一年中，她又再次打破了自己的记录。1993 年在维拉港，她创造了 400 米和 400 米跨栏两项南太平洋小型运动会记录，其中 400 米跨栏的记录由她保持到 2003 年，保持了九年。1995 年，她在塔希提岛又创造了一项 800 米国家记录。

Mary Estelle 目前保持着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和跳远六项全国记录和南太平洋运动会 400 米跨栏记录。

她代表瓦努阿图几乎参加过全球各种体育比赛。2000 年，南澳大利亚媒体称她为“太平洋地区的 400 米皇后”。Mary Estelle 目前在瓦努阿图业余体育运动和国家奥林匹克运动委员会工作，担任体育运动发展干事。1996 年到 2003 年，她是国际运动联合会运动员委员会成员，2003 到 2006 年，她将担任大洋洲国家奥林匹克运动委员会瓦努阿图代表。她还担任了 2004 年参加雅典运动会的瓦努阿图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队国家教练。

20 年来，Mary Estelle 默默地高举着代表尊严的旗帜。除了在巴布亚新几内亚获得的所有奖牌以外，她为瓦努阿图赢得了 75 块奖牌：51 块金牌、17 块银牌和 7 块铜牌。1999 年，瓦努阿图为了表彰她的辉煌业绩，表彰她对祖国运动事业的贡献，授予她国家荣誉奖章。

但是，正是在维拉港举行的小型运动会上，她站在自己的国土上，被媒体授予她“瓦努阿图的金色母亲”这一称号。

资料来源：在 Mary Estelle Kapalu Mahuk 协助下，为编写《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执行情况报告汇编的材料，2003 年。

第 14 条

- 一、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无金钱交易的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 二、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惠益，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 a) 充分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 b) 有权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的训练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惠益，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雇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 g) 有权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14.1 瓦努阿图女性人口的 79%生活在农村，自给经济在农村占主导地位，妇女在农村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充当着生产和社会繁衍的角色，她们在一生中既要满足家庭和社区的需要，又要履行文化义务。妇女要进行各种各样的劳作，包括养育子女、照顾老人、残疾人以及弱者，还要承担许多家务活如挑水劈柴、清扫房间、洗衣做饭以及到菜园中劳作等。妇女还参加粮食生产，包括家畜饲养和手工艺制作，如为家中编席子、篮子以及编席子、篮子和草裙出售或参加文化活动。几乎所有农村妇女都还在参加教会的活动，参加社区和来访者、如非政府组织和政府代表团组织的会见，或者会见游客。没有计算这些任务的货币价值，但是，这些任务是所有社会中的家庭的支柱。

14.2 不能低估妇女对社区活动的公开参与，她们在每日、每年以及每个季节的文化活动中做出了重要的贡

献。在这个意义上，可能看不到妇女参与决策进程，但是妇女的理解、直觉和决策，对这些活动的整体成功做出了贡献。但是，妇女的参与还是受到了男性占主导地位领域的限制，如“卡瓦酒吧”；妇女如何参与决策，取决于社会的性质，是父系社会还是母系社会。在男性不占主导地位的领域，妇女频繁地参与决策，社区领袖常常来向她们征询意见。但是，使农村妇女能够系统地参与到正式的行政决策机构、如委员会、省、市以及国家的决策机构中来，需要改进的地方还很多。

生活条件

14.3 过去十年来，水和卫生问题，这两个有关发展和对社区和儿童具有直接影响的关键问题已经得到了改善。妇女在持家和照料家庭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能够使用到清洁安全的水、干净的厕所和拥有卫生的环境，都与妇女的工作和照顾家庭的能力有着直接的联系。1999 年对厕所设施的普查表明，情况良好。这一点很重要，表明了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实行的健康方案和农村水方案产生了效果。一个重要的健康因素得到了改善：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安装了改良后可以通风的厕所，这种厕所的数目从 1989 年的 6%上升到了 1999 年的 30%。农村地区的厕所仍然普遍是茅坑，与此相关产生的问题包括，离家远、苍蝇多、冲洗设施不足以及农村家庭健康相关的风险因素等。尽管在宣传劳动和入厕后不洗手与疾病之间的关系，以此提高人们的健康意识，仍应继续强调大多数农村地区的基本卫生具有重要性。城市地区缺少厕所的问题已经基本解决，农村地区厕所的短缺率已经从 1980 年的 10%降到了 1999 年的 5%。

14.4 根据 1999 年的人口普查数据，瓦努阿图所使用的燃料中 83%是木头和椰子，农村和城市使用的燃料中，这两种燃料分别占 89%和 11%（79%的城市人口使用天然气作燃料）。这种燃料释放出的烟雾产生的反应经常会导致呼吸道疾病，农村许多地方已经发现了这种疾病。例如，2002 年，十大健康问题中的两大疾病为哮喘病和严重呼吸道疾病。意味深长的是，与 Norsup 或 Lenakel 等农村地区相比，维拉港的这两种病例较多，这说明可能还存在某种潜在因素导致这里的呼吸道疾病发病人口较多。

14.5 农村地区 97%的人口最常见的照明方式是木头和椰子，89%的农村家庭采用煤油灯照明。电的使用仅限于大城镇，72%的城镇居民采用电照明（国家统计局，2000 年 a）。

妇女与农业

14.6 与其他传统的家庭劳动相比，妇女在菜园的劳动最多，实际上，她们从事各种农活，包括整地、种植、除草、收割和收割后的劳动等。这些农活都非常辛苦，属于劳动密集型和颇费时间的劳动。另外，她们还进行手工艺制作，一方面为了文化活动所用，另一方面可以出售来赚点收入；还要种植蔬菜、块根作物用于销售，还要饲养猪、羊和鸡。农村经济中拥有和使用土地的权利主要由男子来决定。因此，农村妇女仍然处于经济依赖地位。影响瓦努阿图妇女的一些医疗、社会、政治和经济问题是妇女经济依赖地位和她们承担的繁

重工作产生的后果。因此，妇女摆脱传统角色，转而从事有薪工作并接受训练，并由此变得更加独立的机会受到了限制。

14.7 与以往的人口普查不同的是，1999 年的人口普查具体包括了妇女所从事工作的各种类型。因此，瓦努阿图终于改变了做法，开始在国家统计中体现妇女所从事的无形工作。所以，当看到瓦努阿图 77% 的从业妇女都在从事自给农业时，我们现在可以理直气壮地说“妇女是瓦努阿图的中坚”。妇女做出了很大的贡献。例如，2001 年，按照当前价格计算，自给经济为瓦努阿图的国内生产总值贡献了十个百分点，如果妇女的贡献被计算在国民账户中，尚不知道有多少妇女为国内生产总值做出了贡献。

社会保障

14.8 根据 1999 年的家庭收入和支出调查数据显示，瓦努阿图所有家庭的月平均收入为 52 900 瓦图，其中，工资和薪酬共计 34 200 瓦图，其余的由出售家庭自产产品的收入组成。维拉港的家庭工资和薪酬收入为 102 200 瓦图，农村家庭为 19 300 瓦图。尽管有关维拉港收入分配的数据有限，但是个案数据说明，有成员就业的家庭和自给自足家庭之间的收入差别不大（联合国，2002 年）。

14.9 根据瓦努阿图国家准备基金的数据，19 156 名基金缴纳者中有 82 名妇女和 506 名男子都是熟练农业和渔业工人，说明大多数自给农都没有缴纳基金（Kaleb，2002 年）。因此，自给农中的妇女和男子几乎没有任何形式的老年福利社会保障。从远古时代起，社会保障由大家庭来承担。随着社会的巨变，就连这种保障，特别是在大城市也在逐渐消失。

保健机会

14.10 第 12 条中已经提到过关于农村妇女享有的医疗设施问题。一个重要的障碍就是设施的数量有限、城市和农村医务人员的分布不均衡。例如，托尔巴省的农村人口无法到医院就医，原因很简单，这个省没有医院。由于妇女的卫生问题依赖于许多临床因素，没有医疗设施和专业医疗人员，农村妇女就被剥夺城市妇女理所当然地享有的这些基本服务的权利。妇女的健康问题与生殖、生殖系统疾病以及由于生育带来的复杂问题密切相关，这也是妇女到医院就医的主要原因，但是由于没有医疗设施，妇女的健康受到了威胁。由于缺乏医疗设施、医疗服务有限，农村妇女享有医疗服务仍然是一大难题。

14.11 医生的分布不均进一步说明了农村和城市之间的差距。2003 年，瓦努阿图 41 名医生中只有三名在农村医院工作。三名女医生中没有一名在农村医院行医，两名妇科医生中没有一名在农村医院行医。除了保健中心和诊所以外，农村地区的大部分妇女和男子都依靠传统医生来解决医疗问题，许多孕妇都由传统助产士来接生。找传统医生看病最容易，这些传统医生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在没有医生或护士的地方为妇女提供建议和治疗。

表 14 2003 年农村和城市医院医生的分布情况

	农村医院			城市医院		总计
	(彭纳马) Lolowai	(马朗巴) Norsup	(塔菲亚) Lenakel	维拉中心	(桑马/托尔巴) 北区	
医生数量	1	1	1	20	11	34
私人开业医生	0	0	0	4	2	6
总计	1	1	1	24	13	40

资料来源：Leipakoa Matariki，维拉中心医院院长，2003 年 12 月。

教育机会

14.12 如第 10 条所述，小学教育已经在过去十年实现了男女入学比例平等。同时，令人可喜的是，农村有些地区的入学率超过了全国的平均水平，入学女孩的比例超过了男孩，例如塔菲亚、马朗巴和彭纳马省。各地的中学教育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才能像初等教育一样实现男女入学比例相等的目标。可能影响中学女孩的因素之一就是关于妇女作为母亲的观念问题。对于妇女而言，教育很重要，不一定要把对妇女的教育仅仅看作是为了取得经济上的成功。应当对妇女进行作为妇女、母亲、教育者、健康家庭和健康社区的维持者的角色进行教育，而且应当促进这种教育。一个受过良好教育的母亲，掌握了健康、农业、会计和其他许多技能的妇女将会对她本人、家庭和民族的健康具有指导意义。“农村地区的许多父母并没有太多考虑子女的将来，特别是子女的教育，因为他们认为菜园里有足够的事务，还有足够的土地可以供子女们生存，这就足够了”，（Chevalier，2003 年）这种观点需要重新考虑。

14.13 妇女的教育存在更多问题。瓦努阿图总人口中有 18%从未上过学，从未上过学的人口中 93%生活在农村，其中 53%是妇女。49%的农村妇女上过学，但是没有拿到证书，45%的人拿到了小学毕业证书，22%的人拿到了十年级毕业证书。正如第 10 条中所概括的，接受正式教育很难，特别是女孩在从小学和中学离校以后。妇女可以接受民间社会组织提供的非正式教育，这种非正式教育得到了各种妇女组织参与和帮助。尽管南太平洋大学在瓦努阿图三个省设有远程教育中心，提供继续教育，但是接受这种教育取决于已经获得的资格以及是否有学习时间和学习资源。

培训机会

14.14 在非正式教育部门，宗教组织、非政府组织、法定机构，例如像停用合作社和商会、以及个人都可以提供培训的机会。这些培训为妇女提供了人权训练、商业技能、管理以及其他方面一系列的训练机会。直到

1996 年，妇女事务司在提供关于妇女传统劳动的培训，如缝纫、烹调、持家和搭建火炉等。现如今，限于人力和财力资源，只有两个办事处在提供训练。妇女事务司把精力扩大到了编写政策文件方面。卢甘维尔妇女手工艺中心是妇女事务司运作的惟一一家中心，为妇女和男性的手工艺品提供销售渠道。

信贷权利

14.15 几乎所有农村妇女的收入都来自于出售自家菜园里生产的作物或者手工艺品。大多数妇女到集上做生意都受到了限制，特别是如果她们居住的地方离两个大城市很远，这两个大城市里有市政当局提供的市场。例如，维拉港的农村妇女就能够到这个集市去做生意，因为维拉港市政当局专门为埃法特岛和附近岛屿上的妇女规定了具体赶集的时间。通过这样做，妇女能够赶集，也可以赚到收入。但是其他边远省份的情况并非如此。农村地区妇女赶集受到了多数土产品容易腐烂、距离集市遥远、航运服务不稳定以及交通费用昂贵等因素的限制。

14.16 农村妇女享有的信贷权力有限是由几个原因造成的。由于土地转让，因此也就不可以用作担保。房屋财产很难用作担保，因为农村房屋并不永久居住，妇女获得的担保有限，因此限制了妇女从商业银行获得贷款。除了托尔巴省以外，各省主要城镇都有商业银行，但是，如前所述，许多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很难获得银行贷款。有些妇女通过合作社和停用合作社贷到了款。

14.17 例如，瓦努阿图信用合作社联盟是各个停用合作社的保护伞。瓦努阿图农村共有两个合作社，下设 13 个储蓄所。2001 年信用合作社联盟在五个省设立的 13 家分支机构共计有储户 1 530 名，其中 53% 为妇女。2003 年储户下降到了 700 个，其中 51% 的储户都是妇女。从 2003 年以来，信用合作社联盟开始采取更具包容性的办法，为各个家庭提供支助。例如，如果丈夫想加入储蓄所，要求妻子与丈夫一同接受关于财政预算的培训。这个方案有两个目的：一是向储户提供理财培训，二是试图帮助一些储户不致因其配偶不懂理财的重要性而不能成功地理财。由于夫妻双方接受培训，信用合作社联盟帮助夫妻一起储蓄和理财。除了个人账户，停用合作社还为配偶和青年设立账户。按照在这些储蓄所的存款时间来贷款，妇女的各种账户储蓄和偿还贷款记录良好。

14.18 全国各地出台了许多成功的妇女储蓄计划。但是，关于计划实施情况的范围和规划，几乎没有什么文件记录，因此很难对瓦努阿图的这些储蓄计划的规模进行说明。瓦努阿图妇女发展计划是政府于 1996 年在维拉港开展的一个小额供资计划，为首都维拉港的妇女服务，可望在 2005 年扩展到农村地区。

14.19 1994 年，合作与农村企业发展司企业处为了了解妇女在企业中的作用，开展了一项研究，对来自桑托、Malekula、Ambae 和 Tanna 的 949 名妇女进行了调查。研究结果如下：

- 7 %的妇女担任户主，家庭规模为 4 到 8 人；
 - 74%的妇女接受过教育，平均受教育期限为 4.9 年；
 - 67 %的妇女可以阅读；
 - 72 %的妇女可以写；
 - 27%的妇女在过去 12 个月中被雇用；
 - 64%的妇女说她们挣的钱是主要收入来源；
 - 28%的妇女上过课；
 - 89%的妇女为取得营业执照花过钱；
 - 37%的妇女支出过学费；
 - 73%的妇女说，她们贷款的主要来源是通过家庭成员获取的；12%妇女的贷款来自商业银行和合作社；4%来自发展银行，18%的妇女贷款未说明来源；
 - 65%的妇女从事多种经济活动；
 - 89%的妇女花钱用于家庭支出，其中包括食品支出。
- （Meuller，1995 年）

方框 10

瓦努阿图妇女发展计划（小额供资计划）

瓦努阿图妇女发展计划是一个小额供资计划，是为了实现妇女作为发展进程的参与者和受益人的总体目标，由妇女事务司于 1996 年设立，由政府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为贫穷和处境不利的妇女提供可靠而且能够偿还得起的小额贷款，帮助她们开展创收活动，目的是制订一项属于受益人所有并且能为广大贫穷妇女提供服务的小额供资计划。瓦努阿图妇女发展计划的目标是，将妇女问题纳入到主流发展进程中来，包括规划、参与经济活动、加强国家和省妇女委员会的组织结构以及提高妇女儿童的地位。2001 年 4 月 11 日，瓦努阿图妇女发展计划根据《慈善组织法案》进行了注册，现在已经成为一个独立的非政府组织。

瓦努阿图妇女发展计划利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997 年资助的种子基金，选择了维拉港周边地区的 20 户居民，来验证集体担保小额资助模式的可行性与适用性，这种模式借鉴了孟加拉 Grameen 银行的做法，并且作了适当调整。到 1998 年，4 000 户低收入家庭中有 60 户从瓦努阿图妇女发展计划贷款，总贷款额超过了一百万瓦图，总储蓄额为 753 000 瓦图，每名贷款人平均储蓄 12 550 瓦图。妇女创办了微型企业，包括销售花生、开设村中小店、销售食品、成衣制作、小型面包房、手工艺品、销售煤油和二手服装等。到 2001 年，瓦努阿图妇女发展计划已经超过了其制定的吸收 2 000 名储户的目标，但是由于运作困难，2003 年储户数下降到了 800 家。2001 年，瓦努阿图妇女发展计划：

- ✓ 支付了 21 050 118 瓦图；
- ✓ 赚得至少 2 237 457 瓦图的利息和服务费；

- ✓ 还贷率 100%;
- ✓ 坚持债务分担的理念;
- ✓ 帮助储户从生意中赚得大约 650 万瓦图;
- ✓ 设立储户共同基金, 在储户死亡时帮其偿还贷款, 这项基金已经达到 366 000 瓦图。
- ✓ 储户每周存入 100 瓦图, 目前储户的总储蓄额已经达到了 8 000 000 瓦图。

资料来源: 2001 年瓦努阿图妇女发展计划小额供资计划以及 2001 后更新的资料。

14.20 截止 2003 年, 贷款额已经达到 390 万瓦图, 六年内的贷款总数为 2 045 笔。认识到了瓦努阿图妇女发展计划做出的显著贡献, 通过欧洲联盟的资助, 政府开始进一步对此予以支持, 2004 年为瓦努阿图妇女发展计划提供了 600 万瓦图, 作为该计划自给自足发展预算的一部分, 到 2008 年, 该计划成为一个自给自足的机构后进行运作需要的预算为 9 300 万瓦图 (Joy, 2004 年)。在桑托的妇女事务司妇女干事制订的另一项储蓄计划在下文介绍。这两项储蓄计划中还贷率都达到了 100%, 这一点很不寻常, 是她们的一种信誉。

方框 11 农村妇女储蓄计划

“储蓄第一”是由桑托的 Solwei 地区的妇女事务司办事处实施的一项简单的储蓄方案, 由一名残疾妇女管理, 得到了妇女事务司办事处开办的手工艺品商店的支助。按照这个方案, 妇女每周都要存钱, 存款数目取决于妇女个人。还为一些农村妇女进行了别的安排, 因此, 她们不必每周都进城去存钱。到 2003 年 12 月, 共有 310 名妇女加入了这项储蓄方案, 储蓄额达到了 1 475 029 瓦图, 每个妇女平均储蓄 4 758 瓦图。只提取过两次存款。2003 年 12 月共计提取 245 303 瓦图, 用于以下目的:

- 5 名妇女可以购买物品开办自己的小生意: 一名妇女开办了剪草机生意, 有 3 名妇女开了商店, 还有 1 名妇女买了一台缝纫机;
- 两名妇女买了印花棉布, 缝制莎笼裙, 出售给游客;
- 还有两名妇女可以回到久别的故乡探亲。

2004 年 1 月, 27 名妇女提取了 186 331 瓦图, 手头有了现钱:

- 15 名妇女缴纳了学费
- 还有 1 名妇女给自己家里通上了电。

这项储蓄方案使从来不相信自己的能力储蓄的妇女有机会存上了钱。有些以往难以拿出学费的母亲现在可以交得上学费了, 其他许多妇女能够去做以往认为不可能做到的事情。妇女事务司将利用最近政府下拨的 600 万瓦图进一步扩大方案, 支持更多的妇女。

资料来源: 为编写《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报告而汇编, 并得到了 Nelly Caleb 的协助, 2004 年。

14.21 农村妇女关心信贷和基本服务问题，如教育、卫生和市场实施，这些问题都与她们作为家里的挣钱者和养家者的角色密不可分。妇女利用她们出售物品的收入来提供实物、子女学费和家人的医疗需要支出。可以说，妇女正在寻求信贷的途径，正在攒钱和挣钱，满足家庭需要。村里和郊区还实行了其他各种信贷方案，为妇女提供了进入集市和金融领域的途径，但是，由于缺乏有关这些方案的书面记录，不可能在此提供更多的信息。

第 15 条

- 一、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 二、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 三、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视为无效。
- 四、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15.1 共和国的《宪法》规定，不论性别，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但是，正如本报告第 2 条所述，议会通过的有些法案并没有按照法律规定体现这一点。法律没有限制妇女拥有、租赁和买卖土地的权利，也没有限制妇女享有信贷的权利。妇女行使这些权利取决于她们的受教育程度、就业、法律知识、经济头脑、获得的支持以及享有的法律服务等。但是在农村地区，村里发生了家庭之间、夫妻之间以及个人之间的争端往往在卡瓦酒吧解决，由酋长指挥——通常是男性——妇女难以行使和男性同等法律的权力，而且往往认为也不可能行使同等权利。在农村，像房屋这类的财产都被认为是男人的财产——就像妇女和子女被认为是男人的财产一样。由于大多数妇女都是出嫁到男方落户，因此被认为离开了自己的家，所以妇女在财产管理方面处于劣势地位。由于享受不到法律服务，这种劣势地位就变得更加复杂。

人权与习惯法

15.2 南太平洋大学的律师最近对报告的案例进行的审查²³表明，妇女的人权和习惯法之间存在严重的抵触之处。在有些案例中，消除这种抵触之处有利于维护人权。例如，在 *Noel 诉 Toto*²⁴案中，被告人的儿子提出申请，声称被告人以代理人的身份拥有在桑托的土地，应当向申请人说明并且与申请人分享土地所得收益。

15.3 在本案例中，法官说，《瓦努阿图宪法》第 5 条显然旨在保障妇女的平等权利。但是，他认为说，这个规定与第 74 条的规定相抵触，第 74 条规定风俗习惯是瓦努阿图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基础。法官大人得出的结论是，第 5 条规定的根本权利适用于防止习惯法在土地权利方面歧视妇女，因为《宪法》明确说明要

²³ 最近出版的《南太平洋法律概况》（Corrin Care、Newton 和 Paterson，1999 年）一书提供了相关案例及对妇女和男子具有不同影响的司法推理与实践。1998 年出版的《太平洋妇女法律——法律权力手册》一书第一次开拓性地从区域的视角介绍了法律、决定及其对妇女和男子的影响，并附有太平洋各国的例子，巴布亚新几内亚除外。这两本书都是非常有用的参考书，可供太平洋地区国家参考使用，以协助它们编写各自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执行情况报告。

²⁴ 瓦努阿图最高法院，民事案例 18/94，（未汇编）（1994 年 4 月 19 日）。

给予妇女平等的权利。法官大人说，“妇女在土地方面拥有的权力比男子少的规定完全与《宪法》和议会的态度相悖”。他强调，习惯法仍然是确定土地所有权的依据，但是在土地事务方面歧视妇女的惯例规定应当被不予理会（Corrin Care 和 Paterson，1999 年）。

15.4 《宪法》第 5（1）（i）条保障公民自由行动的权利。公訴人诉 *Walter Kota 和其余 10 人案*²⁵表明了习惯法与平等权和自由行动之间的矛盾。这个案例源于第一被告人与妻子之间的一起婚姻纠纷，来在夫妻双方的家乡 Tanna 岛的一些酋长被召集到一起开会解决这一问题。妻子被警察强行带到了会上。她拒绝接受协调，酋长就决定把她送回 Tanna，而且不顾妻子的反对的确这样做了。根据《刑法典》第 35 条和 105（b）条，被告人，包括传统酋长都被指控并被判决犯有煽动绑架罪。Downing J 说：

“法院受理的相当多一部分案件的直接案由都是由于没有对妇女平等相待，因此，像这样把妇女当作财产一样对待的行为实际上违反了《宪法》的规定。第 5（1）（i）条规定，公民享有自由行动的权利……尽管我知道，这个案例中的酋长是在想法设法解决问题，但是他们是在带着偏见做事。是从男人的观点出发而不是从女人的观点出发在行事。”（Corrin Care 和 Paterson，1999 年）。

15.5 这个案例具有重要意义，因为法院认为，酋长和其他人将妇女送回她的家乡的做法违反了《宪法》第 5（1）（i）条规定的行动自由的权利，尽管这种行为符合岛上的习惯法的规定。即使他们的做法符合习惯法规定，但是他们没有把丈夫送回 Tanna 岛。

15.6 通常，妇女结婚以后就到丈夫家与丈夫生活在一起，子女也与他们生活在一起，有时候是像城市中的核心家庭一样一起生活，在农村，更多的时候是作为大家庭的一部分与大家生活在一起。许多城市的夫妻在婚前就以事实上的关系生活在一起，住所的选择取决于住房情况、大家庭的居住空间以及是否能够租得起房子。

平等享有权

15.7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意味着享有服务的权利。根据《宪法》第 56 条规定，1984 年设立了公设律师办公室，为贫穷者²⁶或根据《公设律师法案》第 177 章第 5（1）条规定的最高法院指示的任何人提供法律援助。人人都有权进行法律咨询，费用为 1 125 瓦图。在民事事务中，“免费法律援助”取决于能否达到经济状况调查和案情调查²⁷的要求，公设律师办公室将以下案件确定为予以优先援助的案件：

²⁵ [1989-94] 2 Van LR 661。

²⁶ 《公设律师法案》第 2 条解释说，对“贫穷者”一词没有进行具体限定，对这个词的解釋視具体情形而定，应考虑当事人的经济状况能否承担得起接受其他法律援助时可能产生的费用，并应考虑当事人被迫接受除公设律师以外的其他法律援助时，是否能得到这种援助以及可能会面临哪些困难。

一、提供法律咨询

二、所有刑事案件，较为严重的案件优先

三、家庭和一般民事权利要求

四、探监。

15.8 公设律师办公室有两个办事处，分别设在维拉港和卢甘维尔，有三名工作人员，为全国服务。对于公众而言，只是第一个可以接触到法律援助的地方。但是过去十年来，公设律师办公室人员严重不足。从 1998 年以来，司法服务委员会共有三名女工作人员，这个数字一直没有变（妇女事务部，2000 年）。

15.9 2003 年，国家法律办公室又招聘了 6 名律师，但是公设律师办公室一名律师也没有招聘，尽管这里过去十年来一直在要求增加工作人员。全国共有四个活跃的地方法院——维拉港、桑托、Tanna 和 Malekula 地方法院——总共有 8 名地方法官，其中两名女法官目前在维拉港的南太平洋法学院研修课程。共有 7 名妇女，包括一名加入了瓦努阿图国籍的妇女在接受担任岛上法院法官的训练。2003 年，她们中的三人活跃在法院。从 1996 年起，瓦努阿图妇女中心一直被用来为妇女提供法律援助，1999 年 6 月，这个中心开始设立法院费用基金，用来提供法律援助。到 2003 年，大约有 206 名妇女通过这个基金得到了法律援助，共计 2 089 753 瓦图。南太平洋大学法学院法律援助中心是贫穷者可以寻求的另一个途径。但是，所有这些援助中心都设在维拉港。

15.10 虽然常常对律师的当事人进行很多讨论，但是，几乎没有人关注律师本人。《宪法》禁止以种族为由进行歧视。但是正如第 11 条所述，在同一个办公室工作、提供同样服务的瓦努阿图和非瓦努阿图律师之间收入差距相当大。要为贫穷者，其中大多数为妇女提供平等的法律服务，就要求消除目前法律界、医疗界、会计和其他各界存在的歧视性行为，使这些领域的工作人员能够根据法律规定为他人提供平等的服务，他们自己也能够被平等相待。最近成立的全国律师协会、全国医生协会以及全国会计师协会就是对这种不平等待遇做出的直接反应。

15.11 1995 年 5 月有 6 名女性和 17 名男性律师在政府法律服务处工作。瓦努阿图的第一位女律师毕业于 1985 年。1994 年 7 月成立了监察员办公室，第一位担任办公室主任的是一位加入瓦努阿图籍贯的妇女。2003 年有 13 名律师。自独立以来一直没有女性担任法官。

²⁷ 就经济状况调查而言，如果当事人在银行有存款、有稳定的收入并且拥有资产，就被认为有充足的财力来支付他本人的费用。对于价值评估而言，公设律师办公室不会为当事人提起以下情形的民事诉讼支付费用或为其提供资源：一）当事人根本不可能胜诉；二）属于投机行为；三）问题没有解决，以往已经诉诸法院，但没有结果，或者四）像诽谤案这类案例，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总是发现诉讼主体并没有构成诽谤。在这种情形下，公设律师办公室就会不得不为另一方支付诉讼费用的风险，并且认为诽谤诉讼属于风险诉讼，是政府不考虑提供免费法律援助的诉讼（Joel, 1994 年）。

表 15 1990-2004 年在政府部门任职的律师

政府部门	1990 年 ⁽¹⁾		1995 年 ⁽¹⁾		2004 年 ⁽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司法服务委员会	5	2	5	1	8	3
检察长	1	0	3	1	4	2
公设律师	1	0	3	1	3	0
检察总长	5	2	6	1	6	4
监察员 ²⁸	-	-	1	1	0	2
金融服务委员会	-	-	1	1	1	2
总计	12	4	17	6	22	13

资料来源：（1）文化、宗教、妇女事务与档案司，1995 年；（2）为编写《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报告收集的数据。

15.12 总体上讲，过去十年来，妇女的法律知识和利用法律武器的知识有了显著的增长。尽管法律并没有对妇女用自己的名字与任何一方缔约以及进行买卖的权利进行限制，但是，妇女的经济能力和法律知识在这方面限制了她们。不懂法律限制了她们与丈夫签署契约和保护自己婚姻财产的能力。在城镇，妇女婚姻财产损失越来越明显，因为她们没有成为契约的一方。针对这种情况的法律意识培训将是解决这个问题途径。如果妇女没有经济能力去寻求赔偿，她们享受法律服务的权力就会受到限制，而且如果法律服务体系中人员不足，例如像公设律师办公室一样，妇女就只能求助于私人律师，这样会使妇女享有法律服务变得更加艰难。

²⁸ 惟一一位女律师就是监察员本人，有一位来自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法律顾问协助她工作。

第 16 条

一、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 a) 有相同的缔婚权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结婚约的权利；
-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的话，有相同的权利的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 g)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二、 童年订婚和童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16.1 瓦努阿图的家庭形式包括大家庭，由子女的祖父母、姨婶、叔伯、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以及姻亲组成。家庭之间的关系十分牢固，而且对瓦努阿图人非常重要，他们在社会与文化方面彼此依存，传统上正是大家庭为其家庭成员提供安全保障和生计。家庭成员个人反过来感到自己对家庭有一种责任感，家庭成员之间有望在需要的时候能够彼此互相帮助。比如在结婚时，新郎的大家庭准备聘礼被看作是一种义务，将来某个时候新郎的某个亲戚结婚时会得到回报。社会职能是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这种互惠关系延伸到了社会职能的许多方面，包括死亡。这种家庭关系以及随之产生的交流与互惠关系使家庭扶养可以维系，也在一定程度上成为一种控制这类问题如饥饿和贫穷的机制。随着人口的增长，农村人口开始向城市中心迁徙，这种重要的文化安全网络正在慢慢消失。

婚 姻

16.2 结婚通常是社区的一个节日，是令人快乐的时刻。结婚正是体现大家庭网络的意义真正体现出来的时候。在过去，婚姻通常由新郎新娘双方家庭中的叔伯或是德高望重的男性来包办。同意或者不同意订婚的仪式和包办仪式一样也非常正式。不同岛屿的订婚和结婚仪式各不相同，但是总体来说，交换礼物、聘礼从新郎家送到新娘家以后婚姻就正式确定。然后新娘就成为新郎家的一员。在大多数情况下，新娘会离开自己的父母落户到新郎家。

16.3 如今还在实行婚姻包办，但大多数时候是男女之间达成的一种协议。交换礼物的习俗已经变成了送聘礼，妇女仍然被看作是男性的财产。总体而言，聘礼代表是对妇女社会和经济价值的认可，另外也被看作是对女方家庭失去了的女儿这个劳动力的一种补偿，是联系两个家庭的一种纽带，特别是对于女方家庭而言，这个家庭的子女被认为属于父亲所在的家族。按照传统习俗结婚的妇女很难获得分享婚姻财产和监护子女的权利。按照正式法律体系，确定监护权遵循的原则是“体现子女的最大利益”，这个规定与习惯法冲突，习惯法认为子女是父亲的财产。由于有些事物不在妇女掌控范围，聘礼可能会受到影响并且贬值。反对这种习俗的人认为，聘礼的意义在于包括从物质角度评价妇女的价值，评价她们的处女身份、贞洁也就是性纯洁、生育能力、受教育水平以及劳动能力等。如果聘礼鼓励妇女之间竞争，而且只适用于妇女、不适用于男性，妇女应当对聘礼的这种性别歧视性质保持警觉（Jalal，1998 年）。最后，这种行为意味着妇女被贴上了标签，当作商品一样对待。Malvatumauri 酋长委员会已经规定，聘礼的上限为 80 000 瓦图，使送聘礼的行为被正式货币化。这种规定违反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5 条的规定。

16.4 法律没有规定禁止妇女结婚以后保留原来的姓氏。大多数子女都跟随父姓，有些时候随父母双方的姓氏。但是，许多瓦努阿图儿童都有习俗姓名，与父亲的姓名没有关系。

强迫婚姻

16.5 强迫婚姻时有发生，但是并不普遍。例如，在[公訴人訴 Silas](#)²⁹一案中，一位男子诱拐自己的妹妹并且强迫她与另一名男子生活在一起，尽管他的做法符合风俗习惯，但是还是因触犯了《刑法典》的规定而被判有罪。尽管不常见，但是有些寡妇被迫再婚，通常是在她的丈夫死亡以后与一位较近的同族亲戚结婚。同样，人们也不赞成一夫多妻或者一妻多夫制，但是偶尔的确会有一个男子娶两名女子为妻。几乎没有女子同时嫁给两名男子。尽管这种做法渐渐减少，但仍然还有包办婚姻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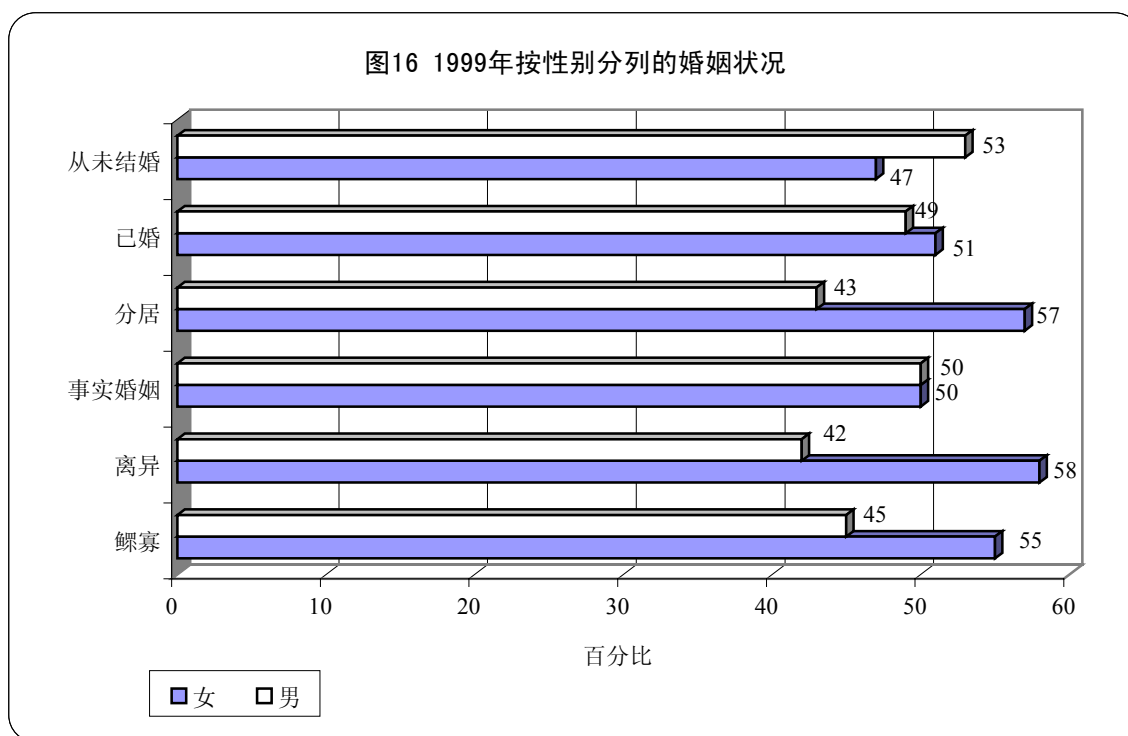
事实婚姻

16.6 男女举行习俗、宗教或者公证仪式婚礼之前多年生活在一起并抚养子女的事实婚姻关系可以为社会所

²⁹ (1993) 2 Van LR 659。

接受。他们推迟结婚的一个原因是，许多家庭没有足够的财力送聘礼。许多夫妻既举行习俗婚礼又举行宗教婚礼，常常会看到社区的多种结婚庆典——维拉港最多的时候 35 对新人在举行结婚庆典。

16.7 男女婚姻状况图表明，单身男性的比例高于单身女性。这是因为出生的男性比女性多，而且女性往往比男性早婚。1967 年至 1999 年，男性的平均结婚年龄从 27 岁下降到 25 岁，而女性的平均结婚年龄从 21 岁上升到 23 岁。城市/农村的数据表明，城市中男性初婚的年龄比农村男性的初婚年龄稍大，前者为 26 岁，后者为 25 岁。农村和城市女性的初婚年龄差别不大，都在 23 岁左右（国家统计局，2000 年 b）。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00 年 a。

法定结婚年龄

16.8 瓦努阿图对男孩和女孩征得父母同意结婚的最小年龄作了不同的法律规定。《宪法》和《婚姻管理法案》都规定，男孩的结婚年龄为 18 岁，女孩为 16 岁。《婚姻管理法案》（第 45 章）第 2 条规定，法律不允许任何 18 岁以下的男性和任何 16 岁以下的女性结婚，另外还对男孩和女孩无需征得父母同意结婚的最小年龄也作了法律规定，如下表所示。

表 16 一些太平洋国家的最低结婚年龄

国别	需征得父母同意		无需征得父母同意	
	男	女	男	女
库克岛	18	15	21	19
斐济	18	16	21	21
基里巴斯	16	16	21	21
瑙鲁	16	16	18	16
图瓦卢	16	16	21	21
汤加	15	15	18	18
所罗门群岛*	15	15	18	18
萨摩亚	18	16	21	19
瓦努阿图	18	16	21	21

资料来源：Jalal， 1998 年。 * 在所罗门群岛，本国人和外侨结婚的，如果一方年龄在 21 岁以下，须经书面同意。

16.9 如果父母不同意结婚，两个年轻人可以写书面申请提交给地方法院，请求同意结婚。1999 年，10% 的少女和 3% 的少男结婚或者以事实上的婚姻关系生活在一起。

16.10 关于男孩和女孩结婚年龄的这种不同规定带有歧视性。既然《解释法案》认为，18 岁及以上的人为成年人，18 岁以下的人为未成年人或者婴儿，这就意味着，《婚姻管理法案》允许一个女孩结婚有悖于习惯法规定的儿童不能从事具有法律效力的交易的原则，这种交易包括婚姻。Zinner-Toa 和 Wano（2000 年）建议，应当将女孩结婚的年龄提高到 18 岁，和男孩结婚的年龄一致。《儿童权利公约》、《刑法典》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都强烈建议结婚年龄为 18 岁。

户主

16.11 在瓦努阿图，人们通常认为男子是户主。但是，本报告背景部分第 2.3 段举例说明，公职部门在子女津贴方面的看法并非如此。1999 年，女户主的比例占到了 13%（国家统计局，2000 年 a）。

作为父母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16.12 父母双方在法律和道义上都负有抚养和照料子女的责任。如前所述，按照《宪法》规定以及从道义出发，父母有教育子女的义务。但是，不论是婚内所生子女还是非婚内所生子女，母亲都是这些子女的主要照

料者和教育者。Malvatumauri 酋长委员会制定了政策，阐明了父亲的任务，同时还制定了政策，说明了男子使女子生了自己的子女以后男子应负的责任。其中一项规定是，如果母亲已婚，男子将把子女从母亲身边领走。尚不清楚有多少妇女了解 Malvatumauri 的这些规则和政策，但是这项政策显然与法律相抵触，剥夺了母亲的决定权。

16.13 妇女婚后可以工作或者继续从事现有的工作。父母双方既是家长又是养家者，双方都有责任。父母双方如何决定计划生育问题，尚不清楚。大多数时候，都是由妇女来选择计划生育的方法，多数情况下要与丈夫/伴侣商量。前文各部分提供的数据显示，采用绝育方法进行计划生育时由男性做出决定，但是夫妇双方如何参与决定计划生育方法、如何决定子女生育间隔的问题还很难确定，需要更多的文件记录来证明。

婚姻登记

16.14 和出生与死亡一样，法律要求进行婚姻登记。只要符合各项法律要求，例如男女双方都达到了法定结婚年龄，公证仪式婚姻就在婚姻登记处完成。宗教婚姻是男女双方结婚的另一个途径。公证仪式婚姻和宗教婚姻（某些宗教和宗教派别除外）中，司仪可以是男性也可以是女性。民事婚姻和宗教婚姻更容易得到登记，因为这两种婚姻是由法律承认的人来主持的。在大多数情况下，男女双方既举行习俗婚礼，也举行宗教婚礼。

16.15 《婚姻法案》（第 160 章）第 1（5）条规定要进行婚姻登记。法律规定，习俗婚姻也要进行登记，但是即使没有登记，法律也同样承认习俗婚姻。但是，并没有使习俗婚姻生效的具体规定。《婚姻法案》（第 160 章）第 3（4）条仅规定，习俗婚姻要满足风俗习惯对男女双方婚前的要求，这就造成了一些问题。例如，一对举行了习俗婚礼和公证仪式婚礼的男女可能按照风俗习惯离婚了，但是在法律上他们还是夫妻。他们需要按照民法和风俗习惯两种体系的规定离婚。同样，如果他们经过公证后离婚，还需要进行习俗离婚。这样两种不同婚姻体系的一个危险在于，法律没有规定禁止一个人按照一种婚姻制度与某人结婚，按照另一种制度与另外一个人再结婚。瓦努阿图确实有这样的情形发生：一个举行了习俗婚礼的人又与另一个人缔结了公证婚约，因此，按照这两种婚姻制度，这个人同时合法地与两个不同的人结了婚（Molisa、Tahi 和 Lini，1994 年于 Jalal，1998 年）。

出生登记

16.16 尽管许多父母经常忘记给出生的子女进行登记，很重要的是现在他们开始在进行出生登记。《公民身份（登记）法案》第 8（1）条规定了可以为出生子女进行登记的几种人。³⁰根据维拉港公民身份股 2001 年的年度报告，维拉中心医院报告的出生人数为 1 625 人，但是公民身份股登记的人数只有 421 人，占 26%。但是，报告说，父母开始看到出生登记的重要性，维拉港委员会有必要采取办法，从以下一些理由出发，对

³⁰ 第 18（1）条规定，父母、家庭成员、医生、助产士、或者子女出生时在场的医务人员、分娩所在房屋的主人、村长、当地首领或牧师、或者对子女出生知情的人。

父母进行教育，让他们认识到登记的重要性：

- 证明你在瓦努阿图存在
- 证明你是瓦努阿图人
- 申请子女津贴
- 入学
- 取得护照
- 其他正式或者行政文件（Manuake, 2001 年）。

16.17 农村更难进行出生登记。但是，如果是非婚内生子女，若没有向登记官员提供父母双方或者一方的名字，他们就不会得到登记，这是对非婚生子的一种歧视。出生登记很重要的一个首要原因之一是，可以帮助起诉对儿童实施商业性剥削的罪犯。大多数禁止对儿童实施商业性剥削的规定都将受害人的年龄作为这种犯罪的一个核心问题。法律中与年龄相关的规定包括，同意发生性关系的年龄（18 岁）、儿童色情法律中的年龄限制（14 岁）或者制定更加严厉刑罚的年龄限制（13 岁以下）。只有进行了出生登记，否则很难获得出生或结婚证明。瓦努阿图的情形是，无论在城市还是农村，很少有人进行出生、死亡和婚姻登记。

儿童的权利

16.18 在父权制社会中，男性对子女拥有所有权。但是，法院依据的法律反映了不列颠王国习惯法中的福利原则，其中的主要考虑是“符合子女的最大利益”。*Toma 诉 Charley*³¹案和 *M 诉 P*³²案以及 *G 诉 L*³³案都涉及到谁应当拥有子女监护权的问题，最高法院说，即使与传统习惯相悖，也必须考虑照顾儿童的最大福利。在这些案件中，法院不顾父母（通常是父亲）按照风俗习惯所享有的权利，认为必须首先考虑儿童的最大福利，法院并没有对此做出解释。但是，既然瓦努阿图《宪法》或法律没有进行类似的规定，法院只好以有这种要求的习惯法原则为依据，或者以法律赞同的 1925 年《婴儿监护法案》（英国）³⁴第 1 条的原则为依据，而且作为一般适用条例，该法案在瓦努阿图似乎具有效力。法院一致拒绝承认父亲根据习惯法享有对子女的监护权，尽管这些权利与瓦努阿图的成文宪法或者法律规定不相抵触（Corrin Care 和 Patterson, 1999 年）。

³¹ 瓦努阿图最高法院，民事案例 37/1985, (未汇编)（1985 年 4 月 15 日）。

³² (1958) 1 Van LR 333。

³³ (1990) 2 Van LR 486。

³⁴ [1893] 2 QB 232。

财产所有权、获得权或处置权

16.19 法律对财产权和继承权都有规定。但是，惯例做法常常使妇女陷于不利处境。如果妇女嫁到了母权制社会，情形更是如此，其原因是，母权制社会的习俗规定男子的所有财产在其死后应当分给他的姐妹或姨婶。一个经典的例子是，一名声名极其显赫的男子死后，其入籍妻子失去了自己与丈夫生前所置的所有财产，包括在镇上的所有没有单独以她个人名义登记的财产以及他们拥有的全部金钱。只留下了在她名下的财产，其余财产被姻亲夺走。

16.20 婚姻财产法律更适用于生活在城镇或拥有非传统土地和租赁的传统土地的所有权的妇女。无论是自由保有还是根据惯例拥有，大多数太平洋国家公民都不拥有土地，但是，许多公民确实拥有一些习惯权利。在任何太平洋岛国，传统土地不可剥夺、不可永久赠与他人或者转让，通常也不可以出售，但美拉尼西亚国家允许以惯例方式出售给其他传统土地拥有者。但是，可以租赁传统土地，人们可以购买和长期拥有租赁权。

婚姻关系的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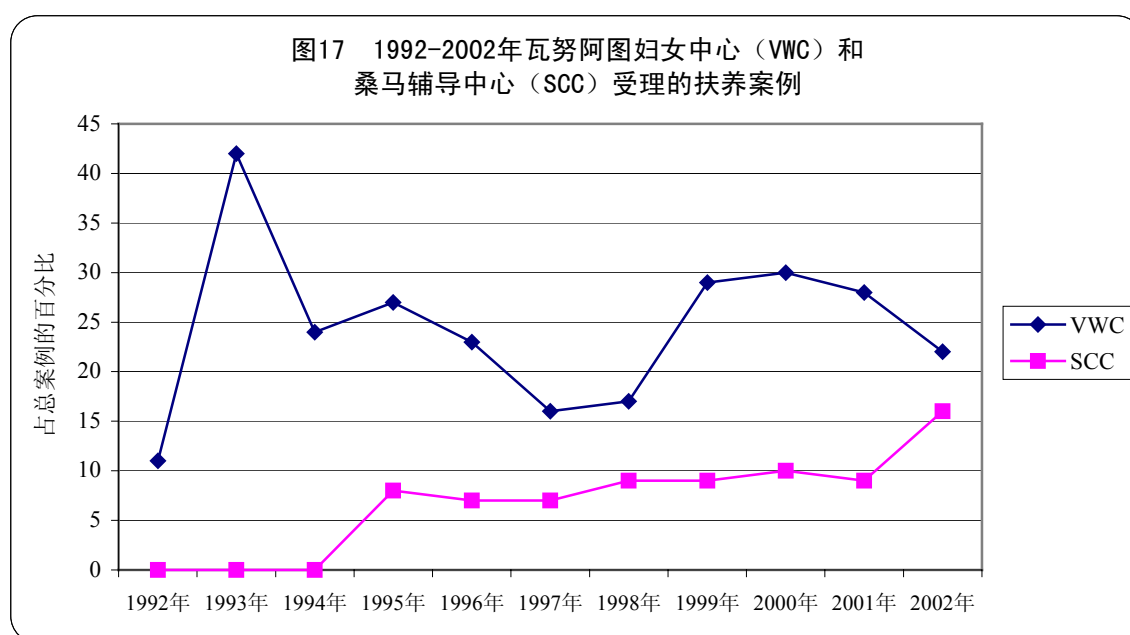
16.21 在过去，解除家庭要举行文化仪式，各个岛屿的这种仪式都不相同。解除家庭的原因应当很严重。这是因为，瓦努阿图大多数地方的聘礼都非常昂贵，女方的家庭常常感到难以偿还男方家庭送的聘礼，妇女也经常感到自己是属于丈夫的财产，因为为了她花了好多钱并送了许多头猪和席子。解除婚姻关系的情形包括：如果配偶一方因病致残、妻子被丈夫抛弃或者配偶一方找到了新的伴侣。随着基督教的传入，婚姻关系的解除受到了阻拦。

16.22 1986 年，议会通过了《婚姻诉讼法案》（第 192 章），为妇女的生活翻开了新的一页，因为妻子可以向丈夫提出离婚，丈夫也可以向妻子提出离婚。但是，离婚率很低，原因可能有两个：首先，尽管丈夫在与别人通奸，但大多数妇女仍然以丈夫为依靠，而且还惧怕退还聘礼。《婚姻诉讼法案》（第 192 章）第 17（1）条规定，“申请人在申请离婚时，可以以与被告通奸为由向任何人索取损害赔偿”，在 *Waiwo 诉 Waiwo 和 Banga*³⁵案中，地方法院在解释上述规定时考虑了一项普遍的惯例规则的规定，这项规则认为通奸是一种应当予以惩罚的行为，地方法院认为，“损害赔偿”一词应当被解释为惩戒性损害赔偿和补偿性损害赔偿。但是在上诉后，这项裁决被最高法院撤销，最高法院的法官认为，对“损害赔偿”一词的解释应当依据 1965 年《婚姻诉讼法案》（联合王国），瓦努阿图的《婚姻诉讼法案》（第 192 章）依据的就是该项法案，1965 年《婚姻诉讼法案》（联合王国）没有对惩戒性损害赔偿做出规定。离婚率低的第二个原因是，如果主动要求离婚，妇女担心失去自己的子女。

³⁵ 瓦努阿图地方法院，民事案例 324/195（未汇编）（1996 年 2 月 12 日）。*Banga 诉 Waiwo* 案的判决上诉后被撤销，瓦努阿图最高法院，上诉案件 1/1996（未汇编）（1996 年 6 月 16 日）。

扶养

16.23 瓦努阿图法律规定，男子不扶养自己的家庭、母亲遗弃自己的子女都属于刑事犯罪。但是，只有已婚妇女才可以为自己提出扶养赔偿。为了获得扶养赔偿，妻子首先必须确定丈夫犯有遗弃和不扶养之罪。她必须能够确信无疑地证明丈夫的确犯了罪。这个规定让地方法官感到为难。如果地方法官判定丈夫有罪，他就必须对丈夫进行罚款以及/或监禁丈夫。如果丈夫很穷，由谁来支付罚款和扶养费？但是，如果地方法官不判丈夫有罪，扶养又没有保障。那么谁来养活被遗弃的妻子和子女？所有对妇女有影响的太平洋国家的扶养法律中，瓦努阿图的法律最严格，这可以从 *Niurrie 诉 Niurrie*（1996 年）³⁶案中看出。在一幅描述本案的漫画中，法官说：“我让你的丈夫坐牢你会挨饿，我无法让他给你什么你也会挨饿。你看怎么办？”（Jalal，1998 年）。



资料来源：瓦努阿图妇女中心，2003 年。

16.24 瓦努阿图妇女中心和桑马辅导中心提供的数据显示，这是妇女寻求扶养帮助过程中面临的一个主要难题。通常，在夫妻双方分居期间或分开以后，妇女往往需要支助，以便通过法院诉讼获得与家庭暴力有关的扶养费。这两个中心受理的案件中，10%到 22%都是有关扶养的案件。

16.25 自 1996 年以来，瓦努阿图妇女中心一直在提供法律援助，过去十年间，两名女律师一直在倡议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思想。但是，仅仅从 1999 年 6 月后，该中心才开始运作一项法院费用基金，用来提供有偿法律援助。截止 2003 年，共有大约 206 名妇女通过这个基金得到了法律援助，数额总计达 2 089 753 瓦图。

³⁶ 维拉港地方法院民事案例，17/1996；最高法院民事上诉案件，7/1996。

这个过程并不像该中心协调员 Merilyn Tahi 所强调的那样简单：

“尽管大部分报告的案例不是在法院审理结案的，法律执行费用还是很高，包括与离婚和子女抚养听证相关的费用，这些费用远远超过了危机咨询、社区教育和法律宣传服务的费用。妇女组织解决针对妇女和儿童暴力的工作常常会受到社区领袖和各种社会机构的敌视和批评。这些组织推动妇女人权的工作有时候被理解为是在反男性、赞成离婚或者反文化。应当促进民间社会开展有关文化、习惯法与妇女权利方面的讨论，这是改变对妇女使用暴力观念的根本所在。对利益有关者和社区领袖观点的做出的反应应当公正平和，要以实现妇女人权的承诺为核心。解决暴力问题时，既要保持这个核心，同时也要注意与传统文化相符。如果能够说明文化上处于劣势的妇女如何会对整个家庭和社区带来损害，如何会破坏发展，这将是取得成功的一个关键因素。就像保证持续提供核心资金对于消除对妇女暴力十分必要一样，组织自治在这个进程中将起到协助作用”（瓦努阿图妇女中心，2003 年）。

16.26 1994 年后，瓦努阿图妇女中心为暴力受害人提供了惟一一家安全居所。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的记录表明，61 名妇女利用了这项支助性服务。

第 18 条

一、 缔约各国应就本国为使本公约各项规定生效所通过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所取得的进展，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供委员会审议：

（a）在公约对本国生效后一年内提出，并且

（b）自此以后，至少每四年并随时在委员会的请求下提出。

二、 报告中需指出影响本公约规定义务的履行的各种因素和困难。

报告要求

18.1 1995 年北京会议以后，在全国妇女委员会的协助下，瓦努阿图于 1996 年制定了执行《北京行动纲要》中的关键领域问题的方案。第 9.1 项目标就是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在这个框架内制定了三个目标，其中两个是：

一、加入拟定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二、按时向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提交报告

18.2 1998 年，在举行了一系列旨在帮助太平洋岛国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会议之后，开始了编写报告的工作。斐济会议以后，时任瓦努阿图全国妇女委员会主席的格雷斯·莫里莎（在亚太经社会的支持下）协调组织了一个非政府组织/政府讲习班，目的是要非政府组织编写一份《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报告，还成立了一支非政府组织《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工作队，负责监督到 2000 年 9 月完成这份报告，供部长会议审批，然后到 2000 年 12 月提交给联合国。由于误解了报告程序，工作队解散（Nelson, 1999 年）。

18.3 2000 年发生误解的原因是，首先应当提交给联合国一份政府报告，然后才能向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非正式报告，这一点没有明确说明。另外，瓦努阿图也没有批准任择议定书。2000 年在新西兰召开了又一次关于编写《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报告的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大法官办公室和瓦努阿图全国妇女委员会的代表。这次会议之后，妇女事务司在联合国妇发基金的支持下，责成格雷斯·莫里莎起草一份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步报告（Molisa, 2000 年 b）。

18.4 2003 年，妇女事务司得到了新西兰高级委员会对编写本报告的慷慨资助。2003 年 4 月，当时的总理爱德华·尼帕克·纳塔佩阁下任命了一个由 13 人组成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包括五名来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负责监督报告的编写工作。同年 6 月，聘请了两名妇女用九个月的时间编纂这份报告。三月份完成了一份草案，2004 年 9 月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了最终报告。委员会成员以及在编写本报告期间协商

过的利益有关者的详尽名单在下文提供。

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了解和宣传

18.5 提高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认识运动主要由一些非政府组织展开。1992 年，时任瓦努阿图全国妇女委员会信息与宣传委员会主席、已故的格雷丝·莫里莎要求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翻译成了比斯拉马语（Molisa，1992 年）。早些时候，政府机构内部对《公约》的认识进程缓慢，但是最近五年有了提高。其中一个可以确定的导致进程缓慢的原因是，没有建立协调机构来监督和审查《公约》在 1995 年被批准以后的执行情况。

18.6 正如本报告所述，政府采取了许多积极步骤致力于提高瓦努阿图妇女地位。另外还查明了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的诸多领域。正如本报告所述，瓦努阿图在过去 25 年中取得了重大进步，妇女在某些领域取得了政府和妇女领袖一致认可的积极进展。但是，政府和妇女领袖也都承认，为了提高瓦努阿图妇女的地位和改善她们的状况，要做的事情还很多。

非政府组织在本报告编写过程中的参与

18.7 如本报告所示，非政府组织的妇女参与国家报告的发展和编写一直以来都是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为了确保农村地区妇女和男子的意见也被考虑，一共走访了五个省，通过举办讲习班、访谈和从各级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收集数据的方式征询意见。对全国各地的政府工作人员、非政府组织领导和民间社会组织共进行了大约 80 次访谈，举办了 6 个讲习班，农村和城市地区大约有 140 人协助编写本报告。男性参加讲习班的比例占到了 44%，卢甘维尔除外，这里的男性参与率达到了 60%。另外在维拉港与加入瓦努阿图国籍的妇女举行了特别协商会议。原计划与议员配偶举行一次会议，但没有实现。

18.8 瓦努阿图政府承认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报告长度的准则，但是想指出的是，瓦努阿图利用这次机会，将近十年来报告的大量数据编入本报告，这些数据的来源各异，甚至没有公布，多数政府官员和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都不了解这些数据。

18.9 瓦努阿图政府对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成员，特别是妇女为本报告的编写做出的重要宝贵贡献表示感谢。

非政府组织的非正式报告

18.8 瓦努阿图政府感谢非政府组织成员与政府一道参与本报告的编写。但是，瓦努阿图政府还表示说，非政府组织不妨编写一份非正式报告，并鼓励它们这样做。

瓦努阿图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员**主席**

Myriam Abel 局长，卫生部

副主席

Blandine Boulekone 妇女人权专员

成员

Nadine Alatoa 秘书长，部长会议

Kalfau Kaloris 司长，外交部

Doresday Kenneth 司长，农业部

Jenny Ligo 首席执行官，瓦努阿图全国妇女委员会

Abel Nako 局长，教育、青年发展和培训部

Pastor Dorothy Regenvanu 秘书，瓦努阿图基督教委员会

Angeline Saul 议会辩护律师，国家法律事务办公室

Joemela Simeon 培训人，区域权利资源小组，瓦努阿图

Merilyn Tahi 协调员，瓦努阿图妇女中心

James Toa 代理司长，经济与部门规划司

Pioni Willie 代理统计员，国家统计局

当然成员

Hilda Taleo 司长，妇女事务司（2003 年）

Morris Kaloran 代理司长，妇女事务司（2004 年）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协调中心

Cherol Ala	高级规划人员，内务司
Michael Bakeoliu	司长，调查司
Dorothy Erickson	代理司长，财政司
Tina Ilo	两性公平助理干事，战略管理司
Johnny Marango	研究干事，教育司
Jimmy Ngwero	经理，公共事务部
Vake Rakau	瓦努阿图警察部队
Meriam Seth	高级检疫干事，检疫司
Maturine Tari	负责管理和规划事务的司长，卫生司
Moana Timakata	高级贸易干事，贸易司
Johnson Toa	高级干事，职业和继续教育司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报告编写小组

Andonia Piau-Lynch 编纂了本报告

Eileen Roy Seresere 提供了行政和道义支持

征求过意见的利益有关者名单

总理办公室

反对党办公室

政府、各省政府，委员会和法定机构

- 合作与农村发展司
- 教育司
- 财政司
- 外事司
- 卫生司
- 劳动司
- 省事务司
- 体育运动司
- 战略管理司
- 贸易司
- 妇女事务司
- 选举委员会
- 司法服务委员会
- 国家统计局
- 监察员办公室
- 检察官办公室
- 公设律师办公室
-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 国家法律事务办公室
- 瓦努阿图警察部队
- Malvatumauri 酋长委员会
- 瓦努阿图文化中心
- 马朗巴省议会
- 彭纳马省议会
- 谢法省议会
- 桑马省议会
- 托尔巴省议会
- 卢甘维尔市议会
- 维拉港市议会

妇女组织

- 教会间妇女联谊会
- 桑马省卢甘维尔市妇女委员会
- 马朗巴省妇女委员会
- Maufter 岛妇女委员会
- 马朗巴妇女委员会
- 彭纳马岛妇女委员会
- 桑马妇女委员会
- 谢法省妇女委员会，
- 托尔巴省妇女委员会，
- 瓦努阿图全国妇女委员
- 瓦努阿图妇女中心
- 托尔巴省 Rometer 妇女委员会
- 残疾人促进与宣传协会残疾妇女小组委员会，桑托，桑马省

全国的非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

- 残疾人促进和宣传协会
- 南太平洋人民基金会
- IZA 基金
- 瓦努阿图 Bahá'ís 国家精神协会
- 拯救儿童基金
- vandisports 残疾人体育协会
- 瓦努阿图非政府组织协会
- 瓦努阿图业余体育和国家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VASANOC）
- 瓦努阿图信用合作社联盟
- 瓦努阿图家庭保健协会
- 瓦努阿图全国工人联合会
- 瓦努阿图农村发展培训中心协会
- 瓦努阿图残疾人协会
- 瓦努阿图教师联合会
- Wan Smolbag 戏剧组织
- 世界展望组织

区域性和国际组织

- 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亚洲太平洋观察机构，马来西亚
- 区域权力资源工作小组，斐济
- 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太平洋行动中心，瓦努阿图
- 妇发基金太平洋，斐济
- 南太平洋大学，Emalus 校区，瓦努阿图与 Laucala 校区，斐济
- 世界卫生组织，瓦努阿图

个人

- | | |
|--------------------------------------|---|
| • Alice Edwards, Mele 村 | • Margaret Austrai-Kailo, 南太平洋大学 |
| • Andrew Stockwood, 瓦努阿图非政府组织协会/CUSO | • Mary Estelle Kapalu Mahuk, VASANOC |
| • Anthea Toka, 妇女事务司/CUSO | • Merrin Mason, 澳大利亚维多利亚立法委员会 |
| • Arthur Faerua, 南太平洋大学 | • Michel Kalworai, 谢法省委员会 |
| • Ati George Sokomanu, Mele 村 | • Nancy Wells, 统计司 |
| • Barry Elias, 卢甘维尔市委员会 | • Nelly Caleb, 残疾妇女小组委员会, 桑托 |
| • Elizabeth Mortland, 妇女事务司（编辑助理） | • Nettie Moerman, 南太平洋大学 |
| • Emily Tete, Erakor 村 | • Nick Soni, 财政司 |
| • Henry Vira, 瓦努阿图非政府组织协会 | • Payman Rowhani-Farid, 瓦努阿图 Bahá'ís 国家精神协会 |
| • Hannington Alatoa, 监察员 | • Peter Murtgatroyd, 南太平洋大学 |
| • John Lynch, 南太平洋大学（编辑助理） | • Roslyn Tor, 研究员, 妇女事务司/CUSO |
| • Josepha Kanawi, PNG 土地委员会 | • Shirley Joy, 自由职业记者 |
| • Kathy Rarua, 妇女事务司 | • Sue Farran, 南太平洋大学法学院 |
| • Lionel Kaluat, 劳动司 | • Votausi Mackenzie-Reur, Lapita cafe |

参考资料

- ‘Abdul-Bahá. (1978) . Selections from the Writings of ‘Abdul-Bahá. Haifa: Bahá’í World Centre.
- Asian Development Bank. (2002) . Priorities of the People: Hardship in Vanuatu. Manila: Asian Development Bank.
- Bahá’í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2002) . The Role of Religion in Promoting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Written statement to the United Nations Fourth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 [1995] & distributed officially to all participants. Bahá’í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Statement Library, Document # 95-0913.
- Baxter-Wright, J. (1994) . Crimes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Vanuatu from 1993-July 1994.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Violence and the Family in Vanuatu* organized by the Vanuatu Women’s Centre to commemorate the UN International Year of the Family, August 1994.
- Bruntland, G. H. (2001) . Message from the Director-General. In *The World Health Report 2001 on Mental Health: New Understanding, New Hope*. Geneva: WHO.
- Chevalier, C. (2003) . Pacific Children’s Programme: Child Protection in Vanuatu. A Report of a Baseline Study on Knowledge, Attitude, Behaviours and Practice.
- Carlot-Tari, M., Hughes, R. & Hughes, M. C. (2000) . 1998 Vanuatu Non-Communicable Diseases Survey Report. Noumea: SPC.
- Corrin Care, J. & Newton, T. (1999) . Hierarchy of Courts. In J Corrin Care, T. Newton & D. Paterson (Eds.) . *Introduction to South Pacific Law*. London: Cavendish Publishing Limited, pps. 323-328.
- Corrin Care, J. & Paterson, D. (1999) . Local Law. In *Introduction to South Pacific Law*. London: Cavendish Publishing Limited, pps. 21-47.
- Corrin Care, J., Newton, T. & Paterson, D. (1999) . *Introduction to South Pacific Law*. London: Cavendish Publishing Limited.
- Crowley, T. (2000) . The Language Situation in Vanuatu. In P. G. Djité & T. Crowley (Eds.) . *Current Issues in Language Planning*, Vol. 1, No. 1, pps. 47-132.
- Dalesa, S. N. [2002]. Political Training for Port Vila and Luganville Potential Women Candidates for the May 2000 General Elections. Port Vila: Department of Women’s Affairs.
- Department of Culture, Religion, Women’s Affairs & Archives. (1994) . *Vanuatu Country Report: The 1985 Nairobi Forward-Looking Strategies and the Status and Situation of Women in Vanuatu*. Report prepared as part of the Vanuatu Government’s Preparatory Activities Towards the 4th UN Global Meeting in Beijing, China, in 1995.

Department of Culture, Religion, Women's Affairs & Archives. (1995). Vanuatu Country Report: National Report on Women in Vanuatu. Report prepared for the 4th World Conference of Women in Beijing. Port Vil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99). Education Master Plan. Port Vila: Ministry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2a). Selected Educational Indicators on Pre-School Education. Port Vil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2b]. 2001 Statistical Annual Digest Prim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Port Vil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2c). 2002 Statistical Annual Digest: Primary Education. Port Vil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olicy & Planning Services.

Department of Health. (1997). Second National Health Development Plan: 1997-2001. Port Vila: Policy & Planning Unit.

Department of Health. (2001). Annual Report 2001. Port Vila: Department of Health.

Department of Health. (2002). Ministry of Health Policies. Port Vila: Policy & Planning Unit.

Department of Women's Affairs. (2000). National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eijing Platform for Action. Port Vila: DWA.

Department of Women's Affairs. [2001]. Working in Partnership for Equality: Gender Policy Guidelines and Action Plans 2001-2003. Port Vila: DWA.

Department of Women's Affairs. [2002].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Vanuatu: Policy Paper 2002-2006. Port Vila: DWA.

Department of Women's Affairs. (2003). Policy Guidelines for Women in the Public Service 2003-2006. Port Vila: DWA.

Disability Promotion & Advocacy Association. (2002).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Doubly Handicapped. Report on a seminar commemorating International Women's Day, 6 March.

Disability Promotion & Advocacy Association. (2004). Advocating for an Inclusive, Barrier-Free & Just Society. Document submitted to the Hon Ham Lini, Deputy Prime Minister & Minister for Public Utilities including the UN Design Manual for Barrier Free Environment, <http://www.un.org.esa/socdev/enable/designm/> and Compilation of Norms and Standards Relating to Disability, www.un.org.esa/socdev/enable/discom00.html.

- Electoral Commission. (2002) . 6th General Elections Report 2 May 2002. Port Vila: Electoral Commission.
- Erskine, J. E. (1851) . Journal of a Cruise Among the Islands of the Western Pacific including the Feejees and Others Inhabited by the Polynesian Negro Races in her Majesty's Ship Havannah (reprinted by Southern Reprints, New Zealand, in 1987) .
- Farran, S. (2000) . The Role of Women's Rights Groups in Legal Reform. Research Report, University of the South Pacific.
- Grace, R. & Vurobaravu, T. S. (2004) . An Analysis of 23 Years of Labour Floor Records from Vila Central Hospital. Port Vila.
- Government of Vanuatu. (1997) . Comprehensive Reform Programme Adopted at the National Summit, July 1997.
- Haberkorn, G., Pontifex, S. & Gagahe, N. (2003) . Introduction to the Vanuatu Population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 . Noumea: South Pacific Community.
- Jalal, P. Imrana. (1998) . Law for Pacific Women: A Legal Rights Handbook. Suva: Fiji Women's Rights Movement.
- Joel, S. (1994) . Role of the Public Solicitor.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Violence and the Family in Vanuatu organized by the Vanuatu Women's Centre to commemorate the UN International Year of the Family, August 1994.
- Jolly, M. (1994) . Domestic Violence in Vanuatu: A View from Australi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Violence and the Family in Vanuatu organized by the Vanuatu Women's Centre to commemorate the UN International Year of the Family, August 1994.
- Kaltantano, K. (2000) . The Mental Health Situation in Vanuatu. Paper presented at the WHO Regional Workshop on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of Mental Health in Pacific Island Countries, 29 September - 2 October, Nadi, Fiji.
- Kraemer, D. (2003) . In the House But Not at Home: House-Girls in Vanuatu. MA thesis submitted to the Faculty of Graduate Studies, York University, Ontario, Canada.
- Larson, H. (1998) . State of Pacific Youth Report 1998. Suva: UNICEF. Report prepared for Inter-Agency Task Force on Youth, Fiji.
- Lini, H. (1995) . Vanuatu Women and National Development. Paper prepared for the Vanuatu 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for the Fourth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 Action for Equality, Development and Peace. Port Vila: VNCW.

- Mackenzie-Reur, V. A. (1995). Statistical Profile on the Situation of Women in Vanuatu. Port Vila. Report prepared for the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ESCAP) as part of ESCAP's project on improving statistics on women in the ESCAP region and its efforts to promote the full integration of women in development and improve their status in line with the Nairobi Forward Looking Strategies for Women.
- Manuake, A. (2001). Annual Report Year 2001. Port Vila: Municipality Civil Status Unit.
- Mason, M. (2000). Domestic Violence in Vanuatu. In S. Dinnen & A. Ley (Eds.). Reflections on Violence in Melanesia. Leichardt: the Federation Press, pps. 119-138.
- Meuller, L. [1995]. A Study of Women in Micro Business: their Resources and Their Needs. Port Vila: Women's Business Unit, Department of Cooperatives & Rural Development.
- Mitchell, J. (1998). Young People Speak: Report on the Vanuatu Young People's Project. Port Vila: Vanuatu Cultural Centre.
- Molisa, G. [1992]. Konvensen blong Stopem Evri Kaen Diskrimineisen Agensem ol Woman: Women ikat Raet long Human Raet o No? Port Vila: Blackstone Publications.
- Molisa, G. M. (2000a). Vanuatu Women in Politics (VANWIP) Governance & Accountability Project Annual Report 1999. In M. Koro. Draft Programme Performance Evaluation Report for the Tripartite Project Review. Fiji: UNOPs/UNDP, Project No. VAN/97/001.
- Molisa, G. M. (2000b). Preliminary CEDAW Report. Port Vila: Department of Women's Affairs/UNIFEM.
- Molisa, G., Tahi, M. & Lini, H. (1994). Country Paper, Vanuatu. Paper presented at the Women & Law Seminar organized by the Fiji Women's Rights Movement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Singatoka, Fiji.
- National Planning & Statistics Office. (1987). Second National Development Plan 1987-1991. Port Vila: NPSO.
- National Statistics Office. (1999). Preliminary Results of the 1999 National Census, 28 August 1999, handout.
- National Statistics Office. (2000a). Vanuatu National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 Main Report. Port Vila: NSO.
- National Statistics Office. (2000b). 1999 Vanuatu National Population Census Demographic Analysis Report. Port Vila: NSO.
- National Statistics Office. (2000c). Labour Market Survey Report. Port Vila: NSO.
- National Statistics Office. (2001). Informal Sector Survey 2000. Port Vila: NSO.

- National Statistics Office. (2002a) . 2002 Statistical Year Book. Port Vila: NSO.
- National Statistics Office. (2002b) . Vanuatu Poverty Survey: Analysis Report. Port Vila: NSO.
- Nelson, C. (1999) . Promoting CEDAW through NGO Networks in the Pacific. Port Vila: VNCW.
- Ngwele, D. (2003) . Report of the Laklakabulu Council of Chiefs on Issues Observed During the Last 7 Years. Newsletter, Vol. 1, No. 1.
-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1998) . Fourth Annual Report to Parliament. Port Vila: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1999a) . Fifth Annual Report to Parliament. Port Vila: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1999b) . Public Report on the Illegal and Unconstitutional Discrimination in the Citizenship Act. Port Vila: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 Pathare, S. R. (2004) . Mental Health Legislation. Draft Executive Summary of Report to WHO of Visit to Vanuatu During November/December 2003.
- Pascoe, K. (2003) . Disability in the Pacific: Tanna Pilot Survey. Report prepared for Inclusion International (Asia Pacific) , New Zealand.
- Paterson, D. (1999) . Constitutional Law. In J. Corrin Care, T. Newton & D. Paterson (Eds) . Introduction to South Pacific Law. London: Cavendish Publishing Limited, pps. 81-112.
- Piau-Lynch, A. (2001) . Sustaining Pacific NGOs: A Community Responsibility. Paper delivered at the Multi-Stakeholders Meeting, Nadi, Fiji, 29-31 October, 2001.
- Piau-Lynch, A. (2004) . Gender and Women's Health in Vanuatu. Report prepared for the WHO Country Liaison Office, Port Vila.
- Piau-Lynch, A. & Mermer, E. (2003) . Media as Agents of Change in Promoting Tolerance of Differences. Port Vila: DPA. Report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Fiji, 'Assisting Communities Together' Technical Cooperation Project GLO/00/AH/20) .
- Piau-Lynch, A. & Tarileo, B. (1996) . Are Working Mothers Receiving their full Maternity Entitlement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First National Health Conference, Port Vila, 2-4 July 1996.
- Piau-Lynch, A. & Tataki, L. (1998) . Talking Pictures: About the Vanuatu Society for Disabled People. Port Vila: VSDP.

- Public Services Commission. (2002) . Public Service Staff Manual. Port Vila: PSC.
- Quai, T. (2004) . Key Health Trends: Communicable Diseases. Handout provide at the Master Health Services Planning Workshop, Port Vila, 19 April.
- Randell, S. (Ed.) . (2002) . Republic of Vanuatu National Elections 2 May 2002: Report of the Elections Observer Group. Port Vila: Electoral Commission/TIV.
- Rodman, W. (1996) . The Boars of Bali Hai: Pigs in Paradise. *In* J. Bonnemaïson, K. Huffman, C. Kaufmann & D. Tryon (Eds) . Arts of Vanuatu. Bathurst: Crawford House Publishing, pps. 158-167.
- South Pacific Commission. (1998) . Pacific Island Populations. Noumea: SPC. (Revised edition of the report prepared by the SPC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5-13 September 1994, Cairo) .
- Strachan, J. (2002) . A Gender Analysis of the Education Sector in Vanuatu. Port Vila: Department of Women's Affairs.
- Strachan, J. & Dalesa, S. N. (2003) . The Experiences of Women Political Candidates in Vanuatu. Port Vila: Department of Women's Affairs.
- Tahi, M. (2001) . Report to the 3rd Pacific Regional Meeting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uva, Fiji, 19 February - 2 March 2001.
- Tor, R. (2001) . Report on the Vanuatu Peace Process. Report prepared for the Department of Women's Affairs and UNIFEM.
- Training & Scholarships Coordination Unit. [1998]. 1997 Annual Report. Port Vila: TSCU.
- Training & Scholarships Coordination Unit. [1999]. 1998 Annual Report. Port Vila: TSCU.
- United Nations. (2002) . Common Country Assessment. Suva: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Resident Coordinator.
-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1999) . 1999 Pacific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Creating Opportunities. Suva: UNDP.
- Van Trease, H. (1987) . The Politics of Land in Vanuatu. Suva: Institute of Pacific Studies.
- Vanuatu Family Health Association. [no date.]. Family Life Education Manual for Year Six Teachers. Port Vila: VFHA.

- Vanuatu Police Force. (Various Years) . Annual Crimes Statistics. Port Vila: Vanuatu Police Force.
- Vanuatu 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1996) . Working Together for Women: A Summary of the Beijing Platform of Action for Vanuatu. Port Vila: VNCW.
- Vanuatu 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1996) . Vanuatu Women No? Preparations Towards Forum '95 and Beyond Beijing. Port Vila: VNCW.
- Vanuatu Women's Centre. (2003) . 2002 Annual Report. Port Vila: Vanuatu Women's Centre.
- VANWODS. (2001) . VANWODS MFI Milestone Report. Port Vila: Department of Women's Affairs.
- Wilton, N. M. (1997) . Mission Report on Mental Health [in Vanuatu]. Report prepared for the WHO Regional Office for the Western Pacific.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0) . STI HIV Antenatal Clinic STI Survey. Manila: WHO.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2) . World Report on Violence and Health. Geneva: WHO.
- Wolffe, S. (1999) . Report on an Evaluation of the Vanuatu Society for Disabled People (VSDP) and Evaluation of the SPPF/CIDA funded Capacity Building Project at VSDP. Mimeo, unpublished.
- Zinner-Toa, B. & Wano, V. (2002) . Review of all Legislation to Ensure Gender Equality as Recommended by the CRP and in Conformity with the Vanuatu Government's Commitment in the Ratific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1995) . Port Vila: VANWIP Governance and Accountability Project VAN/97/001 supported by UNDP.

信函和记录

- Bebe, M. (2003) . Talking Points. Brief prepared for Government representative for the CEDAW Training of Trainers Workshop, Fiji, sponsored by UNIFEM & IWRAW, October-November 2003.
- Neuhaus, M. E. K. Report of the Commonwealth Election Assessment Team. Letter to Rev. Sethy Reganvanu, Electoral Commissioner, dated 25 July 2003.
- Kaleb, S. Acting General Manager, VNPF. Letter to Andonia Piau-Lynch dated 15 August 2003.
- Captain Karl, B. Joint Planning & Operations Centre, VANSEC House. Letter to Andonia Piau-Lynch dated 16 November 2003.

报刊文章

Joy, Shirley. Acting PM Praises Women for Business Skills (*Vanuatu Daily Post*, 4/9/04, p. 4)

Malachi, I. Silence has Allowed HIV/AIDS-Related Stigma and Discrimination to Flourish, in Letters to the Editor, *Vanuatu Daily Post*, 21/08/04, p. 7.

Tarere, Winston. The Links in Teenage Pregnancy. Feature article (*Vanuatu Daily Post*, 20/4/04, p. 4) .

Toa, Evelyne. To Contest the Presidential Election is an Open Door for Women, says Brown. Article in the Women's Column, (*The Independent/L'indépendant*, 13/8/04, p. 23) .

Government to Table Family Bill (*The ni-Vanuatu*, 26/8/04, p. 4) .

原始材料

Dairiam, S. (2003) . The Role of Shadow/Alternative Reporting. Paper prepared for the Regional Reporting Workshop on CEDAW organized by the Secretariat of the Pacific Community and sponsored by UNIFEM Pacific & NZAID, Apia, Samoa, 23-25 April 2003.

Government of Fiji. (2000) Initial CEDAW Report.

Government of Samoa. (2002) . Initial and Second CEDAW Report.

Regional Rights Resource Team.(2003). CEDAW Roadmap: Reporting before the Committee. Suva: RRRT/UNDP.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General Assembly Official Records, Fifty-seventh Session, Supplement No. 38 (A/57/38) .

United Nations. (2000a) . Assessing the Status of Women: A Guide to Reporting under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Updated by the Divis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from the combined publication by the United Nations, Commonwealth Secretariat & the International Women's Right Action Watch) .

United Nations. (2000b) . Further Actions and Initiatives to Implement the Beijing Declaration and Platform for Action. UN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S-23/3 adopted at the Twenty-third Special Session, 2000.